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48
6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RUSSIAN/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第一部分.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3
A. 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3
B. 对各条文的具体意见	21
第二部分.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142
A. 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142
B. 对各条文的具体意见	152

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82年7月26日至8月7日)作出的决定,¹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² 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³ 连同对这两个公约草案的评注,⁴ 一并递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以便征求它们的意见。

2. 委员会在决定中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意见的详细的分析性汇编,并赶在1984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早些分发出去。

3. 本报告即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报告转载了截至1983年12月31日秘书长所收到的下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⁵

4. 本报告第一部分是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第二部分是关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意见。

5. 一份深入分析报告分析了本报告转载的意见的关键方面以及可能有重大争议的问题,这份分析报告载于文件A/CN.9/249。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50段。

² A/CN.9/211。

³ A/CN.9/212。

⁴ A/CN.9/21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评注。 A/CN.9/214: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评注。

⁵ 收到的意见的原文使用了下列联合国正式语文:

中文: 中国的意见;

英文: 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南斯拉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意见;

俄文: 苏联的意见;

西班牙文: 墨西哥、西班牙、乌拉圭的意见。

第一部分.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A. 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大体支持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和支票公约草案作为国际流通票据的一个统一的任选方案，并把这两个公约看成是两个基本不同的法律系统——民法和普通法——之间一种合情合理的折衷办法。

两个公约草案包含了某些具有民法系统特点的法律原则，如对保证（物权担保）的欧洲大陆概念以及有关伪造背书与重大改动和对流通票据的拒绝证书和退票通知书的规则等。尽管在使这两个公约草案适应澳大利亚的商业和法律惯例的过程中，这些概念可能还会造成某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不会成为澳大利亚法律界和商业界接受这两个公约草案的基本原则的重大障碍。

两个公约草案并没有明显削弱国际流通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澳大利亚的银行做法能很快顺应两个公约规定的国际流通票据的处理方法，因为公约总的说来简化了这种票据的签发、流通和支付手续。

下面的意见不是对两个公约草案的详尽分析，而是对引起澳大利亚商业界、银行界和法律界关心的一些主要方面的探讨。

法律冲突：

在澳大利亚，判断汇票的形式是否有效应遵循的法律是1909年《汇票法》（美国《1882年汇票法》）第77(a)节，该法也适用于支票和本票。这一节规定关于票据的必要格式是否有效应由签发地的法律裁定，发生意外契约的形式是否有效则由签订这种契约的地方的法律裁定。第77(b)节规定，‘对开票、背书、承兑或参加承兑拒付汇票的解释’由签订契约的地方的法律裁定。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签订此种契约的地方的法律亦即负有法律责任的某一当事方采取必要的最后行为的地方的法律。就汇票而言，通常就意味着交付。因此，必须按照交付

票据的地方的法律来解释有关票据的每个契约。

持票人对于提示付款、拒绝证书和退票通知书等事项上的责任应遵照“采取行为或遭退票的地方”的法律办理《第77(c)节》。这一点本身就可能引起某些解释上的问题。 如果在一个国家开票据而在另一个国家付款，付款日期根据付款地方的法律裁定。

澳大利亚的冲突法规得到汇票法条款的补充，因此它能要求商人和金融界人士熟悉许多管辖地区的流通票据的法律，并巧妙地运用冲突法规。

两个公约草案关于退票通知书和拒绝证书的做法与《汇票法》的办法完全不同。公约草案中的规则是准备普遍应用的，无疑有必要找出并应用各国本国法律的规则。澳大利亚大体上支持公约草案在这方面采用的方案，并提到时必要对《汇票法》第77节作出修正以考虑公约草案所用方案中规定的规则。

奥地利

奥地利欢迎为在主要汇票法之间达成一项折衷办法以及为通过法律的统一从而促进国际商业交易所作的努力。 公约草案是实现这方面的法律统一的一次值得注意的尝试。 除了某些不同意见留待稍后作详细讨论之外，可以认为公约草案所取得的成果是一项可行的折衷办法。 拟议的公约只有在国际上被接受和实施，才能实现其目的。 同样，只有条例清楚、明确和确定无误，才能在国际上被接受和实施。 这是确保公约付诸实施的唯一途径。 这一点甚至比某些法律政策考虑因素，如对丧失汇票的人是否一定以及如何给予特定保护的问题还重要。

遗憾的是，该公约草案一般说来没有达到这些要求。 条例的结构过于复杂，条例之间的相互关系有许多无法明确区别（日内瓦公约表明，用条例加以管理的复杂事项未必一定要有复杂的条例和复杂的系统）。 因此，不难预见，有关的商业界几乎不会愿意受这种系统的制约。

即使其内容明确无误，其质量得到公认的一些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契约公约》也只是得到勉强的批准且在克服了许多困难之后才开始生效。 如果人们了解这一情况，那么有上述缺陷的一个公约的成功的可能性一定是很小的。因此，

应该从根本上进行考虑，即草拟一项目前形式的、几乎不可能生效的公约是否有用。

博茨瓦纳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该文件，对此我们提不出什么新的有裨益的意见。

加拿大

加拿大大体上同意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并主张经适当修订后应作为多边条约通过。

除了后面所谈到的几点外，加拿大认为这两个公约草案文本，在安排、细节、与现代商业惯例的贴切性以及用语的明确性方面，比新的公约草案要取而代之的《国际汇票和本票日内瓦公约》有很大改进。

这两个公约未谈到的问题有：为了解决该公约未涉及的附带问题需要提供辅助性的法律分系统，在从国内法中选择何种合适的国内法方面可能产生问题，因为这些国内法可能都声称票据所含义务应受其管理。加拿大尽管对公约的实质内容或格式均未提出具体建议，但是它认为，与联合王国《汇票法》第97.(2)分节或加拿大汇票法第10节类似的一项规定将加强这两个公约草案。

该加拿大法第10节全文如下：

“10. 英国普通法的法规，包括商人惯常法，除与本法的明文规定不一致外，均适用于汇票、本票和支票。”

中 国

由于世界贸易的不断发展，在国际结算中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较为广泛使用，而票据由于其性质和作用所决定，其流通的范围早已越出一国的界限，而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流通。为了保障票据的使用和流通，解决各国之间因票据法的不同，票据当事人引用不同的法律来解释他们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行为的依据而发生的各种纠纷，制定一个共同遵守的世界统一的票据法是急需的，也是必要的。

两个草案从一九七三年开始草拟，前后共花了九年时间，召开了十一次工作组

会议，才拟订出现在的草案。它既参照“英美法系”和“欧洲大陆法系”的特点和习惯，又综合归纳各方面的意见，采纳了新的现实做法，既考虑了有关票据法规的差异，又努力采取“求同存异”，留待进一步研究，因此，这两个草案，适应了现实的情况，并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但两个草案的内容也有不足之处，主要是：

1. 由于战后以来，国际票据流通中出现不少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我们建议，制订两个草案的指导思想应本着“公正合理、权责明确、易于执行”，既要吸收两大法系中的精华，剔除陈旧过时的，以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又要把国际票据流通中出现的新经验加以总结，科学地适当地加以补充，使两个草案的内容更加准确、更加完善、易于执行。

2. 两个草案的条款有的重复较多，有的内容不全，有的未作明确规定。以《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公约》为例，如背书问题，在第二章《解释》、第三章《转让》、第四章《权利与责任》等章中均有规定，比较分散，引用不便；另一方面，有些背书问题却未作规定，如背书的涂改、涂销、伪造等对票据的影响，背书的涂改者、涂销者、伪造者应承担的责任等。又如名词解释问题，在整个草案中，先后出现“持票人”、“受保护的持票人”、“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合格持票人”等，但在第二章《解释》并未逐个加以解释，这不仅没有体现专立《解释》这一章的作用，而且有些名词不作解释，在执行时就可能引起分歧。再如票据的权利和责任问题，在第四章《权利与责任》应当把票据从开立、流通到付款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作明确的规定，从而避免或减少执行过程中的争议，使票据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这一章对责任的规定是不完全的，如票据因伪造背书，持票人或被背书人（指托收银行或付款银行）应承担的责任没有作出规定，对银行作为托收银行或付款银行的地位没有给予应有的保障。

3. 两个草案的条款有的弹性较大，缺口较多。弹性较大，就难免在执行过程中要产生较多的争议和分歧，影响问题的解决；缺口较多，就会增加援用本国票据法的机会，从而可能引起较多的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甚至引起国际私法中有关援用国内法争论的问题，上述情况的出现是不利于国际票据流通的。

塞浦路斯

在塞浦路斯，汇票法第262节是有关汇票和本票的。至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如果塞浦路斯接受该公约，就会有两套不同的法规，一套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另一套适用于所有其他票据和本票，这样可能会引起混乱。为避免这一点，一方面一定要充分宣传该公约，另一方面如可能，国内法以及公约草案的有些条款一定要有所改变。

捷克斯洛伐克

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可以作为对拟供国际普遍使用的统一法规进行讨论的一个适当基础。

芬 兰

国际支付领域已十分成功地做到了国际统一。现在的公约草案的目的是为了解决《1930年日内瓦公约》与英美法律系统之间的差异。这显然是有益的。国际汇票公约草案似乎为拟议中的统一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另一方面，一个基于支票作为一种单据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国家这一假设的国际支票公约是否真的必要是值得怀疑的。看来用条例管理这种国际支票的必要性越来越小，今后应努力实现用电子设备处理资金过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欢迎拟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由于这两个公约草案的拟订，已为进一步实现票据和支票法的统一迈出了重要的两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进一步统一这方面的法律，因为这样做可促进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使用汇票/本票和支票并使使用的手续简化。汇票/本票和支票对管理和保证国际交易中的支付具有很大意义。因此，看来有必要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实际使用，尽可能建立一个统一而简易的司法基础。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政府认为所提出的两个公约草案是一项有利条件，使得有可能把两种不同的票据和支票法概念结合起来：1930年6月7日《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与1931年3月19日《规定统一支票法的日内瓦公约》所反映的概念以及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概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两个公约草案中包含的折衷办法向准备成为这两个公约缔约国的一切国家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的、公正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拟订载有一套连贯而直接的条例并使各国成为其缔约国的公约是一种适当的办法。可以预计，按照目前这种方式所实现的统一的作用比向各国推荐一个在国家一级管理这类事项的、附有示范法的公约的作用大。考虑到汇票/本票和支票所具有的不同的经济和法律性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把各国可能成为其缔约国的两个公约分别作为起草工作的基础。如果两个公约具有同样的结构，如果在考虑到两个公约有不同的职能的同时尽可能使汇票/本票公约和支票公约的条款统一，那是有好处的，因为这可以使两个公约做到最大限度的普遍性。

在两个公约中，人们显然努力设法使公约的结构，适应使用汇票/本票和支票的交易中实际步骤的顺序，因为这样做证明对实际运用这两个公约是有裨益的。两个公约是以这样的思想为基础的，即涉及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所有法律问题，应尽可能靠公约本身来解决。这就清楚地说明为什么公约未提到任何补充性的可适用的法律。不过，不提补充性的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无论如何决不是为了可进一步增加条款草案。公约现有的规模对处理涉及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所有有代表性的法律问题已完全足够了。此外，有关的评注无论在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实际使用过程中，还是在今后的管辖中都是很有帮助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提供了一个专门用于国际交易的新的汇票法。

日内瓦公约已对汇票法实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统一，半个多世纪的事实已证明这种统一是有好处的。但是，一批重要的国家迄今未加入这些公约。尽管由于

汇票法的系统不同，在国际商业交易方面迄今未发生什么重大的困难，但是还是让这些国家参加这一统一行动为好。

公约草案提供了一套解决办法来设立国际汇票代替现有的商业票据，但是这套办法并不能实现促进汇票法全球统一这一目标。相反，它还反而有损害业已实现的统一的危险。现在建议的系统，在实践中很长一段时期内在法律上将会引起很多困难和捉摸不定的情况，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各界都认为这是得不偿失的。

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如要进一步推进汇票法的统一，其努力不应放在在老的系统之外再提出一个新的法律系统上，而应努力争取使英美法律系统可以接受日内瓦公约，同时在必要时按照近代商业交易的要求进一步修改这些公约。为此，首先应弄清楚日内瓦公约的哪些条款需要修正。

匈牙利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达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流通票据领域要实现的那种统一的目的。

两个公约草案就其内容、结构和格式来讲是可以接受的和令人满意的。匈牙利政府赞成对条例的任选办法，也赞成关于国际流通票据的公约不仅是一个而是单独的两个，即汇票和本票公约及另一个支票公约必须确立的那种系统。两个草案在日内瓦和英国的汇票系统之间取得了一项成功的折衷办法。两个草案对于两个系统概念之间的差别采用了一种便于实践的解决办法。它们所确立的汇票和支票系统是有权威的、独立的。

两个公约草案基本上可以解决因英国和日内瓦的系统的不同而产生的众所周知的问题。按照匈牙利政府的意见，他们倾向于在汇票和支票领域采用在跟单信用证方面所实现的那种方式的统一。

在匈牙利，对普遍实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以及国际支票公约不存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障碍。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法，它们来自1930年和1931年日内瓦国际公约通过的《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与《支票统一法》。《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与《支票统一法》先在荷兰生效，之后根据一致原则，为1945年成为印度尼西亚的荷属印度群岛采纳。《汇票和期票法》于1936年1月1日生效（国家公报第1934/562号和第1935/351号），支票法于1936年1月1日生效（国家公报第1935/77和562号）。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不单以《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及《支票统一法》为基础，还以英国《1882年的汇票法》和《统一商法案》为基础。

两个公约草案所包含的内容来自两个不同的法律系统，即民法和普通法系统。因此，这两个草案的实质内容比印度尼西亚《商法典》广泛。

鉴于为解决有关国际支付问题规定法则的这两个公约草案与印度尼西亚《商法典》（除对“签字”条款有保留外）是一致的，因此这两个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将加以考虑。

日本

除了受一些公约和国内法管理的现有流通票据外，设立一种仅用于国际交易的新的汇票或本票是十分有意义的。日本政府支持通过一项设立此种票据的新的多边公约的主张。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目前文本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讨论的产物。它为实现英美系统和日内瓦系统之间的良好折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因此日本政府（以及日本银行界和商业界）认为起草文本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可以接受的。

荷兰

荷兰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完成两个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表示赞赏。这两个公约草案的目的是为了制定管理国际汇票和本票以及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定的。尽管这两个公约草案在某些方面根本改变了流通票据民法系统的基

本规则，甚至也改变了普通法系统的基本规则。但是人们应认识到，提议的统一规定乃是精心妥协的产物。因此，如果在贸易法委员会中有足够数目的成员国支持以公约形式或示范法形式通过统一的规定，荷兰赞成以这两个公约草案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

虽然荷兰表示愿意与其他各国政府积极合作，但是同时它怀疑建立第三种流通票据法系统是否能明显加强对所讨论的领域的法律的可靠性。流通票据法这两大系统在一些重要方面是有差别的，然而这一事实并没有明显妨碍在结算国际支付时使用流通票据。考虑到用这种票据进行的支付交易数额很大，人们不能不注意到法院裁决太少。人们可以争辩说，由于大家对第三种系统的许多条款不熟悉，同时至少在最初对这些条款又没有统一的解释，因此一种未经试验的第三种系统对现存的法律的可靠性很可能带来有害的影响。

鉴于汇票和本票在国际交易中比支票使用得更广泛，因此荷兰更希望今后的工作应集中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关于国际支票的工作如不放弃则可以推迟进行。有鉴于此，荷兰的意见大部分是针对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提出的，虽然如果两个公约草案的条款相同，这些意见也同样适用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荷兰对法律的统一性是否用通过一项公约或一项示范法的办法能更好地实现这一问题目前还不表态。各国民法法律中很大程度的统一性与其说是各国批准1930年和1931年日内瓦公约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各国把这些公约作为国内立法范本加以使用的结果。

挪 威

1. 挪威政府赞成分国际汇票和本票以及国际支票两个独立的公约的建议。

我们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质量很高。我们对该公约草案的透彻性及其系统的结构也表示满意。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在民法和普通法之间实现了良好的折衷，从实用的观点看，它提出了一个合理而可行的条例。

2. 挪威政府支持通过该公约草案作为一个有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该草案不应仅作为示范法通过。如果作为示范法通过，在各国制定法律的不同过程中就会产生偏离该公约的情况。

3. 我们认为, 1930年6月7日《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挪威是缔约国之一)如果不宣告退出该公约, 就无法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因此挪威将支持提出修正日内瓦公约的建议, 以便使缔约国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 并使之可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

4. 从实用的观点来看, 同时有两套管理实质上是同类的国际流通票据的不同法规显然会带来诸多不利因素。依照我们的看法, 草案本身作为一项适用于各类国际汇票和本票的条例似乎是没有什麼不可接受的。如果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草案得到广泛赞同, 挪威政府倾向于赞成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对该公约进行修订, 目的是为了该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一致。

5. 我们强调指出, 该公约草案并不禁止该公约可适用于如其第1和第2条规定的其本身适用范围之外的汇票和本票(票据)。只要不与该公约有抵触, 缔约国可以在其自己的立法中对该公约的实施作出规定, 尽管在法律文件中不出现“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等字样, 也尽管在第1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中所列各地方均位于同一国家。今后, 这种可能采取的办法也可用于协调不同国家的法律。

6. 两个公约草案的条文之间的更大程度的一致性是一个有利条件, 特别对两个草案第一部分中那些较一般的规则和原则是如此。使汇票和本票草案第1条到第33条(含这两条)和支票草案第1条到第35条(含这两条)完全一致是容易做到的:

(一) 支票草案第3和第4条可以包括在第1或第6条中, 或全部删除。因为按照这些条文目前的行文, 似乎是多余的, 工作小组也觉得没有必要在汇票和本票草案中提出类似规则。

(二) 支票草案第8和第9条相当于汇票和本票草案第8条, 可以很容易合写成一条。

(三) 汇票和本票草案第9和第10条相当于支票草案第12条。汇票和本票草案第10条的法规可就便转入第9条, 作为新的第(4)款。

7. 对公约草案的意见和例举是极为有用的。我们建议公约最后文本可附一个全面的、类似的评注。

西班牙

在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提意见时，我们的态度首先是赞许公约草案所依据的思想、所追求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后称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迄今所采取的步骤。

应当有适当的票据来记载国际经济活动并应有这些票据遵循的统一条例。这无疑是可取的。

为了可以进一步推进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交流，法律一定要为促进这种国际经济关系和保证其安全提供适当的法律手段。

在此讨论的汇票和本票等票据是交换商品和债券的传统票据。这些票据用来记载基本上有契约的经济活动，并用来促进履行契约所产生的义务。

然而，目前这些票据所遵循的是不同的条例。有些领域中已实现了国际的统一，但是，不管怎样仍存在两大相当不同的系统，即英美关系和根据日内瓦公约所确立的系统。西班牙是该公约的签字国，但是它没有把该统一法列入西班牙法律。现在实行的、在这方面略有修改的法律是1885年《商法典》。

上述票据没有统一的法律可以遵循，这种情况妨碍了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这些票据。这不仅是因为所实行的原则不同，还因为无知因而不信任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

因此为这类国际票据制定一套统一的条例来克服上述困难而进行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这种条例的主要目标应做到在规则的制定、解释和实施方面一致。为潜在的使用者提供一种他们认为合适的、可自由选择使用的票据这一意见也是好的。票据签发人可以明确指明票据应遵循的公约，也可以不这样做。然而，即使在任择条例中，公约也可能建立一个克服现有差别的统一系统。公约成功与否最终取决于有多少国家接受。为了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就必须寻求在现行系统之间实现折衷的办法解决。每个国家不得不放弃它认为在其法典中特有的那部分。大家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审查目前的公约草案，既承认任务的可取性又承认任务的艰巨性。在谈到对公约草案的意见之前必须指出，西班牙政府根据建议，向各组织以及有关各界征求对公约草案的意见和进行审议。本文件还引述了银行高级理事会

(后称银行理事会)和西班牙商会高级理事会(后称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提出的意见。

如上所述,主要关心的问题是在条例的拟定、解释和实施方面求得一致。出于这一目的,我们将对公约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提一些非常一般性的初步意见,这种意见看起来是肤浅的,但是却极为重要。这关系到措辞、术语和草案中所使用的结构,至少在西班牙文本中这些问题正引起人们严重的保留。作为公约草案附件的评注(A/CN.9/213,以后称评注)是英文原文的译件,竟比该约草案的西班牙文本原文写得更正确,这是荒谬的。当然这里不是详细分析公约草案这一方面的地方。我们的意见的目的只是要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说明要与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的所有国家协同一起对草案作彻底修订。

公约草案的其他特点也可以认为是“形式”,而不是具体文本起草方面的缺点,不过这些特点也使这些条款难于理解。我们指的是过多地使用定义,往往不是澄清问题而是混淆问题(参见作为例举的对第4条的意见)。我们还指的是连续的限定条件和相互参照条款(其中有些将在以后再谈)。正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在其意见中所说的,这种做法使文本特别难于理解。

鉴于该公约草案的国际范围,必须十分注意避免所有这类缺点,因为它们有碍于对公约草案的解释。同时,由于公约要在不同国家中由具有不同法律概念的人加以执行,因此要避免使用任何模糊的概念,或主观的或模棱两可的解释标准,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

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赞成银行理事会提出的大意如此的意见并指出对一些短语、概念和标准可能会有作出不同解释的危险。以后将会具体谈到这些问题。

结 论

一. 西班牙政府赞成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这是贸易法委员会使国际贸易法标准化的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这些票据已有很长历史,但是现在由于法律系统的差异影响了票据的使用。通过一套以目前世界上占支配地位的两大法律系统之间的折衷为

基础的任择而统一的条例来克服这些差别。这种尝试是值得赞许和支持的，因为它表明人们努力设法消除现在妨碍国际贸易中正常使用这些票据的障碍。

二。本着共同合作促进这一主动行动的精神，西班牙政府认为利用这次征求意见的机会是适当的，以便提出一些意见，改进公约草案并确保公约今后被接受。这些意见的提出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中的西班牙代表团在稍后阶段的起草过程中或在关于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如果召开的话）上将采取的行动而定。

三。西班牙政府的第一条一般性意见是，对公约草案目前的西班牙文本必须作彻底修订，以便不仅纠正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技术名词，还要纠正语法修词。“西班牙文原文”存在严重缺点，说明它原来是从另一种语文起草的文本翻译过来的。西班牙政府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它认为应改正这些缺点，办法是由所有西班牙文作为官方语文的代表团的代表在贸易法委员会内组成一个小组，提出一个修订本，并且让迄今为止参加这一工作的讲西班牙语的代表都参加。

四。另一条一般性意见是关于编写方法的。西班牙政府建议最好简化公约草案的文本，以便较易理解，最终较易解释和执行。人们承认处理一个如此错综复杂的主题本来有一些技术上的困难，但是最好编写得更清楚些。同时，如有可能，定义和相互参照条款应比现在的文本少一些。同样地，为了保证未来的国际文件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文本最好更具体明确，避免使用不确切的、模棱两可的法律概念。

五。西班牙政府注意到从公约草案中删去了两个基本问题，鉴于这两个问题的重要性，应明确拟定基本条款：

1. 对汇票和本票追索权的程序性处理。这些票据在实际中是否行得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规定。
2. 票据和有关交易之间的联系。由于对这一点条例中未作规定，单独提及一个具体主题，转让支付用的资金，看来不可思议而且不恰当。

瑞 典

1. 工作小组把协调盎格鲁撒克逊普通法系统和欧洲民法系统作为其目标。后

者的代表作是《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瑞典政府认为，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拟订得很好，代表了两个法律系统之间一种可行的折衷办法。

2. 不过，工作小组把该公约仅限于对国际性流通票据适用。因此，该公约不打算取代这方面的本国立法。这就意味着拟议中的公约的缔约国对汇票和本票有双重立法。由于一些原因，人们不能认为这样一种情况是很适当的，至少对瑞典是如此。

3. 除了有两种不同规定的平行系统势必带来的复杂情况之外，可以指出，还存在一些该公约草案未涉及的国际性汇票。例如，下面的汇票就是这种情况：在出票人和受票人所居住的另一国家内出票和支付以及后来背书票据把权利转让给另一国家的人的那种票据。

4. 由于上述理由，人们对制定仅涉及国际流通票据的公约的必要性有疑问。瑞典政府认为，争取统一关于各国流通票据的法律更加重要。如果能实现这种统一，国际支付问题也就可迎刃而解。

5. 日内瓦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想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立法。但是，许多国家不愿加入这个公约。此外，情况的发展已使其中某些条款不适合或者至少不切实际。

在为引起欧洲理事会注意而拟订的一份文件中，瑞典政府已提出这个问题，即是否已到时候要对日内瓦公约作全面修订。正如上述文件指出的，这种修订工作应在普遍的基础上进行。按照瑞典政府当时的看法，联合国中有些机构，如贸易法委员会是进行这一工作的合适机构。

6. 如果贸易法委员会已进行的工作能产生国际票据和本国票据的统一法，那么当然就不需要修订日内瓦公约。这样，对日内瓦公约不进行修订，而可以扩大目前的公约草案的范围。

7. 现在的公约草案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已经作出决定，这次讨论会应讨论关键的方面和有重大争议的问题。瑞典政府建议，这次讨论会也应讨论目前的公约草案的修正问题，以便使本国票据也可接受该公约。显然，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已完成的工作将大大有益于这项修订工作。

8. 鉴于瑞典政府对目前的公约草案所抱的基本态度，它目前不打算对某项条

文提出具体意见。但是，可以指出的是，就国际票据而言，草案文本显然解答了瑞典向欧洲理事会提交的文件中所指出的全部问题，这是令人满意的。与日内瓦公约相比较，目前的公约草案对追索权的程度更为灵活。这一点看来也是有利的。

9. 另一方面，对于目前的公约草案关于持票人的权利和当事人对持票人的抗辩权的规则，特别是在达到伪造签字或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的地步时的规则，瑞典政府表示怀疑。

拟议中的规则显然是以当事人应知道其背书人这一概念为出发点的，这样的规则可能产生某些不好的后果。例如，它们很可能使人们不太愿意接受有背书的票据，尤其是在商业关系中。不过，瑞典政府了解这些拟议中的规则是两种法律系统折衷的组成部分。从瑞典的观点来看，由于这些条款仅对国际票据适用，它们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从公约草案的内容、结构和形式来看，公约草案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可以接受的，编写的方式也是如此，即国际汇票和本票规则和国际支票规则，分成两个单独的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女皇陛下政府对上述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是，为了使公约有效，这样一项公约必须是强制性的。还有一条一般性意见是，这一部分法律会日益变得不重要起来，因为人们的真正兴趣表现在利用电子设备进行资金过户的国际支付的法律上。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大体上赞成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美国支持公约应作为一项多边条约通过的提议，而对作为示范法通过这些条款的用处表示怀疑。美国认为这

一公约草案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法律系统的一个可行的折衷办法。因此，这些意见主要是为如何实施工作小组的折衷决策而提出的，而不是为了重新引起争论。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是一种尝试，目的是制定一个确定的法律文本来管理在其票面上指明受该公约管制的国际商业票据的项目。这些项目将不受法律裁决冲突造成的不肯定情况的影响。因此，工作小组建议的公约草案不打算改革目前适用于国内票据的法律，甚至也不打算改革适用于所有国际商业票据的法律。相反，公约草案为范围有限的一类国际票据规定了规则——适用于具有不同法律系统的各国的商业惯例的确凿无疑的规则。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工作小组必须在有关商业票据的绝然不同的两套法律规则之间达成一项折衷办法。美国认为公约草案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而且所制定的规则可适用于美国的商业惯例。因此美国支持公约草案作为促进适用于国际商业交易规则的可靠性的工具。

美国认为，要正确使用规则草案来加强国际商业交易的可靠性，其办法就是各国通过一项适用于指定的国际商业票据的公约。如果把这一草案作为各国制定法律的“样板”，则在各国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修正，降低统一性和增加不可靠性，而票据的当事人还得去了解外国法律和请教外国法律顾问，这样该公约的潜在好处也就化为乌有了。如果把草案作为示范法，现有的各种问题仍不能解决，不仅如此，甚至可能又要增加另外一种要加以考虑的法规系统，从而使问题更多。此外，如果宣布作为示范法，那就被人们看出这个草案是勉强通过的。

现在的公约草案是两种基本不同的商业票据国内法系统——民法和普通法——的折衷。这两个系统在不同国家执行的过程中各有一些差别，公约草案的折衷办法在许多方面与美国现行的商业票据法是根本不同的。举例来说，第12条中省略了“流通”这个完整的概念；第14条中，通过必然而伪造的背书将“持票人”的身份授予拥有票据的人；以及第23条减轻对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的付款人的责任。还有其他一些例子，如第42和第43条，创造了“保证人”的概念，这种保证人既具有民法担保人的特征，又具有普通法保证人和贷款方的特征：第55条把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作为追索第二位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而第60和第64条又不要求必须有退票通知书作为追索第二位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这些差别对使公约草案适用于美国的商业惯例将造成困难。尽管如此，看来这些规则是可

以适用于美国的商业惯例的。因此，本着妥协的精神，美国同意现在的草案，尽管可以预计到有一些困难。

美国对逐条的意见主要是为了改进工作小组的起草工作和实现其决定，而并不是想推翻已达成的折衷办法或重新争论这些问题。在意见中，我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但是这些建议是设法明确草案，并克服否则在普通法法院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美国力主最后文本附有评注。现在的评注是应秘书处的要求编写的。现在是作为对公约草案条款的说明附上的。事实证明，评注对研究过该公约草案的银行顾问、从业律师和法律教授十分有帮助。如果最后通过该公约的评注，将有利于为使各国接受该公约而作的努力。鉴于公约草案中有一些普通法系统不熟悉的概念，因此，一个评注对象美国这样的普通法国家特别重要。

美国在提出建议方面是作了很大克制的。看来在这个阶段向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最后在外交会议上提建议的数目最好要尽量少，这是因为外交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的时间有限，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专家就该草案已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工作，还加上问题本身的复杂性。

乌拉圭

审议中的公约草案创立了新型的流通票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这些票据适用于国际贸易并遵循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这个公约将消除对可适用法律的解释上的冲突，因而有利于贸易。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文本并没有引起很多异议。相反，它提供了一套适用各不同国家的很好而适当的规则，尽管各国的国际立法是不同的。

公约草案中采用的某些解决办法与我们国内法的办法有所不同，但是这些办法不妨碍我们赞成这个公约草案。

南斯拉夫

1. 南斯拉夫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所取得的成果，并认为这是一次很大的努力，以利于实现普通法系统和以汇票和支票领域的日内瓦公约为基础的系统的现行法律规则的统一。

公约草案考虑更多的是当前财务交易的需要，而不是现今世界上推行的法律和惯例。但是两个公约草案给人的总的印象是关心债权人的利益而不是债务人的利益，这是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

2. 尽管两个草案吸收了两个法律系统所提供的解决办法，但是现在普遍存在对普通法系统让步。这是所谓的日内瓦公约系统的法学家和商人必定会遇到的一个困难。这个总的印象可用下列事实证明：公约草案规定汇票要与有关交易挂勾（这是普通法国家的态度），这样就把抽象交易变成有因果关系的交易。

3. 决定在国际汇票公约草案中列入本票是好的。本票不仅在当今世界上使用得更多，而且它们更有效（无需承兑或拒绝证书等），法律上也更安全。在这方面，与尚未对此种票据给予应有注意的文件相比，该公约草案是一个进步。

4. 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这两个文本十分相似，即使在应该区别它们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最近几年的国际交易充分证明了这两种流通票据之间的重要差别（汇票是信贷的形式，支票是支付的形式）。因此人们曾预料这两个草案会有不少差别。把有关汇票的规定用于支票，在实践中会产生不良作用。因此，应根据支票在国际交易中的用途，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作彻底审查，这是必要的。

5. 尽管两个公约草案的意图是想全面地解决国际汇票和国际支票方面的问题，但是人们不可能想象，由于在国际交易中使用这些票据就可解决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因此，可取的办法是，要么修正这两个公约草案以便列入有关法律冲突的条款，要么草拟另一个公约草案来规定涉及国际私法的事项。

B. 对各条文的具体意见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西班牙

本章标题显得不很恰当；前半部分适用于本公约，而后半部分适用于本公约所规定的两种票据。

第 1 条

西班牙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有两条规定分别适用于这一点，即第 1 条第(1)款和第 2 条；这两条规定似应该重写。

本公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任选性。只有当称之为国际汇票和本票的出票人或签票人决定它们应以本公约为准时，本公约才适用于这种国际汇票和本票。

为此，虽然本公约草案的评注指出第 1 条第(2)和第(3)款清楚地表明了这种任选性，但看来在規定本公约适用范围的条款中明确这一点是可取的。按照现在的条文，第 1 条第(1)款仅仅表明“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第(2)和第(3)款通过列举要求确定了什么是国际汇票和本票，其中第一个要求就是票面应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发行者以此选择使该票据以本公约为准。因此，形容词“国际”是专门为那些以本公约为准的汇票和本票而保留的。鉴于本公约是任选的，从而并非所有国际汇票和本票都属于它的适用范围，因此，第(1)款最好明确指明它的任选性，第(2)和第(3)款确定票据要作为国际票据、以本公约为准所必须满足的要求，而不是试图对“国际”票据作一全面的定义（“国际汇票／国际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美 国

对普通法国家来说，如果它们加入《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但不加入《国际支票公约》，就会遇到一个重要问题。在普通法系统中，支票被视为一种特定的汇票，因此，除非《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规定它不适用于支票，否则，如无其他公约适用，可以认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也适用于支票。因此，美国建议第1条包含这样一个规定，其大意为本公约不适用于国际支票。

第1(2)条

西班牙

票据格式：第(2)和第(3)款所载的定义部分是在格式方面对票据的要求。所列要求应该反映这一点，而不应以本草案所用的定义型式来表述。

美 国

第1条第(2)和第(3)款指出，合格的汇票或本票必须是“书面票据”。“书面”这一用语在本公约中未作定义，而评注第4段表明这样一个定义起草人是有意省略的。美国建议在第1条中增加这一定义。该定义应特别规定任何“签署的字体”须符合若干检验的要求，包括字体应能长期保存，能在各当事人之间实际传递，签署的方式应能防止篡改，而且应载有发行者的签字。

第1条第(2)款(a)项

加拿大

援引字样：加拿大认为，如果公约规定只要票据正文载有援引该公约的某些话，

票据就要受所引之话的制约，则该公约就有缺陷。例如，我们注意到，本公约除了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还将用中文和俄文颁布。如果关键的词语出现在中文或西里尔文的正文中，那末在确认将以本国际公约为准的票据时就很可能出现人为的困难。最好是能够发明或采用一些常用打字机能很容易打出来的符号或缩写，以便确认那些需根据本公约作特别处理的票据。

中 国

第1条第(2)款(a)项：“在票据正文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

建议：将此改成“在其正文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或者‘汇票’字样，如果在该汇票上所示的地点表明它是国际汇票。”

捷克斯洛伐克

有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当汇票的出票人（或本票的签票人）使用“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公约)”字样时，是否已以此表明他选择了一种与本公约相一致的汇票（本票）法律或法律制度。对这种选择的效力，本公约条文应明确规定如下：第1条第(2)款(a)项应大致作这样的修正，即出票人（签票人）的这种指定也等于表明了本公约的法律制度；本公约应在适当地方规定，出票人（签票人）根据第1条第(2)款(a)项或第(3)款(a)项载入汇票（本票）的条款应使该票据以本公约的制度为准，并对取得该票据的所有持票人以及一切后手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最好是规定，第2款(a)项和第3款(a)项所提及的用语。总的来说，任何汇票（本票）都可以用任何语文（用更多的语文）来填写，即所提及的用语可以用不同语言的相应表述形式来写。

日 本

由于本公约草案所涉汇票或本票是为在国际交易中供任选使用而开出的，因此

必须保证这种汇票或本票，作为以本公约为准的国际汇票或本票，能与其他现有的票据明确地加以区分。理想的解决办法是要求选择开出以本公约为准的票据的人使用世界统一的汇票或本票格式，这个格式可以作为本公约的附件。另一种好的解决办法是对可以在汇票或本票正文上使用的语文加以限制。如果认为这些想法不切实际，可以考虑要求写上第1条第(2)款(a)项或第(3)款(a)项所载的字样，除了用本国语文之外，还应该用某几种规定的语文，例如英文或联合国正式语文来书写。

挪 威

根据第(2)款(a)项和第(3)款(a)项，票据的正文上必须载有“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字样。在实际使用票据时，这些字样应该容易识别，这很重要。本公约应要求这些字样在正文中鲜明醒目。签票人或出票人能够保证满足这个要求。还应该考虑要求在票据的正文中使用醒目的简称，例如“贸易法委会公约”之类。此外，应该考虑设计一统一格式以作为本公约的附件。

美 国

第1条第(2)款(a)项和第(3)款(a)项指出，票据的正文中必须载明“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等字样。这样规定的用意是想通过增加法定文字，此后难以更改票据。但是，法定文字可能被许多印刷的词语所遮盖而变得不醒目。结果，银行工作人员可能认不出该票据以本公约为准，需作特殊处理。美国认为，第1条第(2)款(a)项和第(3)款(a)项所规定的文字也必须“醒目”。

第1条第(2)款(b)项

捷克斯洛伐克

本规定应具体指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包括一笔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表

示的数额以及它们的兑换率。

第1条第(2)款(c)项

墨西哥

“在一特定时间”这一表述不恰当；所有待付款都必须在一特定时间予以偿付。说汇票见票即付或在一具体日期付款更符合法律习惯用法。

建议修改措辞：“应见票即付或在一具体日期付款。”

西班牙

看来，使用“在一特定时间”这一短语不很确切，其用意想把“在某一规定的日期”到期和“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付款”到期或第8条所示的任何其他方式都包括进去。对(c)项来说，说“到期”就足够了，第4条和第8条相互参照就规定了“到期”的定义。本草案法文本的措辞就是这样（“échéance”，（到期））。

第1条第(2)款(e)项

捷克斯洛伐克

显然，第2和第3款载有票据必须符合的条件，但是它们没有明文规定不符合任何一个条件的票据就不是国际票据。(e)项规定的内容更不明确。为了使票据具有国际票据的性质，出票人或签票人必须将其书面声明中的两项具体指明的要素置于两个不同的国家，但是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汇票（本票）是否应该同时列入所有这些要素；换句话说，人们不清楚出票地点、受票人地址、受款人地址和付款地点是否是汇票（本票）所必须要有的。我们注意到一般不提及出票人的地址。如果把本公约草案第51条b项考虑进去，则汇票（本票）不一定非要载有出票人的

地址和付款地点不可。第11条在某种程度上对上述不明确之处作了解释，可以把它并入第1条。

日 本

第(2)款(e)项要求本公约所涉汇票需显示在第2款(e)项中所列的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一张汇票，是否仅仅因为它显示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和付款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就应该成为国际汇票，这是令人怀疑的。日本政府建议将第2款(e)项中所列的地点归类(例如(i)和(ii)和(iii)和(v); (iv)，而第(2)款(e)项应该规定遵循本公约的国际汇票应该至少显示一类中的一个地点与另一类中的一个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

为了确定票据上所示地点是否位于不同国家，必须要求票据指明这些地点所在国家的国名。本公约的条文应明确规定这一点。

根据第1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仅显示其中所列两个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票据就能够成为以本公约为准的国际汇票或本票。因此，一张既不显示出票或签票地点也不显示付款地点的票据可以根据第1条成为国际汇票或本票。但是，人们把这两个地点视为重要的因素，当发生本公约范围外的争议问题时，将由它们决定适用于这些问题的法律。因此，日本政府建议将这两个地点作为必不可少的内容在票据正文中写明。

西 班 牙

“要求”中有一项要求更为突出，因为它是实质性要求，而不是格式上的要求；它决定一张票据什么时候是国际票据，因此可以以本公约为准。第(2)和(3)款(e)项涉及这一要求，它与其他要求列在一起似乎不很恰当。该条款规定，汇票/本票是一张“显示下列地点中……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的票据，但是它没有具体规定显示这一内容所必须采用的方式。

对这些要求的表述应该更严格些，还应该说明显示不同地点的方式：是否仅仅显示国家就够了——如评注所说——或者是否必须视情况具体说明城市、住所或街道地址。现在的第1条并没有规定一张票据要成为一张完整票据必须显示什么“地点”或住所，而从第4条关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和不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区别来看这是很关键的。

一旦具体规定了强制性内容及显示这些内容的方式，就可能通过提及位于不同国家的地点来确定一张票据是否是国际票据。

第1条第(2)款(f)项

西班牙

关于签字在格式上必须符合的要求，参见对第4条的意见。

第1条第(3)款(a)项

中 国

第1条第(3)款(a)项：“在其正文中载有‘国际本票（…公约）’等字样”。

建议改为：“在其正文中载有‘国际本票（…公约）’或载有‘本票’字样，其显示地点表明是国际本票。”

第1条第(4)款和第2条

西班牙

第1条第(4)款和第2条包含两条限制票据国际性的规定。前面一条在格式方面所作的规定，作为检验票据的国际性来说太松；即使当票据上所示地点位于不同

的国家这一情况不属实时，该条款规定本公约仍可适用。西班牙商会理事会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它认为，这样规定使出票人能单靠自己仅仅通过伪造国际性这一事实就逃避本国的国内法律的管制。本公约最好能更严格地规定假报地点和不具真正国际性的票据的确切后果。

第2条对“国际性”作了另一种限定：即使票据上所示国家不是签约国，本公约也适用。这一规定本来可以在上一条提及各个国家后直接作出，从而可以不需要第2条。虽然评注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认为本公约草案中的这种解决方法是促进使用这种票据的最适宜的方法，但是，不应该忽略因这种提法而引起的法律冲突问题；为此，西班牙银行理事会曾建议最好能更全面的处理这个问题。

第2条

芬 兰

根据本条规定，本公约的适用与国际汇票上所示地点是否位于签约国无关。显然，只要涉及这种汇票的案例由签约国法院受理，这一规定不会造成困难。人们可以设想，批准本新公约的国家将不会对一张称为“国际汇票”的单据运用1930年的公约，虽然该单据的名称也与1930年的公约对汇票的规定相一致。但是，人们可能会问，如果这样一件案例由受《1930年日内瓦公约》约束的一个非签约国法院来受理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单据能够满足《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用“汇票”这一用语的要求，即使它还载有其他字样，即“国际”一词。如果法院适用《日内瓦公约》或相应的法律，这将意味着改变了该单据的法律效力。不过，总的来看，这种改变的意义似乎相当小。

第二章 解释

第3条

丹 麦

本规定似乎不很恰当，它能被用来为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辩解。在其他公约中没有类似的规定，因此应该予以删除。

西班牙

第3条重申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公约早已表达过的一条原则，该原则应该予以保留。但是，本规定所涉及的是指导解释的目标，而不是解释要遵循的标准。

第4条

(对本条第(7)款(“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的意见载于“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标题下的第24、第25和第26条内。)

澳大利亚

汇票和本票公约以及支票公约的第1条具体规定了一些条件，流通票据需要满足这些条件，尔后才能根据具体情况被视为国际汇票、本票或支票。但是两个公约草案没有对所有这样规定的用语，例如“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和“无条件的承诺”，作出定义。虽然英国《1882年汇票法》同样没有为了澳大利亚法律确定这些用语的定义，但是，如果本公约草案载有适当的定义的话，那末多少年来在澳大利亚发生的关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中这些用语意义的问题就可以根据公约草案迎刃而解。因此，澳大利亚认为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对这样的用语作出定义。

尽量避免出现解释上的问题。

西班牙

第4条载有一长串的定义。这种做法在西班牙的法规中是不常见的，但对一项国际公约来说必须加以接受。但是，有些定义显得没有必要（例如第(1)、(2)和第(9)条定义的内容在本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中——如第1和第8条中是一清二楚的）。

联合王国

我们强烈主张所列定义应该加以扩大，例如，应包括一切当事人和“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背签”、“背书”、“承兑”、“交付”等有关用语。

美国

虽然第1条要求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载有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或命令，但第4条并未确定这些用语的定义。在这方面有许多涉及标准的问题，它们曾凭借法规和判例法得到解决，不应该由于遗漏这样的定义而使这些问题重新出现。关于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或命令的定义至少应该包含两个要素。一个要素是排除只从某一特定基金履行这种承诺或命令；另一个要素是排除以其他单据“为准”的票据（虽然不排除仅仅提及其他单据的票据）。美国建议修订第4条以增加“无条件承诺或命令”这样一条定义。

本公约草案通篇使用“人”这一用语，但没有对它规定定义。美国建议修订第4条以增加“人”的定义，它应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以及国家工具。

乌拉圭

第4条载有某些用语的定义。我们注意到它没有规定汇票出票人和本票签字人的定义。我们建议增加下列定义：“‘出票人’是指国际汇票的出票人”，“‘签票人’是指国际本票的签字人”。

第4条第6)款

墨西哥

提及第14条似乎意味着任何通过背书以外的手段合法得到票据的人不能视为持票人，这个见解是不能接受的。不说其他，请考虑一下因死亡而出现转让的情况。

第4条第10)款和第(x)条

加拿大

保留：加拿大认为，两个草案中有两条很重要的规定不合理地使国内法有可能改变本公约的条文。汇票公约第(x)条和支票公约第36条都规定当地可作改变，这是很危险的。前者将改变在某些印刷、盖章、凹凸印或机械手段中出现的非书写签字的效力；后者会改变国际支票证书的法律效力。我们认为，如果允许签字国用当地法律来改变非书写签名与保付支票的法律意义，统一国际立法的很多好处就会受到极其严重的减损。这两条规定对所涉票据有效性和实际价值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加拿大认为，草案现在打算赋予缔约国的权力范围以及公约中涉及这两点规定的意义与批准国或加入国的保留意见不能破坏条约的基本义务这一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加拿大强烈反对在两个公约草案中列入这些规定，要求予以删除，或者，为了折衷起见，还是一定要保留这些权力，则应大大予以削减。

捷克斯洛伐克

虽然我们赞成保留第(10)款，但我们建议在第一行“包括”一词之前加上“也”一字，用以清楚表明手书签字应视为首先考虑的签字。

丹 麦

为了安全的原因，用印章或其他机械方法在支票和汇票上签字似乎是不能令人放心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12条所遵循的同样原则，联系第(10)款提议制订第(x)条是适宜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由于伪造签字的危险日益增加，除复制签字外不应允许用其他签字方式来代替。允许用其他方法来代替会在商业活动中引起困难，因为这样将必须检查对汇票负有责任的人的各种签字以确定其有效性。

匈牙利

匈牙利政府认为，第(x)条应该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12条协调。

印度尼西亚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4条第(10)款规定了“签字”的含意，它包括盖章、标记、复制、针孔刺字和其他机械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对上述条款有所保留，即在印度尼西亚，在国际汇票或本票上的签字必须要是书写的。

日本

第4条第(10)款是可以接受的，但不清楚实施第(X)条的后果将会如何。如果在根据第(X)条的规定作了声明的签约国领土内用书写方法之外的其他手段在票据上签了字，那将会出现什么后果？仅仅是该签字将不对签这个字的人产生任何责任（见第29条第(1)款）呢，还是因为该票据将不显示一连串连续背书而使任何得到该票据的后手当事人不能成为持票人（参见第14条第(1)款b)项）。

墨西哥

“伪造签字”的定义提到“违法或未经授权”，采用这容易混淆。

原则上说，违法采用意指非法采用。如果所包含的意思是没有法律依据来采用机械方法，那末问题是没有签字，而不是伪造签字。如果（采用机械方法）签字的人并未经授权这样做（这似乎就是“未经授权采用”的前提，）那末，真诚的第三方要受这种伪造签字的影响就显得过分了。任何人，若拥有采用机械方法签字的设施和这样做的合法权利，就必须妥为保护这些设施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挪威

第4条第(10)款和第23条第(3)款都涉及“伪造签字”的概念。我们建议删除第23条第(3)款，将它的规则放到第4条第(10)款中去。

目前我们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将第(X)条纳入最后文本。但是，我们提请注意根据该条文提出的保留可能引起的困难。

西班牙

人们有理由对“签字”的定义表示关注。我们必须表示我们对这样一个条款有严重的保留，根据这个条款，用以确立诸如涉及汇票义务和责任这样严肃法律效力的意愿声明可以用第4条第(10)款所规定的方法来表达。这是西班牙银行理事会提出的观点。虽然本公约第(X)条采用保留的方法规定各国可以要求书写签字，但这种办法并未解决问题。由于各种不常有的签字方法我们更应重视伪造问题。在第(10)款中还有“伪造签字”这一用语的定义。在处理背书问题时(第23条)，本公约草案把伪造问题和代理人或代表未经授权，擅自行动的问题联系起来，第30和32条也涉及到这一点。最好能对伪造签字的定义和适用的规则一起重新修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与第(10)款一起提出的第(X)条能使一些国家加入本公约，在这些国家里，根据其立法，契约的有效性要求票据上的签名是书写的，或者那里“签字”一词传统上就意味着书写签字。为了保证其他签约国承认本条规定的声明，最好能在本草案中列入一条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契约公约》第12条相似的条款。也许还有必要在第(X)条的条文中说明该声明将提及到的各种签字。

美国

第4条第(10)项和第23条第(3)项都有“伪造签字”的定义。第23条第(3)款的定义只是说明性的，且不完整，它似乎既正确又普遍适用，但它被“就本条的目的而言”这一措辞限制了——这种限制美国认为是没有必要和令人混淆的。这一限制似乎使人感到这一定义在其他情况下是不确切的。因此，美国建议对第4条

加以修订。以便为“伪造签字”规定一个完整的定义，它将既包括未经授权的签字也包括代理人超越授权的签字，并将在整个公约中使用。这样的一个定义应该包括第4条第(10)款和第23条第(3)款的概念，从而不必再分别列条款。

南斯拉夫

应该坚持汇票上的签字是书写的，还是应该象第4条第(10)款那样对它作较宽的解释，解决这个问题并不简单。如果采用复制来代替签字的话，那末根据第23条第(3)款，很难证明一个未经授权的人在票据上签了字。这使上述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第4条第(11)款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将赞同这一条款，条件是对政府间机构或政府间条约制定的虚假通货的概念作更确切的规定。

丹 麦

我们赞成将第4条第(11)款载入最后文本。

芬 兰

我们认为这一规定是有用的，因此赞成予以保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增加新的第(11)款，使“货币”或“通货”这一用语包括记帐货币单位，这个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如果采用这个规定，有必要在第71条中也提及记帐货币单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看来，采用第(11)款将会扩大使用国际票据的范围，因为这样就能以可转帐的卢布和其他记帐单位来开立票据。使用一个记帐单位来表示一张票据应付的款额或支付的通货，这在原则上与本公约中涉及票据应付款额的其他规定（第6、7和71条）并不矛盾。

美国

本条仅仅包含“货币”和“通货”的部分定义——仅仅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那部分定义。这种不完全的定义使人们不清楚它是否只是指一个国家的正式有形通货（例如美元钞票），但在关于支付的第71条中，它的使用含义似乎更广一些，包含了立即可动用的信贷。因此，美国建议将第4条第(11)款加以修订以便在关于“货币”和“通货”的定义中既包括正式有形通货，也包括立即可动用的信贷。

美国赞成在本公约的最后草案中载入现在放在括号内的第4条第(11)款的文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我们注意到汇票和本票公约的第4条第(11)款以及支票公约的第6条第(9)款列入了一条拟议中关于“货币”或“通货”的定义，它的内容是：

“‘货币’或‘通货’包括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即使只在它和指定的人们之间或指定的人们相互间作转帐之用的记帐货币单位。”

在我们看来，这个定义可以进一步改进。为此目的，我们建议：

“‘货币’或‘通货’包括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在该机构成员或该机构可能指定的其他实体间作转帐之用的记帐货币单位。”

这个规定的一个重要作用是明确了这一点，即可以开立或签发愿受要求用特定通货支付、同时用特别提款权标价的那些公约限制的票据。它还将能使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的参加者和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持票人，在他们可能发行的、以特别提款权标价和支付的票据方面应用本公约的这些规则，如果他们感到这样做有好处的话。评注第24和25段对这些作用作了解释。

我们注意到，拟议中关于“货币”或“通货”的定义还仍然是暂定的。我们要求采用这一定义时，其实质内容应如我们所建议的，并据此对本公约作相应的修正。

第5条

丹 麦

根据本规定，如果一个人不可能不知道某一事实的存在，那他也在欺诈。在英文里面：这个概念的正确用语是“推定知悉”，其含义似乎是一个人有意不想知悉某一特定问题。一个人，如果他应该知悉某一特定情况，也应被视为在进行欺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根据本规定，不但确实知悉被视作“知悉”，而且一个人不可能不知道某一事实的存在也被视作“知悉”。根据评注，这种措辞意指假定知悉。这可能会导致产生这样一个令人不快的结论：该有关人员有责任举证他不知。此外，这个定义使人们不很清楚它是否相当于《日内瓦汇票法》第16条第2款中的“严重疏忽”或《日内瓦汇票法》第17条中的“有意行为”。人们会担心，有了这样一条不确切的条款，各个国家的法院会对知悉事实的条件得出完全不同的要求。

西班牙

关于解释的“一般规定”的最后一条是第5条，它解释了如何理解知悉某项事实的含意。本规定的第一部分没有必要；没有必要说“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本条第二部分确立了一个假定：如果某人不会不知道一项事实的存在，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鉴于根据本公约草案是否知悉某项事实在许多情况下关系重大，对这一假定显然应该作更全面的推敲和斟酌。这是西班牙商会理事会的看法，并建议进一步澄清上述假定的含意。

请务必不要忘记，持票人所享有的保护从根本上来说将取决于票据是否完整和我们在讨论的是否知悉。这种系统与西班牙系统有抵触，后者以“善意”这个假定作为它基础。

第6条

第6条(e)项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本规定应包括第7条第(4)款所载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必须在票据上订明利率，否则将视作无利息规定。

西班牙

第6和第7条较详细地规定了支付票据时可以附有利息。在西班牙法律中没有这种规定。日内瓦系统中有这种规定，但限制较多。这是一项值得赞扬的创新，但这些规则写得不完全令人满意。

美 国

第6条规定，票据应付的金额应为一宗定量的金额，即使这宗金额支付应附有利息。在美国，有影响的成文法和判例法都规定必须写明利率，但是现代商业的趋势是开出“浮动利率”的本票，上面不写明固定的利率。最近路易斯安那州修正了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6节以使“浮动利率”的本票得以流通，就反映了这种趋势。因此，美国建议修正第6条(a)项以说明利率是否必须固定。美国建议这一修正应允许“浮动利率”的本票得以流通。这样修正将会确保本公约的应用更广，用处更大。

第6条(b)项和(c)项

西班牙

在我们看来第6条关于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的规定会引起一些严重的问题。也许能证明作出这个规定的用心是好的，但它要求在本公约中更好地规定有关承兑、支付、付款的定期性等的具体要求。例如，第69条规定，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这就应该为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规定例外情况。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关于分期支付的规定，再加上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连带负责的当事人的规定会使清偿汇票的手续变得极其复杂。

南斯拉夫

日内瓦公约没有规定可以分期支付的票据，这种票据与票据是一种抽象的交易这一概念是相抵触的。如果接受这一条文草案，一张可以分期支付的票据将会在拒绝支付和提示支付方面带来问题。

第7条

第7条第(1)款

中 国

第7条第(1)款：“票据上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建议补充：“……如文字金额也有误，应予退票。”

理由是：如数码金额为500,000 文字金额为 FIVE HUNDRED AND FIVE HUNDRED，漏了一个 THOUSAND，就无从处理。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本条款具体规定，当金额几次以文字表示或几次以数码表示而其间有不符情况时，应保留那个最小的金额。

第7条第(2)款

捷克斯洛伐克

应该说明，当票据上所表明的通货在不同国家相同称呼但却不是支付地点的通货时（例如在瑞士以美元支付），为了第1条第(2)款(b)项的目的，该票据应支付的金额是否是一宗“特定金额款项”。

第7条第(4)款

中 国

第7条第(4)款：“票据上所载付款金额附有利息的规定，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将视作无利息规定。”

建议改为：“除订明付息的利率，或注明一定的时间、地点、按国际市场利率者外，……”。

理由是：在国际市场利率经常的情况下，远期票据的利率很难事先固定，有的按浮动利率计算，即按照付款日的国际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挪 威

根据第(4)款，票据上所载付款金额附有利息的规定，除非订明付息的利率，否则无效。不清楚如指定票据附有的一个利率（例如某一市场的某一利率），是否能够得到承认。我们建议第(4)款的条文应与第6条(d)项的相同，后者规定票据可以指定一个票外汇率。

西班牙

第7条第(4)款规定，利息条款，除非它订明利率，否则将视作无利息规定。对此，我们认为最好是确定一个推定，而不是让开票人有可能作不完整的说明。

南斯拉夫

根据第6和第7条，不但是那些见票即付的票据，而是一切票据都附有利息。如果接受这样一个涉及面很广的概念的话，不指明票据的日期或支付的日期就可能出现麻烦。在这种情况下，不知道将如何计算票据上的利息。

第 8 条

日 本

第 8 条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鉴于下列几点，还需对它作进一步的研究。

(1) 第 8 条第(2)款在背书人方面不够清楚。不清楚本规定是否要让到期后背书的背书人承担第二位责任。

(2) 本公约除第 8 条第(8)项之外应在其条文中规定计算时间和处理假日的规则。

第 8 条第(1)款

中 国

第 8 条第(1)款：“遇有下列情况，票据应视为凭票即付：……(b)未表明付款日期。”

建议补充：凡未表明付款日期的票据，即视为即期票据，但如何决定其流通期或有效期（即时效）。应作出明确规定。

丹 麦

根据第(1)款(a)项，汇票只要载有“……类似含意的字句……”就够了。由于这些规则是国际性的规则，我们认为这样规定不好。看来，最切实可行的是对于支付时间采用一个统一的词语。因此，上述规定可以在最后适当地加上“……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等字样。

第8条第(2)款

加拿大

加拿大认为在现在这一节的末尾应增加“……到期后行事的……”等字样，用以保证该票据只对到期后通过签字而成为票据当事人的那些人来说视为凭票即付的票据。

第8条第(3)款

墨西哥

参见对第1条(2)款(c)项关于“在一特定时间”这种表述的意见。

第8条第(4)款

中 国

建议改为：“在票据日期的一定期间后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期间由票据日起算，其付款到期日为付款期间的最后一天”。

第8条第(5)项

墨西哥

该案文应规定，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其到期日期由汇票承兑提示的日期决定。 如果不承兑该票据，情况将怎样？

建议的措辞：“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其到期日期由提示该汇票承兑的日期决定。”

第8条第(7)款

墨西哥

本票上应指明提示的日期。建议本款应与第38条第3)款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相一致。

第9条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不载有这样一条规定，根据这条规定，汇票或本票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票人开出或签票人签立，或者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付款。

应该注意到，如果把出票人/签票人或受款人视为一个统一体，则这与民法系统并不矛盾，因为后者把开出一张汇票或本票看作是出票人和受款人之间的一种票据项下的交易。

乌拉圭

我们建议对草案的措辞进行修改以使案文如下：

- (1) “ 汇票得：
 - (a) 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 ”
.....
- (2) “ 本票得：
.....
 - (b) 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 ”。

丹 麦

根据第(2)款(b)项的规定，可以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付款。但是当不知道所有受款人的地址时，这条规定可能不切实可行，除非作为一种替代办法该票据可以向其中的任何一人支付。

第 9 条第(3)项

捷克斯洛伐克

最后一句不清楚。从技术角度看，除非可分割的付款在所有各持票人之间平均分摊，否则很难向所有的持票人同时付款。

西班牙

第 9 条规定，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时，除非指定可向他们之中任何一人付款，否则他们必须共同行使他们的权利。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看来，正象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所建议的那样，这条规则应该颠倒一下位子。同样，最好表明，例如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票人时，各当事人应连带负责。

各当事人连带负责，这在第 65 条中讲得很清楚，但在这一点与要求持票人应共同行使他们的权利之间可能会产生问题。应该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某人是共同受款人—背书人之一，具有连带责任，他付款给了一个后手持票人，后来当他想根据第 67 条向对他承担责任的那些当事人索回该款项时，没有其他共同受款人的合作他就不能索回；还应该考虑这样一种情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票人，其中有一个出票人付了款以赎回票据，然后又不得不从承兑人那里索回。

乌拉圭

第9条第(3)款的规则是清楚的，但是也许它没有提到评注(第6段)所说的开立受益人为A和(或)B的票据这种情况。

我们建议增加下列案文：

“如果在票据上指明可向任一受款人或共同受款人付款，则应理解为向所有指定的人付款。”

第10条

第10条(a)项

中 国

第10条：“汇票得：(a)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

建议补充：“(a) ……持票人可以将其视为国际本票”。

理由是：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的汇票，就是本票的性质，持票人可以按照国际本票的有关规则对待此类汇票。

第10条(b)项

加拿大

本款也许只有与同一条的(a)项放在一起时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根据法规的各个独立的规定应能独自成立这一原则，第(b)款应修订为“以出票人为受款人”。

第 11 条

中 国

第 11 条第(1)款：“不完整的票据只满足第(2)款(a)和(f)项……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票据即为有限的汇票或本票”。

建议：删除本条。

理由：根据第 1 条第(2)款和第(3)款，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并必须具备第(2)和(3)款(a)、(b)、(c)、(d)、(e)和(f)六项内容。如一种书面票据只具备上述 6 项内容的两项，并为它规定“不完整票据”可予以补齐，这是和第 3 条的精神矛盾的。同时，该条规定迁就不合理的事实，降低国际票据的质量又没有明确规定由谁予以补齐，反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具体规定补齐票据是从“那时起”还是从“现在起”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实际中常常很重要。

南斯拉夫

国际交易中往往使用不完整的票据，因此在本公约草案中列入关于这种票据的规定是值得赞许的。在此建议对涉及这种票据的条款草案进行修订。为了保证法律担保，除了第 11 条提出的要求外，还有必要规定不完整票据应该载有出票人和承兑人或背书人的签字。也就是说，本公约应该规定只有某些人才能补齐不完整的票据。

不完整票据与无效票据的区别不清晰。本公约应规定，当票据不完整时，一个或几个要素是“有意省略的，以便随后可由经授权的人（指明经授权的人）来补齐。

根据本公约草案，不完整票据的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意味着可以向他提出基于票据项下交易的抗辩。这个方法不可取，因为它可能影响票据的流通。

第三章 转让

西班牙

我们建议将西班牙文本中的本章标题改为“Transmission”（转让），当指汇票时，这个法律用语更正确些。

第 12 条

墨西哥

没有规定除背书外的其他转让票据的方法。这一省略意味着除了通过议付外，不可能用其他方法来转让票据，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建议第一段应为：“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票据的转让手续是：”。

乌拉圭

我们希望第 12 条能增加一项条款，明确规定，票据即使不载有“凭指定”等字样，也可通过背书予以转让。

没有要求在票据上载入这些字样是出于对前后联系的考虑，评注中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 16 条的评注）对此作了解释，但是，在我们看来，最好是澄清一下。

第 13 条

西班牙

这一章对背书作了规定。对这一章要讲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它能使票据变成无记名票据。虽然在开出票据时必须亲自确定收款人，但是本公约规定的背书使得将

票据转让给执票人不但成为可能而且显然将成为正常的做法；第13条规定，背书可以是特别背书或空白背书，在前者情况下应指定被背书人。这样，通常的背书看来将会是空白背书；它可能指明凭该票据应向任何拥有票据的人付款（第13条），但是如果没有指明的话，签字就是以使拥有票据的人成为一个合法的持票人（第14条）。这样背书以后，票据的作用就如同无记名票据，“通过单纯交付”就可以再次转让给一个新的受让人（第12条）。此外，由于汇票可以以出票人自己为收款人（第10条），出票人本人就可以使该汇票变成无记名票据。

根据这些规定，票据的转让和受让人的合法化可能是过分轻而易举了。开出这种票据和将它们作为无记名票据进行转让如此容易，这可能会使人们对它们更不信任。例如，意大利法律试图借助《民法典》第2004条上的禁令来对付的危险在银行业可能会变成一个更严重的危险；银行将以此作为一个很有用的手段，例如，可以开出无记名票据经由国外的分行或附属机构来托收资金，这对某一国家的金融系统来说可能是极其有害的。

本章所规定给予的方便与西班牙当前关于汇票的立法是相抵触的，后者不允许向执票人支付汇票的款项；有空白背书的规定，汇票的“执票人”可以再次转让票据，但除非写明被背书人的姓名，否则该“执票人”不能行使所转让的权利。

下面是对本章的其他一些简短评议。

关于转让的手续是背书和单纯交付票据的这一规定没有提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票据可以通过本国立法所规定的方法来转让，虽然这种转让把受让人置于与转让人相似的地位。

正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所指出的，第13条最好能要求指明背书的日期；这可能与确定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有关，也将明确票据上单纯签字作为空白背书开始生效的时间。虽然这一要求在后面对保证作规定时也提到了，但是在这里提出这一要求较恰当。

第13条第(2)款(a)项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对本规定大致修订如下：单纯签字组成的空白背书必须书写在票据的

背面或其粘单上。

第 1 4 条

(对第 1 4 条第(1)款(b)项的意见放在第 2 3 条项下。)

第 1 4 条第(1)款和(2)款

捷克斯洛伐克

本规定的目的是区分“持票人”与“受保护的持票人”。似可用第(1)和第(2)款来规定谁可视为受保护的持票人，条件是持票人获得票据的方法并非如第(3)款所示。此外，第(3)款现有的措辞似不合适，因为第 1 5 条也规定没用这种方式获得票据的人可以享有某些权利。

第 1 4 条第(3)款

中 国

第 1 4 条第(3)款：“下列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票据在下述情况下取得，包括资格不合或欺诈、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而引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建议修改：“(3)不知悉下列事实，善意地取得汇票的任何人即成为持票人。票据在下列情况下取得：”

理由是，持票人必须是善意地取得汇票，而与下列事实无关。

墨西哥

拟议中的措辞不明确。建议用下列案文予以替代：

“即使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也不丧失他作为持票人的地位：他获得票据时的情况，包括资格不合或欺诈、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会导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第 16 条

捷克斯洛伐克

应该明确规定使票据不能进一步转让的、第 16 条所提及的那种话语。由于受让人只具有托收代理人的地位，这种话语就容易与第 20 条项下的托收背书混淆起来了。

丹 麦

从丹麦法律的观点来看，公约这一拟议中的规定似乎会妨碍涉及到汇票和支票的交易，因为它采用了某种“二等的”汇票和支票，它们是不可流通，但多多少少有些简单的索偿。这条规则的范围比其丹麦法律的相应部分要大，因为我们回避了关于简单索偿的规则。但是，考虑到这条规则是国际法典的一部分，看来它还是可行的。

荷 兰

当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指明该票据“不可转让”、“不可流通”或“不可指定人”等等时，根据本公约草案第 1 条第(2)和第(3)款，该票据显然还是一张可流通的票据。如果这种解释正确的话，则第 16 条的规则可以接受，即受让人不能成为持票人。除了“除因托收目的外”这几个字，还应增加“如果为此而将票据背书给他的话。”

按照荷兰法律（第 114 K 条）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5 条），背书人禁止再次转让的结果与按照第 16 条产生的结果不同。当背书人禁止再次转让

时，票据还可以流通，但是背书人那时不向尔后成为被背书人的那些人保证承兑或付款。也就是说，禁止再次转让的背书并不破坏票据的流通性，但是背书人拒绝向其被背书人的后手承担责任。

如果在本公约草案中保留这种限制性的背书，建议应将它单另处理，例如放在第40条第(2)款处理。

禁止再次转让背书的后果是，使受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这种背书放在第20条中处理较妥当，因此不必放在第16条中处理。

挪 威

本条款涉及两种多少有些不同的情况：一方面是一个限制性的声明，由签票人或出票人载入票据，另一方面是一个限制性的背书。我们怀疑将这两种情况放在一起是否妥当，我们建议把整个限制性背书放在第20条处理。

载有出票人或签票人限制性声明的票据的受款人不能再转让该票据，即使具有一般转让效力也不能。这与《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同，参见《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1条。我们认为本公约草案的解决办法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西 班 牙

第16条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没有理由认为持有不作转让的票据的人，即使他受到这一禁止的约束，不应该仍然被称为持票人；第二，不可转让的条款应该根据规定该条款的人是出票人（或签票人）还是背书人而具有不同的后果，因为这影响到任何一个不愿禁止而受让该票据的人（如果该条款系由背书人载入，则持票人凭其地位必须保持他对前手背书人和出票人的一切权利）。

美 国

本条款规定，禁止流通等字样，不管是出票人在开出票据时加上去的还是背书

人后来加上去的，都使受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这样，本公约就混淆了两种情况：(1)出票人或签票人开出一张票据，它没有可流通性的通常转让特征，(2)背书人作了一个限制性的背书。为此，美国建议修订本条，删去提及背书人所增加的字样那一部分，删去“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将本条限制于签发者最初在票据上载入的字样。如有必要，可以把删去的字样转移到第20条。

乌拉圭

第16条的用意不很清楚。

我们的理解是，在本规定所提及的情况下，不允许由持票人托收，除非该持票人能够证明他有受票人的授权或者受票人指定由其托收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授权，或者除非以第20条规定的方式背书了该票据以供托收。

我们认为，可以修改一下措辞，提一下，即使在括号内提一下，第20条。

第17条

加拿大

由于本条款规定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因此在我们看来，本条款能作这样的解释，即有条件的背书根本就不是背书。只要这一修正方针是如1982年2月12日贸易法委会文件A/CN.9/210第191段所解释的那样，加拿大就支持这一方针。但是，我们认为，如果采用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3节(加拿大《汇票法》第66节)那样的一条规定，这一修正方针就能得到更好的执行。

加拿大汇票法第66节如下：

“在意欲使汇票的背书为有条件背书的情况下，付款人可以不顾这种条件，无论该条件具备与否，向被背书人的付款有效。”

中 国

第17条：“(1)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2)作成条件背书转让票据时，不问条件是否具备。”

建议补充：此条第(1)与(2)款似有矛盾，如明确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如作成条件背书和转让票据时，该条件背书对票据上的当事人有无约束力，应予以明确规定。

匈 牙 利

根据第(2)款——初看上去令人吃惊——作成条件背书转让汇票时，不问条件是否具备。进一步探讨作此规则的原因时，发现它的含意很可能与《日内瓦公约》的用意相同，即这种背书可以视为没写。看来本规定的措辞模棱两可。

挪 威

第17条第(2)款涉及条件背书。根据对第17条的评注第2段，我们提请注意“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概念，（参见第4条第(7)款和第5条）和关于持票人不知悉对票据的索偿或抗辩的要求。把这种条件载入背书可能使持票人没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西 班 牙

背书所附的条件是无效的，但它不能使背书无效。第17条的规定看来会引起争议，并与第18条相抵触，后者规定票据部分金额所作的背书是无效背书。

第 18 条

墨西哥

本条所提议的解决办法是不能接受的：某一当事人是票据的有形持票人，而另一当事人则是业经授权行使由该票据所得的权利的人；如果出现部分背书而且票据被转让的情况，由于背书是无效的，持票人就不能行使他的权利，而背书人，他也同样无能为力，因为该票据已经脱离了他的手。

建议修改措辞：“转让载有部分背书的票据，其效力与完全背书相同；否则该背书视作未曾载入票据。”

西班牙

关于禁止部分背书这一问题，应该记住，本公约草案首先为票据依次分期支付到期制订了规定（第 6 条），其次又为票据到期后制定了规定（第 22 条），更不用说任一分期支付日期后的背书了。对部分金额作的背书，当它应用于未清分期付款的总额时，也许是能接受的。无论如何，本规定或得加以澄清。

联合王国

对有关部分背书的评注有个小小的意见，即对什么导致部分背书，什么不导致部分背书，规定得好象过分简略了一点。

第 20 条

捷克斯洛伐克

应该明确指出本规定包括法院授权追偿票据的情况。

美 国

本条款没有明确要求托收的被背书人的背书应该是托收背书，即载有第一款所述字样的背书。现在的条文只是说目的必须是“为托收目的”，而这不用托收背书的形式就能做到。因此，美国建议修订本条款，从第20条第(1)款(a)项中删去“目的”字样，明确规定托收背书后的任何收取人都受其约束，而与其他通常背书无关。

南斯拉夫

根据第20条第(1)款(b)项，被背书人“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这是范围很广的授权，当票据借助“经过代理人”这一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时尤其如此。

第 2 1 条

中 国

第21条：“……合格持票人……”建议：“合格持票人”应给予定义，否则，此名词应修改。

理由：法律上的名词各有其确定的含义，而且在两个草案中前后应保持一致。如非同一名词，应规定明确的含义，以免混淆。

捷克斯洛伐克

本公约草案缺少一条关于撤销背书以及关于这种撤销的效力的一般规定。

西 班 牙

对将票据转让给一个前手当事人或受票人的方法和效力需要作比第21条更详

细的处理。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看来很难说单纯交付是适当的。为此，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授行按词句本义为准的原则，建议转让给前手当事人时需要背书。

第 2 2 条

丹 麦

对到期后转让是否无效，规定模糊不清。

荷 兰

本规定涉及票据到期后的转让：根据第 1 2 条过期票据可以转让。第 2 2 条没有说明这种转让的效力。因此，人们必须要到本公约草案的其他规定中、特别是第 4 条第(7)款(b)项中去查找。根据该规定，在第 5 1 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超过之后取得该票据的持票人不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

这样，取得过期票据的持票人在取得该票据时，要受制于第 2 5 条所规定的索偿和抗辩，除非他的转让人是受保护的转让人（参见第 2 7 条第(4)款的遮蔽规则）。这种结果所依据的方针可能是票据是否过期从其票面即可看出，因此应当能引起取得票据的人的注意。

上述解释取决于“到期后”这几字（用于第 2 2 条）是否和“提示付款的期限过期后”这几个字（用于第 4 条第(7)款(b)项）具有相同的含意。

(a) 对非凭票即付的票据来说，“提示付款的期限”是“到期”日或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第 5 1 条(e)项）。根据第 4 条第(9)款，“到期”是指第 8 条所指的付款日期。”第 8 条则规定了在票据日期的一定期间后付款的票据的“付款日期”、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的“到期日”和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本票的“到期日”。

可以设想，对非凭票即付的票据来说，就第 4 条(7)款(b)项和第 2 2 条的目的而言，除了到期日之后的营业日，“提示支付的期限”与“到期日”是一致的。只要使用一个词语就可以消除所指出的前后不一致性。

(b) 对凭票即付的票据来说，“提示付款的期限”从票据日期算起长达一年（第51条(f)项）。这种票据的“到期日”是该票据被提示付款的日期（第8条第(6)款）。本公约草案没有明确说明凭票即付的票据的持票人，当票据第一次提示遭退票、有可能丧失他对第二位当事人的追索权时，是否必须作成拒绝付款证书，或者是否有权再次提示要求付款，如果他在票据日期的一年时间内这样做的话。

在第一种情况下，在一年期限过期之前提示付款的凭票即付的票据的“到期日”显然与第4条第(7)款(b)项提及的“提示付款的期限过期”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于到期日后但在一年期限期满之前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有资格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吗？有理由说，如果该持票人取得该票据时没有获知他是在到期日之后取得该票据的（也没有获知该票据曾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则只要他在其他方面符合第4条第(7)款的规定，他就是个受保护的持票人。这看来是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2(1)(c)节的观点。

在第二种情况下，根据目前第8条第(6)款的定义，凭票即付的票据的“到期日”，只有当提示付款的日期与一年期限的最后一天相一致时，才与提示付款期限期满的日期相符。

因此，建议：

- (一) 重新审查“到期日”后转让凭票即付的票据问题；
- (二) 重新考虑在本公约草案中使用“提示付款期限期满”、“到期日”、“付款时间”等用语的问题；
- (三) 第22条应该规定取得过期票据的人的权利。

人们也许会注意到，在通过《日内瓦统一法》的会议上也出现过在一年期限内凭票即付票据的提示付款问题。这个问题是通过这样一条（在统一法中没有得到反映的）规则获得解决的，即在一年期间内可以再次提示和及时取得拒绝付款证书。那次会议赞同了荷兰代表团在书面意见中所作的下述解释（C. 360. M. 151, 1930. II, 第284页）

“第19条”*

（*第19条，即现《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0条，条文如下：

“到期后的背书与到期前的背书具有相同的效力。但是，拒绝付款证书后或

为作成拒付证书而确定的期限期满后的背书只起一般转让的作用……”)

“第19条把在为作成拒付证书而规定的期限期满之后的背书视为一种让与。

“现在我们假设曾要求支付一张即期汇票的票款，但未获成功，没有提出拒付证书，而第33条规定的期限还未期满，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背书了该汇票。

“当被背书人提示该汇票要求付款时，可以向他提出这样的抗辩，即背书是在‘为作成’拒付证书‘而确定的期限期满之后’作成的，因此第19条的苛刻规定适用于它。如果这样的话，该被背书人将是受害人，因为他不可能从汇票上知悉上述情况。但是，于1930年2月5/6日在《埃及混合法院杂志》上公布的埃及混合法院的一个判决，在一件类似的案例中采用了这一不当的结论。

“荷兰代表团认为，这种解释是与本统一规则相抵触的。它认为，如果提示一即期汇票要求付款，而在拒绝付款时没有作成拒付证书，那末为作成该拒付证书而确定的期限并没有如第19条所意指的那样期满。

“如果这是会议对这些事项的观点的话，荷兰代表团将不提出修正案。”

乌拉圭

第22条允许到期后可以经过背书进行转让。我们认为这不妥当，因为这意味着票据在到期后仍在流通，而且它所暗含的解决方法是与我们的国内系统相抵触的。

我们建议，到期后，只能允许经法院宣判的托收或经非诉讼方式宣告的托收而进行背书。

伪造背书

第 23 条

(兼评第 14 条第 1 款(b)项)

澳大利亚

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是，在流通票据上其签字被伪造的人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两个公约草案重申了这一原则（第 30 条（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32 条（支票公约））。但是，在伪造背书对票据其他当事人责任的影响方面，公约草案与英国《1882 年汇票法》不同。

英国《1882 年汇票法》规定伪造背书毫无效力，不能借助它或根据它取得任何权利。根据该法，持票人或短期持票人对伪造前签字的人没有任何权利，如果持票人因伪造背书而要求索偿，则持票人的付款将不能解除付款人的义务。

但是，根据公约草案，在伪造之后取得票据的人也算持票人，享有公约赋予持票人的一切权利（第 14 条第 1 款(b)项（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c)项（支票公约））。无论这种人是在伪造之前还是伪造之后成为当事人，他都能向汇票的所有当事人起诉（第 68 条（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61 条（支票公约））。但是，公约草案规定任何当事人对于因伪造而可能受到的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法定权利（分别见第 23 条和第 25 条）。简言之，真诚的持票人受到保护，虽有伪造，但他可以向票据的任一当事人起诉。

虽然根据本公约草案，有关取得伪造票据后果的原则互有不同，但澳大利亚并不认为公约的规定会严重妨碍人们接受公约所包含的设想。对贸易汇票来说，伪造背书的问题仅偶而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汇票由出票人直接交给托收银行，一般来说没有中间当事人。

丹 麦

应该明确规定，对于因伪造而受到的损失，是否应该维护向其他背书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参见《丹麦支票法》第10节和《丹麦汇票法》第7节所规定的原则。

印度尼西亚

象《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一样，本条款规定了在汇票或本票上伪造背书的法律效力。对于这种伪造背书的法律后果，这两个法律系统有不一致的地方。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工作小组在评注中提出的结论，这个结论是两个法律系统的一个折衷：

(a) 伪造的背书或未经授权而签字的背书如果是一连串连续背书的一部分，则具有背书的效力。

(b) 由于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有权向伪造者和向直接从伪造者那里把票据转让过来的那个人要求赔偿损失。

日 本

第23条肯定是本公约最重要的规定之一，作为两个不同系统的一种折衷，制订这样一条规定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鉴于下列问题，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的研究：

(1) 根据第(1)款，只有当事人享有索取赔偿的权利。这样，票据被窃、尔后其签字被伪造的人倒没有这一权利，因为他不是当事人（参见第4条第(8)款）。但这不是很合理的解决办法。这种人也应该有权根据本规定索取赔偿。因此，日本政府建议在第23条第(1)款“任何当事人”之后增加“和任何其签字被伪造的人”这几个字。

(2) 现在的案文没有限制根据第23条可索回的赔偿损失的金额。但是，根据本公约草案第41条第(2)款、第64条和第75条第(3)款所规定的可索回数额的限额，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向从伪造者直接把票据转让过来的人可索回的数

额，应不超过第66和67条所规定的数额。

挪 威

挪威政府对第23条在民法和普通法之间的折衷办法表示赞成。

从伪造人那里取得票据的人，虽然对因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承担责任，但他可以有资格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4条第(7)款以及对第14条评注中的例H。这一推定多少有些令人奇怪。人们不清楚这种责任的提出是否可以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一种抗辩，参见第26条第(1)款(b)项。回答可能是，索取赔偿将被视作一种反索偿，而不是一种抗辩。这样推定所涉及的问题说到底将取决于适用的国内法。不管怎样，作为第23条折衷办法的自然结果，我们建议在第26条第(1)款中增加(d)项，规定可以根据第23条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索取赔偿以作为对他的票据索偿的一种抗辩。

评注第25段说，第23条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其签字被伪造的人根据第30条对票据负有责任。我们建议第23条对此加以明确的说明。

第23条第(1)款将若干问题留给适用的国内法去处理，参见评注第25段。我们的理解是，第23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是一项严格的责任，并没有让国内法来决定疏忽是否是个条件。

但是，根据挪威的法律，在一些情况下，雇主可能要对其雇员的伪造所造成的损失负责。一般来说，如果雇员超越授权，情况就可能更是这样，参见第23条第(3)款。我们认为，在替代性责任方面应用这样的国内法将不会与本公约相抵触。

关于第23条第(3)款，可参见我们对第4条第(10)款的意见。

西 班 牙

关于第23条，我们在对第4条的意见中已经提出，最好尽量统一处理伪造的问题。而且，把伪造问题和一个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的代理人的不合法行为问题扯在一起，看来是不合适的。这就是西班牙商会理事会的意见。

确认对赔偿负有责任的人也引起了一些疑问。根据第23条，由伪造背书的人将票据直接转让给他的人，即使他不了解伪造的事实也负有支付赔偿的责任（他即使无罪也应有责任，否则，“合法和依法”也推定有罪）。另一方面，如果直接受让人是托收被背书人，即使他知道这一伪造（第2款），也不负责任，（对于他，更容易推定有“欺骗意图”），并且，了解这一伪造的后手受让人也不负责任。

总之，伪造风险必须由得到票据的人承担（根据英美法），而不是由他的签字被伪造或者他的票据被偷窃的人承担。

美 国

本条文包含了一种重要的折衷方案，美国支持草案第1款和第2款。

第23条第(1)款

芬 兰

根据本规定，获得汇票的人必须要确认其背书不是伪造的。如果他不这样做，他便——与伪造者一起——面临着任何当事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到任何损失索取赔偿的风险。

建议的解决办法是，首先要求获得汇票的人必须确认背书人的身份。这一要求看来一般是能够接受的。只有当他经过努力辨认，但仍然误认时，他才能免于承担由于伪造带来的损失的责任。虽然，1930年公约的规定看来更加符合商业的需要，但是本建议的规定也许可作为一种合理的折衷方案加以接受。

墨 西 哥

接受票据的人不应负有责任，除非他曾有过欺诈行为。

建议措辞改为：“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当事人……，有权向伪造背书的人和

从伪造背书的人处直接得到票据的有欺诈行为的人索取赔偿。”

第23条第(1)和(2)款

捷克斯洛伐克

第(1)款应规定“代理”的受票人或被背书人只有在他们了解此项伪造的情况下，才应承担伪造背书的责任。

我们认为，第2款的规定仅有说明的意义。

第23条第(2)款

奥地利

第23条(2)款说，本公约对于向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的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责任，或托收此项载有伪造背书票据的被背书人的责任不作规定。这意味着必须按照特定的可适用的国内法来判定这种责任。

(a) 如果这样，这就违反统一法律的主张。本公约草案为国内法又保留了一个领域。由于它涉及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一意见更加有意义。

(b) 此外，该条款不明确，并且产生很多问题。不容易看清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责任、对谁有责任和为什么有责任。这一点无论如何均须加以说明。

(c) 该条款还引起了对公约草案所指的伪造背书的后果的疑问。问题是，这一规定是否与伪造背书不影响票据的正当转让这一原则有抵触（第14条第(1)款(b)项）。因为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只有当它有适用的范围时，即当存在本条款意义内的责任时才显得有意义。但是这种责任只能够基于这样的事实——例如，根据美国法——即由于伪造背书，继伪造人后的持票人不能从票据获得权利，因为载有伪造背书的汇票是不可转让的。只有这时，伪造人前手持票人仍然可以得到票据权利，并可要求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使每个当事人对于签名的真实性对其后手人负有责任，

即让他承担伪造签名的责任是有意义的。

然而，载有伪造背书的汇票有可能进行有效的转让，如果这样，伪造前获得汇票权利的人不能再根据票据提出索偿。票据债务已由付款清偿。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理解为什么支付汇票的当事人应对伪造背书负责任。

(d) 但是，如果从这样一种假设出发，即在本公约草案范围内存在第23条第(2)款所提及的责任，那末——除了伪造背书的后果似乎未予澄清外——不同的汇票法在国际商业交易所造成的困难还将延续下去。美国银行在托收开给美国人受款的票据时，会继续要求偿付该汇票的欧洲银行为可能出现的责任提供保证，因为根据美国法律，在出现伪造背书时，由于没有托收背书人的授权，美国银行本身无权托收该票据，因此必须向受权者或已作了赔偿的人赔偿所托收的款数。由于按照日内瓦系统，欧洲银行不承担美国汇票法所规定的那种责任，因而偿付该汇票的欧洲银行所要求的保证，而由于有关的国内法，偿付汇票的欧洲银行可以在相当短的一段限期内向客户提出追索权。

加拿大

前面我们已经提出最好要修订公约，参照英国汇票法97节第(2)款（加拿大汇票法第10节）的模式规定，如该法的应用和法律解释不能解决影响汇票、支票和本票的问题，则应当根据普通法、包括商法的原则来加以确定。第23条第(2)款就是这样一种类型的例子，表明了这一点的重要性和这种明文援引现有的补充性法律来解决争议的价值。加拿大认为，如果公约只说明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的责任“本公约不作规定”，而没有进一步说明用什么法律可以确定这一责任，那是不够的。即使制订草案者意指这样的责任可以按照公认的法律冲突的国际原则来确定，那么这样说明一下也是有好处的，这样，有助于防止可能不合理地实行由个别国家的国内法庭提出的与众不同的国内法冲突的规则。

匈牙利

本公约应有一条规则，以处理给载有伪造签字的票据付款后造成的后果，根据这条规则，付款给伪造背书票据人的受票人或者托收了这种票据的托收被背书人，只有当他知悉此项伪造时，才应对损失负责。

墨西哥

不清楚为什么本公约不规定支付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的受票人的责任。 汇票的流通所依据的原则是，受票人没有确定背书合法性的义务（甚至可以不给他这个权力）。

建议修改措辞：“支付票据的当事人不承担证实背书真实性的义务，也无权要求核实；另一方面，他必须证实提交票据的人的身份是最后持票人，及票据上背书的连续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望在第(2)款中有一条规则，以规定由于受票人直接向伪造背书人支付票据，或者托收被背书人（往往是一家银行）从这样的人处取得票据而造成的后果问题，根据这条规则，付款给在票据上伪造背书的人的受票人，或托收了这种票据的托收被背书人，只有当他知悉该项伪造时，才应对损失负责。

第23条第(3)款

墨西哥

西班牙文本的第一行应为：“estampado en un titulo”)“印在标题上”而不应为(“estampado en un instrumento.”)“印在票据上”。

美 国

第23条第(3)款规定了一个“伪造背书”的定义，似乎是既正确又普遍适用的。然而，正如我们早先在评议第4条第(10)款时提及的，该定义明文规定局限于“本条的目的”。美国认为这一限制没有必要，也易混淆。这一限制表明，这一定义就其他情况而言是不精确的。因此，美国建议修订第4条，拟定一个完整的“伪造签字”的定义，它既包括未经授权的签字，也包括超越代理人的授权范围的签字，并可统一用于整个公约。这样的定义应包含第4条第(10)款和第23条第(3)款的概念，不必分别制订条款。

本公约没有在一般规定中作出适用于这种伪造背书的例外情况的规定，即签发票据是出票人某一雇员的欺骗阴谋的一部分，他以某个真实的或虚构的人的名义签发票据，意图签署此人的背书。由于这种骗局易为出票人防止，因此美国建议修订第23条，以便在这种情况下，由出票人而不是由从伪造人处得到票据的人承担损失。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持票人 — 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 4 条第(7)款, 第 24、25 和第 26 条

澳大利亚

第 25 和 26 条

任何关于流通票据法律的一个基本思想是对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 诚实地获得流通票据并未获得通知从其处获得票据的那个人的所有权有任何问题的人予以保护。

与英国《1882年汇票法》的观点一样, 本公约草案区分了流通票据的“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然而, 在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公约草案中第14条(汇票和本票公约), 第16条(支票公约), 持票人的定义是相似的, ‘而短期持票人’(按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本公约草案)的概念是不相同的。

在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4节中, 短期持票人的定义是指取得票面完整和正常的票据持有人, 只要他在成为持票人的时候, 票据尚未过期, 又未得到通知该票据前手曾遭退票, 并且他诚实地有代价地取得该票据, 在票据流通过他手上时他也未得到通知转让该票据的人的所有权有问题。一旦短期持票人得到汇票, 任何后手持票人有权享有与短期持票人同样的保护, 即使他本人不是短期持票人, 除非该后手持票人是对票据有诈欺或非法行为的当事人。

根据两个公约草案,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是指成为持票人时, 是票面完整和正常的票据的持票人, 只要当时他不知悉任何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根据公约对正常持票人是有效的。(第26条(汇票和本票公约), 第27条(支票公约)), 也不知道该票据曾不获付款遭退票, 并且只要票据提示的限期尚未超过。

看来短期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在两点上不同。 第一点, 按照两个公约草案, 不要求受保护的持票人象英国《1882年汇票法》规定的那样必须有代价地取得票据。 第二点, 短期持票人的条件是‘未得到通知’因票据有缺陷在前手曾遭

退票,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条件是‘不知悉’前手遭退票或索偿。看来公约草案提出了一个推定知悉的要素(汇票和本票公约(第5条)支票公约(第7条))。但是,按照英国《1882年汇票法》,‘得到通知’意指实际的得到通知,无法运用推定得到通知这一原则的余地。在许多情况下,银行可能是受保护的持票人,问题是认为银行能够或者应当知悉到什么程度。

至于谈到短期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优先地位,实际上,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可能略低于短期持票人。按照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3(1)(d)节,短期受票人所持票据不受前手当事人所有权的任何缺陷的影响,也不受前手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纯粹个人抗辩的影响,并有权责成所有对票据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付款。另一方面,按照汇票和本票公约第26条和支票公约第27条,可以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某种特定的抗辩,例如:票据未经签字、签字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有重大改动、未曾提示过、期限已过、当事人无力履行票据的责任或者否认签署票据的抗辩。

此外,当事人可以基于他和该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者由于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欺骗行为获得该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

因此,在对短期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合法地位进行比较时,可以提供一些事例,说明在什么情况下短期持票人有无条件的票据所有权,而受保护的持票人则没有。澳大利亚打算要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奥地利

第25和26条

(a) 该系统阐述不清和复杂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的区别,因为有这么区别就产生了两套不同的抗辩:

第27条使得该系统更不清楚,因为它规定,在某种情况下,持票人可以享有他的曾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前手的法律地位。虽然总的说,这可能会受欢迎,因为它加强了汇票的形式,从而也加强了持票人的法律地位,但是做到这一点所采取的方式看来太复杂了。

另一个主要的缺点是，公约草案没有对持票人的票据索偿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必须采用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正因为这样，在这一领域将仍然存在着在国际私法和应用外国法律问题方面通常会产生的困难。

(b) 另一方面，该系统的复杂性并不因改进措施，防止汇票形式化或防止滥用汇票而减少：

例如，根据第 27 条，不能基于票据项下交易（前手之间的合法关系），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或者对处于如受保护的持票人同样地位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即使这样的持票人在获得票据时蓄意地向债务人采取了不利的行为，（参见《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7 条），这是不合理的。同时这样做也是不合理的，即不能基于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或根据第 27 条享有同样地位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即使这样的持票人以欺诈的行为获得汇票或者在他获得票据时因严重疏忽（参见《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6 条第 2 款）而受到责备。

这一规定有力地保护了受保护的持票人（或享有同样地位的持票人），而持票人的保护显得过分地弱。甚至基于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可以向这样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即使他既不知悉这样的抗辩，也无义务知悉这种抗辩，并且在获得票据时，也未做过对债务人不利的行为。

这说明在这方面笼统地区分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是不宜于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的。如果象日内瓦系统一样，对有关持票人的票据提出抗辩和（或）索偿，必须取决于他对债务人和（或）对前手所有权的诚恳的态度（欺诈的态度），情况就不同了。

(c) 如果从汇票得到的权利能够很快实现，那将会最有利于商业交易。但是，公约草案系统使人们担心，在实践中权利的实现会碰到某些困难，从而会造成拖延。

问题是不可能仅仅根据票据判定，应当给予各个持票人什么样的权利，以及可能对他们提出什么样的抗辩；相反，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持票人只是一个持票人，还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或是一个有同样地位的持票人）。为此，仍然可能很容易弄清，当持票人获得票据时，该票据的提示期限是否已经过期；尽管更难确定获得汇票时，持票人是否知悉根据第 25 条的抗辩或对票据的索偿。

实际上，由于可能向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并不象对受保护的持票人那样（第 26 条）列举在最后表中，而是第 25 条中所载的——除了一些明确提出的抗辩外——只笼统地提及“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则将产生消极后果。

加拿大

第 26 条第(2)款

加拿大看不出这一款第一行中所述的“对票据”这一词语有什么用。我们认为，该条的意图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不受该条所述方式的限制。该条提及了“对票据”这个词，就产生了疑问，这是否意味着不包括从票据或“在票据项下”所获得的行动权利。如果该款仅指“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就不会产生模棱两可的印象。

中 国

第 25 条第(1)款

第 25 条：“……非受保护的持票人……”

建议：“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应给予定义。

理由：这条规定主张当事人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行使法律权利，同时限制“非受保护的持票人”行使法律权利。因此，对此名词的定义应予明确，以利执行。

捷克斯洛伐克

第 4 条第(7)款和第 25 条

制订第 25 条是为了区分“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我们认为这一条的提法不必要地复杂化，建议采纳更简明的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它所依据的前提是，任何按照日内瓦统一法规定的方法来证明其权利的持票人无义务把该票据交给丧失

票据的人，除非获得该票据的持票人在得到票据时有欺诈行为或者犯了严重的疏忽错误。流通票据重要性所必须依据的基本条款应当根据下面的原则来制订，即因票据而被起诉的人不得向持票人提出基于他本人与出票人关系或与前手持票人关系的抗辩，除非该起诉的持票人在获得票据时有意地采取对债务人不利的行为。这种提法既简明，又更符合汇票或本票的经济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第4条第(7)款又参照第25条，因此它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所作的定义又繁琐又复杂，而且它具体规定了某些条件，不符合这些条件不能被看成是以欺骗或有损于债务人的行为获得票据。

丹 麦

第26条第(1)款(b)项和(c)项

一个人作为抗辩而采取这两个公约中第(1)款(b)项所提及的行为似乎是相当激烈的举动。根据丹麦的法律，这就相当于部分取消支票和汇票的流通性。

同时，认为一个人关于他不知道在支票/汇票上签字的声明是可接受的证据，(参见两个公约第(1)款(c)项)，这是令人奇怪的。

芬 兰

第4条第(7)款和26条第(1)款

根据第4条第(7)款，如果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票据是不完整的，即使如第11条所规定的，自此票据已根据协议补齐，票据的持票人也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除了后面提出的一项特征外，这也适用于该票据的其他特征。这样的解决办法似乎与目前的实际作法相抵触，也不受支持。这意味着，对于任何基于票据项下的交易的抗辩，即使与汇票特征的不完整没有关系，持票人也得不到保护。参见第25条第(1)款。

根据第26条第(1)款(c)项，当事人可以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如果基于他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者基于他在不知道他的签字已使他成为票据的当

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前者的抗辩似乎是合理的,但担心这后者的抗辩也许会造成抵触。对本条款的评注第6段所提及的“例H”,很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建议把这一条款的后一部分删掉(自“或者基于……”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25和26条

根据所建议的规则,实际上可能会向非受保护的汇票持票人提出各种可以想象的抗辩。但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一旦由于他的严重疏忽而不知悉抗辩,就会变成非受保护的持票人。这种对贸易保护的限制与日内瓦系统相反,很可能会大大影响国际汇票的流通;因此,这样的商业票据是否能得到大量的应用是值得怀疑的。

日本

第4条第(7)款

在第4条第(7)款中提出的“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是不够全面的。特别是定义中提到的正常性的因素是含混不清的。根据评注第13段的举例(A/CN.9/213,第21页),如果第一个背书人的姓名与受款人的姓名不符,该票据即不正常。然而,拥有这种票据的人甚至不能成为“持票人”,因为他不拥有看起来有一连串连续背书的票据。(见第14条第(1)款)。因而,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第4条第(7)款中提出的定义。

荷兰

第25和26条

公约草案的第四章第一节讨论的是流通票据法的中心问题:在什么情况下,拥有票据的人可以得到免受对票据提出索偿的保护,并能够中止前手当事人提出的抗辩,以及哪种抗辩?

公约草案中所采用的立法的办法，是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以及所谓的遮蔽规则，这是受到英美法影响的结果。

正如英美法规只保护“短期持票人”那样，公约草案只保护受保护的持票人，并为了保护这样的持票人免受索偿和抗辩，采用了“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个单一的概念。

另一方面，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的第16和17条，荷兰法律区分了免受索偿的保护和免受抗辩的保护。为了中止所有权的索偿，持票人必须没有欺骗和严重疏忽的行为（第115条K，《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为了中断抗辩，在获得票据时，他必须没有损害债务人的行为（第116条K，《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7条）。

正如英美法规那样，公约草案不给这样的持票人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身份，因为他在成为持票人时，知悉（第4条第(7)款）或应当知悉（第5条）“一项关于票据的索偿或抗辩”（参见评注第21页第14段）。

根据公约草案对抗辩的处理是复杂的，其结果与根据荷兰法律和日内瓦公约所得到的结果不一样。

这一区别可以用在1930年日内瓦会议上讨论的（C.360.M.151, 1930. II, 第292页），也曾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审议中应用过的事例（见A/CN.9/77, 第81段(b)）来加以说明。

商品的买主承付了一张由卖主凭其（卖主）指定对他开的汇票。而后，卖主交了有瑕疵的商品。因此，该承兑人——买主可以在开票人——卖主向他提出的起诉中，就商品是有瑕疵这一事实提出抗辩。假设该汇票经背书转让给A，他得到该汇票时，知悉该承兑人可能向该出票人提出的抗辩。

根据公约草案，A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当他得到该汇票时，他已经知悉第25条中提及的抗辩。根据第25条第(1)款(b)项，该承兑人可以向A提出抗辩（基于他本人与该出票人的票据项下的交易）。

根据荷兰法律，如果在获得汇票时，A并无有意地损害该承兑人的行为，则A可以中止由该承兑人提出的抗辩。持票者仅仅知悉存在着对债务人的一项个人抗辩，这并不因此而影响持票人根据荷兰法律（第116条K）或者《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7条）所享有的保护。

这样，关于个人抗辩，《日内瓦统一法》给予持票人以更大的保护，因为即使当他已经得到通知这种抗辩，他还是可以受到免受个人抗辩的保护。

然而，应注意到，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的法庭对《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7条作了不同的解释。有些法庭认为知悉对债务人提出的个人抗辩就相当于有意地对债务人采取有害的行为。

在荷兰，总的说来，原则的观点是，票据的受让人，如果他知悉或者应当已经知悉债务人的抗辩，即使未曾有意作过对债务人有害的行为，他也不应当享有经过严谨解释的《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7条所给予的保护的权利。

参加1930年日内瓦会议的荷兰代表莫伦格拉夫特教授是反对《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7条的。他说了下面一段话：（C.300, M.151, 1930, II, 第292页）。

“现在所提出的案文，尽管有持票人应当是有意地对债务人作过有害的行为这一条，但是涉及到保护有欺骗行为的持票人。换句话说，它保护的这个人，在获得该汇票时，知悉前手债权人应该受到被持票人控告的人提出的抗辩。这一原则与汇票法的原则相反……。这条法律的基础是保护“真诚的”第三者的权利。它不管汇票会变成以欺骗行为获得票据的人非法致富的工具的可能性。然而，如果汇票的债务人得不到对欺骗行为提出抗辩的权利，而且要他拿出有意欺骗他损害他的证明，则会怂恿这种非法致富”。

因此，我们认为，就这个具体的方面来说，第25条是可以接受的。

第25条第(1)款的意思不大明确。第26条通过参照其他条款说明了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可能提出的抗辩，而第25条第(1)款仅提及“本公约所规定的抗辩”。如果这一条款具体说明所指的是哪些抗辩，它就明确了。

根据公约草案，单纯的持票人的处境确实与受让人相似。然而，根据第28条，持票人又均假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结果，债务人有举证责任，证明持票人在得到票据时已经知悉或推定知悉一项抗辩。这种假定和第27条第(1)款所提出的遮蔽规则，虽然没有见于民法司法，但应当确保有关国际票据流通的条件不差于根据日内瓦系统所得到的条件。

第 26 条

第 26 条第(1)款(c)项列举了可能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无资格的抗辩和否认签署票据的抗辩。建议基于使当事人责任无效的情况而提出的抗辩这一问题，或者在第 26 条中讲清楚，或者把这个问题留给适用的国内法处理。

目前只列举两种这样的抗辩可能会被曲解就是这几种抗辩。但是，不合法的责任或者因有形胁迫（绝对力）而承诺的对票据的责任不能根据类似的关于无资格或否认签署票据的理由得以强制行使。

最好将真正的抗辩包含些什么这一问题让适用的国内法去处理。

挪 威

第 4 条第(7)款

1. 在第 4 条第(7)款中，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下了定义。该定义要求之一是当持票人获得票据时，该票据是完整的。即使根据第 11 条，该票据后来被补齐，该持票者不能因为在票据提交时特征完整就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我们建议修正第(7)款，以防止出现这种后果。

2. “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定义的基本部分是要求持票人在提交票据时，不知悉有对票据的索偿或抗辩。如果知悉任一索偿或任一抗辩，持票人就由此不能享受免受索偿或抗辩的保护，即使对于他所不知悉的索偿和抗辩，他也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关于本条的评注，第 14 段。我们倾向于这样处理：知悉某一项索偿或抗辩不排除持票人享有免受其他索偿或抗辩的保护。

第 25 和 26 条

1. 这些条文涉及的内容之一是可以向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2. 根据我们对第 23 条的意见，我们建议，在第 26 条(1)款中加入新的一款(d)，规定当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提出索偿时，可以根据第 23 条确定的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责任向他提出抗辩。

3. 第26条第(1)款(b)项包括两种情况,“基于……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和“由于……欺骗行为……,而提出抗辩”。如果同意第二种情况只是第一种情况的一部分,则第二种情况可以删除。

4. 除了这几点意见外,挪威政府对第25和26条是满意的。

但是,挪威民事诉讼法案在原告依赖于汇票或本票的情况下规定了一些特殊安排。在审讯的第一阶段,不允许被告提出某几种抗辩。即使他具有正当的抗辩,法庭也可以判他付款。在审讯的第二阶段或者在一项新案例中,可以审判该抗辩。这时,法庭可以推翻原来判决或者如果被告已收到付款,可以判他退回。我们希望这一诉讼程序不会与公约相抵触。

西班牙

持票人—受保护的持票人:总的看法

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指出的,持票人在各种当事人可提出的抗辩中的地位问题是“公约草案的基础”。然而,我们对制订这方面规则的方法有很大的保留。公约草案对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作了初步的区分,并在这些名词的定义中作了解释。在一些准则中,两者的区别是除了其他标准外还基于“知悉”某些事实,也就是说,基于一种主观的靠不住的标准。为了简化起见,采用了推定的方法,这样就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造成相反的后果(参见第5条和28条)。可以提出的抗辩用相互参照的方法来表示,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再谈。

这种系统的复杂性是它最初采用的原则,即区别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造成的结果。首先,这个名词显得不合适;不能把一个人看作为不能享受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如果该系统要基于上述的区别,必须对这两种概念都作出明确的规定;从第4条可以看出,并没有这样做(见对这条的意见)。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基本上是根据一条——提法不确的——客观标准来规定的,特别是根据他不知悉某些事实这一情况来规定的。这意味着持票人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资格必须根据逐案来判定,而不能在事前判定。倒不如规定知悉某种特定的行为如何影响可以提出的抗辩的办法更简易一些,这样就没有必要规定任何初步的区别。这一条采用这些思想就够了。

总之，应当更明确和更简要地规定遭退票的理由这一问题。 公约草案拟议中的系统与根据统一法第 17 条所规定的日内瓦系统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它提出了法律上办不到的办法，远远谈不上是一种进步，它意味着最好考虑采取近似于日内瓦模式的系统。

第 4 条第(7)款

最重要的定义无疑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是非常有必要以定义确定的概念，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已说过的，本公约的一个基础就是在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区别。 然而，这一定义是不令人满意的。 持票人的基本定义载于第(6)款中，其中提到根据第 14 条，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尽管要求尽可能地明确和客观，却是以非常不确切、复杂和模棱两可的。

首先，该定义提到“票据持有人，……该票据一看上去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这种“*a simple vista*”（“第一眼”或“看一眼”）的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在英文和法文文本中采用了较巧妙的措词（“在它的票面上”和“在它的内容方面”）。在评注的解释中（第 13 段）“根据它的票面”（英文：“在它（票据）的票面上”），也比在草案案文中所用的词语更好些。 所指的只是文件的文字的内容。

怎样理解完整的票据这一点也不清楚。 假设能符合第 1 条的所有条件的票据应是一张完整的票据；然而，第(2)和第(3)款下的(e)项提及了五个不同的地点，其中至少有两处必定位于不同国家。 它们没有明确地要求，为了所有权的完整，必须显示这五个地点，也没有明确说明以何种方式显示这些条目。

而且，正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已指出的，没有很明确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收到不完整的汇票的人在他按照有关的协议补齐了票据后仍不能够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而且，可能很难确定补齐票据究竟是在这个人成为持票人之前还是之后。 此外，还对缺少一个条件作了规定：如果没有日期，公约规定该票据被看作为见票即付。这一点对它的不受“保护”的持票人来说是无意义的。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身份还附有一些不定的“条件”。 其中一条是，他必须“不知悉”——被一系列推定复杂化了的主观的、否定的条件——一些明确说明的事实：

首先是第 25 条提及的事实；也就是说，由于第 25 条提到“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我们又增加了一个复杂的提法，从而使这条规定更加费解。

第二是票据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很难理解为什么明知票据曾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持票人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也很难理解为什么知悉票据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会影响其持票人的资格，因为，如下面第(b)项所规定的，如果提示付款的期限已超过，他绝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已指出的，明确区分本公约草案系统中的“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是重要的，但是它使人们更难理解和分清。

第 24、25 和 26 条

题为“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的第一节，包含了本草案的一个根本基础：规定可向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在这方面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作了初步的区分；在对公约草案的总的意见中，我们提出我们对一个看起来不确切和模棱两可的系统有很大的疑问并持有保留。

现在我们将作一些较具体的意见。首先，在这一节内安排这些条款似乎不大合适。的确，持票人的权利受到所述的抗辩的影响，但是，主要的重点是有责任的人们使用对他的索偿提出这种抗辩的权利。

第 24 条是本节的第一条，它规定了持票人的权利范围。第(1)款以综合的相互参照法规定了他的权利（“那些由本公约授予的权利”），并且通过提及对哪些人他可以行使权利来规定他的权利：“该票据的各当事人”。必须要记住，有一些当事人是没有责任的（第 34 条第(2)款和第 40 条第(2)款），以及有些有责任的人并不是票据的当事人（第 4 条）。第 2 款用另一个相互参照法规定了转让的权利，这次是参照第 12 条。

在这个纯粹为导言性的条文之后，我们来讨论抗辩的问题；第 25 条涉及那些可以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而第 26 条涉及那些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在评论实质性问题以前，并且不管拟议中的系统是否可采纳，特别在

这一方面，最好是避免上面所提的总的意见内的一些欠缺之处。

第 25 条第(1)款(b)项是西班牙文本起草不好的一个例子。而且，连续地应用相互参照使得这些条款极难理解。第 25 条一开始就用了一条总的相互参照，而第 26 条一开始又参照一份具体的条款表。

如西班牙商会理事会指出的，最好把这两条条款的次序调换一下；换句话说，最好首先规定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的抗辩，然后规定那些只可以用来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还希望把对票据的抗辩和对票据的索偿分开处理；这些问题在本草案的第 25 和 26 条中都混在一起（对票据的“权利”和“索偿”）。

美 国

第 4 条第(7)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持票人，他取得是票面完整和正常的未过期的票据，并且不知悉“第 25 条所提及的索偿或抗辩”。知悉非第 25 条提及的抗辩（例如已知的导致票据开出的交易中有缺陷）将不影响后手受让人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第 4 条第(7)款(a)项中有关知悉的条件限制得不明确，也不是稳妥的政策。看来知悉第 25 条第(1)款(b)项或第(1)款(c)项所规定的抗辩不会有什么意义，因为，这两条条款都涉及“在他自己”（推定的获得票据的人）和另一个当事人之间的交易。然而，如果是这样，即使一个人知悉违约行为的抗辩或者在最初开出票据的项下交易中有欺骗的动机，这个人还是能够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身份。美国认为，除了第 27 条的遮蔽规定外，知悉抗辩的各当事人不应当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身份。因此，应当修订“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定义，从现在第 4 条第(7)款(a)项的知悉条件中删去“第 25 条所提到的”这些字。

第 25 条

根据第 25 条第(1)款(a)项，持票人受制于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抗辩。 根据关于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类似条款——第26条第(1)款(a)项——有一些特定的相互参照条款规定了这种抗辩。美国建议把第25条和第26条中的这两款一致起来，最好是在第25条第(1)款(a)项案文中开列一张明确的相互参照其他条款的表，列明这类抗辩。

南斯拉夫

第4条第(7)款

第4条第(7)款对“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用语所下的定义与南斯拉夫法律中票据的“合法”持票人或“真诚的”持票人这些用语相当不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基本原则所规定的条件比在“真诚的持票人”的情况下所要求的更多。这一原则的应用在实践中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特别是在票据不完整的情况下(第38条)会产生问题。

第25条中列举的条件，特别是对第4条第(7)款中有关索偿和抗辩的条件作出定义的条件将会成为加速票据流通的严重障碍，这主要是因为汇票所依据的是票据项下的交易。

第25和26条

这些条文是对上述声明的说明，即工作组认为汇票是一种因果交易，这一点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不符合当前交易的需要，并不能促进票据的流通。也就是说，第25条第(1)款(b)项和第26条第(1)款(b)项规定，当事人可以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基于票据项下的交易的抗辩”。

第 27 条

捷克斯洛伐克

由于第(1)款的“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措辞，对这款的解释是：要使某个人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他符合第 4 条第(7)款的条件还不够，而且，他的前手持票人也必须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挪 威

第 27 条中“遮蔽规则”的含意已在几个例举中作了解释。我们坚决反对例 C 中提出的解决办法。没有很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该例中的 C 应当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我们建议修正第 27 条，以便防止产生这样的后果。

西班牙

第 27 条使本系统更加复杂；这一条有碍于理解受保护的持票人的特征以及第 4 条中对他规定的已足够复杂的定义。

第 27 条第(2)款

丹 麦

按照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支付票款，且票据转让给他，这样的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这方面规定的情况不易被理解。

第 28 条

西班牙

第 28 条进一步采用了推定的方法。原则上，采用这些方法是为了促进执行立法，但是在此，第 5 条和 28 条相抵触的后果可能会增加本系统的复杂性。

第 29 条

挪威

看来第(2)款和第(1)款一样，都应当提及第 30 和 32 条，参见我们对第 23 条的意见。最后的条文可以是这样：

第 29 条

在第 30 和 32 条规定的限制下：

- (a) 一个人……不……
- (b) 一个……签字的人……

西班牙

第二节在当事人的责任方面，包括了一些一般规定，但奇怪的是，首先就是一条否定的规定（第 29 条第(1)款），而如果是一条肯定的规定，具体规定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对票据有责任，对谁有责任，以及他的责任的性质，则更符合逻辑性。

第 30 条

捷克斯洛伐克

为了在法律上的肯定性，我们建议删除对伪造背书的默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本条采用了“间接表示”的概念。间接表示的含意只是“一种心情或推演的事实”。

由于汇票/本票作为流通票据的特殊性质，要使每个人完全了解流通票据的内容，并明确地提示这种票据，只能够使用明确的声明，这是原则问题。否则，使用汇票/本票的交易可能会变得有点不可靠，它们的流通性可能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和影响。这些看法也适用于在第52、58和63条中采用“间接表示”这一用语。

日本

第30条规定，签字被伪造的人如果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时，他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然而，根据评注第2段（A/CN.9/213，第61页），如果让得到肯定陈述的人知悉这一伪造，则他不承担责任。但是，这样的规定是不合适的，如果让得到肯定陈述的人知悉这一伪造，则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的人对任何后手持票人，不负有任何责任。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要采纳这样一个原则，本公约的案文中要明确地说明这样的规则。

挪威

在第30条中的“声称”这一词需要按照英美的习惯来解释，参见评注第2段。为保持这一规则，应当要以更明确的方式来起草第30条，以直接译成非普通法国家的语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票据上签字被伪造的人有可能“暗示”接受这种签字的约束这一点，由于用语含糊，而且这只见于一个法律系统（英美法系），应当从本条文中予以删除。

美 国

第30条规定，伪造签字并不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责任，除非“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接受该签字的约束”或者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明示接受和不真实的陈述这些概念不会引起问题。然而，暗示的“接受约束”这一概念是不明确的，尽管看起来它是指签字被伪造的人不能断定这一伪造。美国提议，在第30条中明确地说明这一概念，以便明确这样一点：如果主要因为一个人漫不经心而造成了伪造他的签字，则不能由他来确认伪造的事实。

第 3 1 条

澳大利亚

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两个公约草案之间的另一个差异是关于对票据作重大改动后的后果问题。根据公约草案，于任何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票据的改动承担责任，而于重大改动前签字的当事人只需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第31条（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3条（支票公约））。然而，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的第69节，当汇票经“重大的”改动，于作此项改动前签字的当事人免于对汇票承担责任，但短期持票人承担的最初的金额责任除外，而且只有当改动不明显时才行。尽管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见解不同，澳大利亚还是接受本公约的规定。

挪 威

票据可能会被改动多次。 我们建议修正第31条，以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联合王国

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本条没有如《1882年汇票法》第64节中所规定的那样

说明，在处理明显的重大改动和不明显的重大改动之间是否存在着任何区别。看来要应用本条的规定，重大改动应当是不明显的。另一方面，看来一个有意获得有重大改动的汇票的人应当不能对任何前手持票人或改动人予以强制执行。

第 31 条第(1)款

丹 麦

虽然第(1)款(b)项的规定中，第一句与丹麦支票法第 13 节以及丹麦汇票法第 10 节的规则相符合，但最好是增加一句，即如果持票人要否认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的异议，则该持票人必须是诚实的。

芬 兰

在本条款的(b)项中，涉及一种该票据被改动过一次的情况。可以理解为：如果汇票被改动过两次，应当提及本文的条件，就象有关当事人第一次在汇票上签字时那样，即使该文本并非原来的文本。

第 31 条第(2)款

南斯拉夫

第 31 条第(2)款可能会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并妨碍票据的流通。严格地运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就意味着，即使对于重大改动中的一个明显的错误，所有的当事人都要承担责任。因此，令人不明白的是，在票据上签了字的当事人是否也应当对任何以后的改动承担责任。

第 3 2 条

乌拉圭

第 3 2 条没有关于法人签字，特别是商业公司签字的规则。最好载入一条有关这方面规定的条款。

第 3 2 条第(4)款

挪 威

评注的第 6 段提出，本条第(4)款将会使第 2 5 条第(1)款(c)项和 2 6 条第(1)款(b)项在代理人或主要负责人与他的即手受让人之间发生冲突时无效。然而，似乎没有必要违背第 2 5 和 2 6 条的主要原则。我们提议，或者删除第 3 2 条第(4)款，或者列入一条关于代理人的即手受让人的保留条款。至于后手受保护的持票人，有了第 2 6 条，第 3 2 条第(4)款是多余的，参见第 3 2 条第(3)款。

第 3 3 条

加拿大

加拿大看不出本条最后一整行中“made”这一动词的用处。它显得过分直接注重于可能明确存在受票人处的资金。我们认为，本条意指所有在受票人手中代管的开票人的资金，如果把“made”这一动词删除，则这一意思会得到澄清。

丹 麦

支票公约第 3 5 条及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3 3 条似含有银行可以不说明拒付的理

由而拒绝付款的意思，尽管帐上有足够的资金可以支付。在支票公约和关于其第35条的评注中对这一点提法，不够明确。对比之下，在第33条中这一问题似乎已经解决，在它的评注的括号内载有“除非受票人已承兑”这一说明。在支票公约中也应当加入类似的括号或一段说明。

西班牙

本节在第33条最后作的这条规定看起来与公约草案的系统不一致；本草案中没有载入涉及票据和票据项下的交易之间的一般规定。因此，单独提及可供支付的资金转移显得不恰当。

第34条

第34条第(1)款

加拿大

加拿大不理解本条第三行“后手”这一词的用处。很难给予它一种合理的解释。对出票人说，每个当事人都是后手当事人；而没有一个当事人会成为得到付款的持票人的后手当事人。英国和加拿大的法规称持票人或者任何后手背书人，但是，只要删去“后手”这个词，我们对第34条第(1)款还是满意的。

第34条第(2)款

丹 麦

如果根据第(2)款推论，出票人也可以限制他自己支付汇票的责任，则第(2)款的规定与丹麦的汇票法第9节的规定根本上不同。这就使运用这一系统的人非常难以理解这种汇票系统。最好要有一条与丹麦汇票法第9节第2分段相当的（与本公约第35条）严格的规则。

西班牙

出票人可以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这条规定引起了评论。西班牙商会理事会不理解这一规定的目的并建议删除，因为免除责任的可能性并不取决于其他有责任的当事人的存在。期票的签票人不得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第35条）。汇票和期票的区别明显地表现于这一事实：在后一种情况下，签字人的责任是第一位的（如评注中所解释）。在任何情况下，为了保持一致性，应当以存在负第一位责任的当事人（承兑人的签名）作为允许出票人免除或限制他自己责任的先决条件。

乌拉圭

第34条第(2)款完全与我们的国内法相抵触，并且我们认为国际上无此需要。按照惯例，在遭到受票人不承兑或不付款的情况下，必须由出票人支付汇票款项。如果允许出票人免除责任，则将使没有任何债务人或者没有人承担付款责任的票据得以流通。

南斯拉夫

不清楚为什么在公约草案中要载入第34条第(2)款，规定出票人可以在汇票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估计工作小组只是意指汇票，因为，如果碰到签票人要承诺支付一笔确定性金额的本票，第(2)款这样的规定将是很荒谬的。否则，如果他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第34条第(2)款），他怎么能保证支付这笔确定性金额（这是本票的目的）。第34条第(2)款表明，工作小组可能在心目中是指汇票，但是措辞却意指所有的票据。因此，为了澄清这一点，应当修改其措辞。

第35条

第35条第(2)款和第36条第(2)款

匈牙利

本票的签票人不能免除他的责任，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他应承诺他自己的付款。但是，如果看来有必要以明文表达，那么，对于第36条第(2)款中的承兑人为什么不也声明这一点呢？这可能是由于一种错误的“相反”结论而认为承兑人可以免除他自己的责任。

第36条第(1)款

墨西哥

在西班牙文本中，“hasta（到）”这个词的用法显然是不正确的。西班牙文的案文应当是：“El librador no quedará obligado por la letra entre tanto no la acepte”（受票人在承兑汇票以前对该汇票不承担责任）。

第37条

第37条第(b)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找不到令人信服的理由能把仅由受票人在汇票反面的签字当成是声称承兑。这条规则可能会导致有关背书的混淆，而且在那些受票人签字前汇票是空白背书的情况下似乎特别危险。

匈牙利

没有明确规定，仅有的受票人的签字必须在汇票的票面上。这一点只有从第42条第(4)款(b)项中才能看明白（在F分节：“保证人”）。这是很遗憾的，因为人人都必然到第D章：“受票人和承兑人”中去找。

第 38 条

第 38 条第(3)款

墨西哥

应当采用更明确的提法。任何持票人必须能注明承兑日期，把这一权利专留给出票人这并不理想，因为他并不是一个提示承兑票据合适的人。而且，第三者怎么会知道是谁加注了承兑的日期呢？

建议措辞如下：“见票一定日期后付款的汇票……；承兑人未注明日期时，则持票人可以加注承兑日期”。

第 39 条

西班牙

关于承兑人的责任，第 39 条要求这必须是无附加条件的或“无条件”的。“有条件”的承兑被看作为“不获承兑”，但是，受票人仍按照他的“承兑”条件受约束。不谈起草方面的一些考虑，这儿确定的原则看来是合理的，但是，这与上述（第 17 条；背书有效和条件无效）应用于有条件的背书的原则不一致。因此，看来这儿还需要前后加以一致。

第 39 条第(1)款

中 国

第 39 条第(1)款：“承兑必须是无条件的。承兑如附加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即为有条件的”。

建议：这一条改为：“承兑应该是无条件的，但是也作成附加条件的承兑”。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要澄清“改变票据规定”的概念，特别是如何与例如第31条中所用的“重大改动”的概念区别开来。

第39条第(3)款

加拿大

本条款所提到的概念既复杂又不切合实际。我们知道，目前世界上实行的许多汇票法都考虑不完全的承兑。然而，我们不知道这些规定的任何实际意义。而且，例如加拿大汇票法这种法规，在为这种偶而的可能性制订规定时，在处理不完全的承兑对各当事人的影响方面，比公约草案大大地进了一步。如果要采用第39条第(3)款，就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其他一些条文，例如第55条，这些条文目前只提及不获承兑遭退票，也许需要修订这些条文使之包括由于不完全承兑而遭到的部分退票。如果这一点有现实意义，我们愿意承担这一工作，并提出适当的修正意见。

但是，我们认为不完全承兑是一种偶而的和不希望发生的现象，本公约草案不应鼓励和助长它。因此加拿大反对将这一概念载入本公约草案的最后文本，并强烈要求予以删除，因为现在把它完全搬进本公约草案的案文不合乎时机，商业上也无要求。

墨西哥

必须把不完全承兑看作为不获承兑。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惯例；例如见我们的信贷所有权一般法第99条和日内瓦统一法的第26条。但是，按照这种解决办法，怎么能拒付票据的不获承兑部分或者使这部分金额得到偿还？

建议修改措辞：“不完全承兑应被看成拒绝承兑”。

第 40 条

美 国

美国建议，通过修订，明文规定背书人不一定要受所有权的束缚，以及异常的签字人承担背书人的责任这两点，从而使本条含义明确。

第 40 条第(2)款

墨西哥

将责任限于票据部分金额会引起下列问题：对于支付部分金额的背书人和其部分金额受到扣留的持票人，怎样来划分双方对于票据行使的权利呢？

另一方面，这一规定仍然有效的，因为它得到本公约的批准。说此项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是不合理的。

建议修改措辞：“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免除他自己的责任。此项规定仅对作此规定的背书人有效”。

第 41 条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认为本规定不必这么复杂。例如，不很清楚为什么在这些情况下，不顾持票人真诚的态度，他却应对票据上的某种伪造签字负责。很明显，作下面的规定就够了，而且符合贸易交往：持票人不经在票据上签字并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根据本公约，他对票据不承担责任，但是根据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定他有责任，即根据相互间的关系，可能甚至不是契约关系，他要对得到该票据的人负责，包括对以后获得该票据的人负责，条件是他有意地或疏忽地对他们作了不利的行为。

丹 麦

看来本规定涉及转让票据的人，他在票据上没有签名。特别鉴于我们讨论的是国际规则，在实践中应用这条规则将是很麻烦的。因此，丹麦政府建议删除上述规定。

芬 兰

根据这条规定，任何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则对任何持票人的损失承担责任。这样，责任不仅仅限于那些汇票上有其姓名的转让人。这一点可能会引起疑问，从技术上看，这不是一种合理的解决办法，即使人们可以假定应当由根据这一理由要求索偿责任的当事人有责任来举证某人已转让了汇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 41 条规定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汇票的人对所有的后手持票人在有关票据的先前的签字、重大改动或其他缺陷方面应承担广泛的责任。这条规定似乎范围太大，而且很可能不利于国际汇票的流通。

日 本

根据第 41 条规定的、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票据外的责任。关于这种责任是否应当载入本公约是成问题的。

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把这种规则载入本公约，则应当重新仔细地审议这种责任的条件。根据目前的条文，持票人有权向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人提出索偿损失，如果他转让票据时没有提示票据和作成拒付证书，而这些却是持票人根据第 40 条向背书人提出索偿时所规定的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参见第 49、53 和 55 条）。这里似乎前后缺乏一致性。此外，不清楚持票人按照第 41 条提出索偿时，如果他能够向另一当事人或承担第一位或者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提出索偿的话，是否被看成在理论上得到了损害赔偿。

荷 兰

根据第 4 1 条，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人，要对任何后手持票人由于在转让前发生的下列事情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票据上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或有重大改动，或者可能向他提出索偿或抗辩，或者票据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曾遭退票。

荷兰倾向于删除这条规定。在荷兰法律和日内瓦统一法中都没有相应的条款。这一规定也与美国《统一商法案》的保证规定不很一致，而显然是在这些规定影响下产生了第 4 1 条规定：根据第 3 - 417 (2) 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受让人仅对他的即手受让人提供保证。

荷兰认为如果保留第 4 1 条，则会影响国际票据的流通，并违反第 2 9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即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他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第 4 1 条的评注指出，本条项下的责任是“票据外的责任”，这一事实是不令人信服的。而且，目前草拟的规定似乎规定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应比以背书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负更大的责任。提示票据和作成拒付证书是背书人责任的先决条件，而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的责任“是在转让票据的时刻实现的，而不论该票据的到期日期如何”（参见评注，第 2 段）。此外，按照第 4 0 条第 (2) 款，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而以单纯支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没有这样的权利。

如果不同意删除第 4 1 条，则应当重新审议这条规定，以使两种类转让人都承担第 4 1 条所规定的责任。

挪 威

1. 背书人只需按照第 4 0 条规定承担责任，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的转让人按照第 4 1 条规定承担责任。这样，在某些方面，背书人的责任比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的责任小。这是不正常的。我们建议修正第 4 1 条，以适用于所有的转让人，既包括背书人，也包括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

2. 第41条第(1)款(a)项与第23条第(1)项的折衷办法在伪造或未经授权的背书方面有抵触。违背这一折衷办法看来是不合理的。我们建议,第41条的第(1)款(a)项要限制在伪造或未经授权代表出票人或签票人的签字方面。

西班牙

关于背书人的责任,奇怪的是,按照第41条,责任归于一个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人;也就是说,他不是背书人,他的签字也没有出现在票据上。而他却有责任赔偿任何人遭到的损失,即使他没有参与造成损失的事件,甚至根本不知道这些事(见上述对第23条的意见)。

美国

本条只适用于那些“以单纯交付方式(即未经背书)”转让的人。背书人只按照第40条的规定承担责任。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背书人的责任比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的转让人小。如果对票据拒付不当,背书人可以逃避对票据的所有责任,不管是伪造或改动等等。美国提议修正第41条,删去第41条第一行的“以单纯交付方式”的字样,以适用于所有的转让人。

作这样修正的目的是使第41条的责任既适用于背书人,也适用于非背书人,(这种保证责任主要适用于涉及改动和伪造出票人或签票人的签字的情况。按照第23条,看来不适用于伪造背书的情况,因为没有造成损失赔偿的后果)。提议的修正将明确规定还正常的背书人和在原来的空白背书上背书的转让人的地位。根据现在的说法,他们的责任将由第40条来规定,而不是由第41条来规定。如果这样,现在的规定允许他们逃避伪造背书、改动和对他们提出的有效抗辩的责任,只要错付票据的款项或者甚至票据遭到退票和不当的拒付。美国认为,由于伪造签字发行者的签名和重大的改动而造成损失赔偿的责任(如果至少不否认的话),应当由背书人和非背书人共同承担。

第 4 2 条

日本

(1) 本公约草案明确规定，凡满足第 1 条第(2)款(a)项或第(3)款(a)项所载条件的不完整票据可以由受票人承兑(参见第 3 8 条第(1)款)，但是草案对是否可以对不完整票据提供付款保证尚未作出明文规定。然而，很难看出为什么必须以不同于承兑的方式来对待付款保证。所以日本政府建议补充一条规定，订明对出票人或签票人签字前的、或者尽管在其他方面不完整的票据可以提供付款保证。

(2) 关于本公约草案案文第 4 2 条第(4)款，对受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字会产生什么作用不明确，因此看来有必要作些补充规定。

第 4 2 条第(1)款

墨西哥

对承担票据一部分付款责任的可能性提出的异议，在此也适用，而且在部分履行票据责任的情况下，当事人又如何分割票据呢？

建议修改措辞：“可以对票据的付款为任何当事人提供保证。任何人都可以提供保证，他可能原来就是也可能原来不是票据上的当事人。”

南斯拉夫

第 4 2 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供保证，他可能原来就是也可能原来不是票据上的当事人。”这一条款涉及面过宽，难以使人接受。一张票据的第一位当事人(汇票的承兑人或本票的签票人)不能提供所称的担保，因为在该票据上签字的所有当事人已承担了义务。

第 4 2 条第(4)款(a)项

墨西哥

我国的信贷所有权一般法（第 1 1 1 条）载有一条较为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它规定签字就构成保证，任何时候不能赋予另外的意思。

第 4 2 条第(4)款(b)项

墨西哥

该条规定应与第 3 7 条(b)项相一致。

第 4 2 条第(4)款(c)项

墨西哥

这一解决办法可能会产生荒唐的结果。假如票据背面的签字不是出自受票人而该受票人又不是该票据的正当持票人，怎能视签字为背书呢？因此建议把该项规定删去。

第 4 2 条第(5)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据推定只要保证人在汇票上签个字声明他提供保证，则被认为已为受票人或承兑人提供了汇票付款保证，这种不可辩驳的推定往往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所以保证人常常以把他的签字放在他所要保证的人的签字旁边这个事实来表明其真实

意图。

西班牙

关于保证的各项规定要求评议一个实质性问题：这种合法交易的性质。这种保证的提出是用来保证票据的付款的（第42条第(1)款），这种保证可以指明或不指明他所要保证的人。如未指明时，则可推定他为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就是签票人）提供了保证。评注指出，尽管在保证人的责任方面，公约实质上是按照《日内瓦统一法》的条款规定的，但是这条规定却允许保证人向对汇票不承担责任的受票人提供保证（参看第36条第(1)款）。更有甚者，如果保证人未予指明，汇票也未获承兑，那么所引用的推定是：向受票人提供了保证。但《日内瓦统一法》却规定被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出票人。由此看来，为受票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的特点与其他任何保证人的特点不同，他可以不以同一规定为准。例如，第43条第(1)款规定，保证人对该票据承担着与被保证的当事人同等程度的责任。这一规定对为受票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不适用（参见第43条第(2)款）。由此可见，为受票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的概念与承兑人的概念更相似，而不同于真正保证人的概念。他承担着一个不是受票人的承兑人的责任，在票据上也不具体指明是代理承兑人，并且也不是在拒绝承兑后出现的参加承兑人。

第43条

第43条第(1)款

丹麦

奇怪的是根据该条款规定，保证人可承担超过汇票部分金额的责任。

第 4 4 条

联合王国

有一个小小的意见：看来对保证人的特殊权利未作具体规定。

第五章 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第 4 5 条

荷兰

虽然见票付款汇票通常不必提示承兑，但是第 4 5 条第(1)款规定这种汇票得提示承兑，而且第 4 7 条(e)项还规定必须在汇票开出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

第 4 5 条第(2)款(c)项规定，除凭票即付的汇票外，对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我们注意到第 4 5 条的评注的第 6 段对此作了解释。不管怎么说，外埠定时付款汇票必须提示承兑的理由同样可以用来解释凭票即付的汇票。

第 4 6 条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业法典》中也载有该条关于出票人得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

但是，该公约草案却规定，纵有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该汇票也可以提示承兑，并对法律后果作出了规定。

印度尼西亚《商业法典》既没有规定提示承兑的可能性，也未对法律后果作出

规定。因此，我们认为该公约草案载列这条规定是为便于国际支付的需要。

第 4 6 条第(1)款

中国

第 4 6 条第(1)款：“不论第 4 5 条如何规定，出票人得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或不得在某特定日期之前，或某特种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

建议补充“不论第 4 5 条如何规定……或某特种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但此款不适用于提示付款”。

理由是：“不得在某特种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与提示付款，在实际业务中有时被混同使用，如 D/P 即期托收，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时，应当立即付款。并将单据交给付款人，但付款人提出要在“特种事件发生后（指船到或货到以后）始可提示付款，这样就拖延了付款时间。由于汇票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不能把“提示承兑”的前提条件引用到“提示付款”。

匈牙利

为了使第 4 6 条更加明确起见，建议把该条第(1)款开头一句话“不论第 4 5 条如何规定”改为“就第 4 5 条第(1)款而言”。

西班牙

第 4 6 条关于出票人“得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措词不当。首先是“规定”二字的说法不严密（西班牙文为 *estipular*）。其次，由于汇票如经提示，承兑即属有效，因此第 4 6 条的主要意图不是规定汇票不得提示承兑，而是规定所有承担责任的人可免除因不获承兑遭退票，可能产生的责任。该条款这样订明就好多了。应该把这条合理规定纳入公约中，因为该条规定允许

全部免除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责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在实践中会造成困难，因为它规定，在按第45条第(2)款必须提示承兑的那些情况下出票人有权不提示承兑。

对此，如果我们以下列情况为例就会看得更清楚：出票人在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上注明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如果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或者受票人拒绝承兑，那么要确定该汇票的付款日期是不可能的，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当事人从何时开始对该汇票承担责任的问题。这条规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剥夺持票人立即追索的权利，也即汇票如果不获承兑遭退票时持票人可在付款日期前提出追索的权利（第46条第(2)款）。不过可以通过一个较简单的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也就是该公约草案所规定的，出票人可在汇票上规定免除他自己承兑的责任（第34条第(2)款）。

因此，我们认为第46条第(1)款关于出票人有权规定汇票不得提示承兑这一点，只适用于第45条第(1)款。

美国

该条允许出票人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尤其就定期汇票而言，持票人需要知道受票人是否在付款日期前支付票款。如果持票人得不到提示，必然会降低该汇票的价值。美国建议删去该条规定。

第47条

匈牙利

如果不修改第47条的条文的话，建议在本条评注中加上一条解释，其大意是：

持票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向承兑人提示汇票，但不向此人背书汇票。

西班牙

在有关提示承兑的规则中，没有涉及诸如第51条所载列的提示付款地点方面的规定。尽管评注（第47条项下的第3段）对此作了解释，但最好的是指明提示承兑地点。

美国

关于提示付款的第51条订明了几款，说明在什么地点必须提示，而关于提示承兑的第47条却没有这样的条款规定。这种省略可能引起混淆，应该将这两条的内容统一起来。为此，美国建议按照第51条(e)款和(h)款的形式，在第47条中补充新的两款规定。

第47条(a)项

芬兰

“营业日”与“合理时间”的用词很不准确。建议改为“银行营业日”和“银行营业时间”，或者补充一条规定，据此，一个国家可在其国家法律中规定提示汇票的适当时间。

挪威

1. “营业日”与“合理时间”这两个词不准确。我们建议授权各签约国在其国家立法中对这两个词作出更明确的定义。

2. 对汇票得在受票人或他的代理人当时所在地点提示承兑。参看评注(a)项

中的第3段。提示付款是“当地的”。如果受票人不在付款地点居住，汇票就得在短时间里作长途旅行。而持票人往往容易走迷路。所以我们建议可在第51条为提示付款指定的地点提示承兑。如果不能在该地点找到受票人或其代理人，该汇票就被视为不获承兑遭退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项规定，要正式提示承兑的汇票，必须专门由持票人提示。根据现行的国际惯例，汇票是由不属汇票法意义范围内的持票人的银行提示承兑的，鉴于银行是根据一般民事代理合同的办法进行提示的，而不是依据某种特殊背书提示的，因此应该在这一款中补充一条，规定可以以持票人的名义对汇票提示承兑。该条规则与日内瓦和英美汇票法系统基本上是一致的。

第47条(c)项

加拿大

加拿大认为规定受票人以外的个人和名义有权承兑汇票，有可能引起混乱并制造不确切性。我们不知道究竟什么样的实体适合于被称作符合本项意思的“机关”，即使个别签约国存在官方、半官方机构或政府机构有权承兑开给该签约国居民的汇票，我们认为，最好在公约中明文规定必须由受票人的名义承兑汇票，当然可以补充说明中间机关也有权承兑汇票。

第47条(e)项

捷克斯洛伐克

鉴于贸易的需要，有必要延长该项所提的一年期限。

第 48 条

挪威

我们建议：在对最后定稿拟作的评注中，对“适当努力”一词作详细解释。

西班牙

第 48 条有一些问题。对汇票作任择提示承兑不能说成“无需作”（即“免去”或“不需要”）提示，因为根本就不是一个条件。公约作此规定旨在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尽管汇票甚至未被提示承兑，但是因不获承兑遭退票，这势必产生第 50 条第(2)款说明的后果，并使第 48 条中所提到的人承担责任。该条内容似可并入第 50 条第(1)款(b)项。

美国

该条载列了可以不作提示承兑的条件，但没有规定许可延迟承兑提示，甚至没有规定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延迟承兑提示。由于省略了这一点，所以第 48 条的规定与关于延迟付款提示、延迟作拒绝证书以及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的第 52、58 和 63 条有出入。为此美国建议修改第 48 条，按允许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迟提示承兑的第 52 条第(1)款的形式，增加新的一款。

第 48 条和第 50 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遗憾的是，没有一项条款规定如受票人破产或中止付款，持票人可在到期日前对承担该项追索责任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没有理由用不同于对在清偿中法人承

担追索后果案的处理方式来处理破产或中止付款案。现在的方式是汇票和本票持票人实际上不能接受的，在受票人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理其资产时，汇票和本票持票人应有权提出追索。该条款需要修订，以便根据《日内瓦公约》对持票人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问题作各项具体规定，据了解许多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规定证明是切实可行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公约草案所规定的一般做法是只有在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才能立即行使追索权。与《日内瓦公约》（《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3条）相反的是，本公约草案中没有把下列一项可能性考虑进去，即在受票人无力清偿债务或中止他承担的那部分付款或扣押其货物无结果时，持票人可在到期日前向对汇票承担责任的所有当事人（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或承兑人及其保证人）索赔。这对持票人的利益是很大的侵犯，因为持票人在遇到这些情况时，完全有权利立即向承兑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就国际支付而言，他们通常是银行行使追索权以期实现其所有的要求。所以应该规定，在发生受票人或承兑人破产或中止付款的情况下，持票人有权立即行使追索权。

第48条和52条

日本

第48和52条规定了可以不作提示的几种情况。日本政府建议该草案应该明确规定把受票人方面中止付款的原因也列入第48(a)项和52条第(2)款(d)项所列举的各种理由中，而不要使用“无力清偿债务”一词。

第48、52、58和63条

美国

由于公约没有关于当事人能根据商定的条件来改变公约的规定或放弃公约的要求的一般条款，所以这种模棱两可的情况对在美国普遍采用的放弃提示、放弃退票通知书和放弃拒绝证书等做法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希望修改第48、52、58和63条（它们是关于免除提示、免除退票通知书和不作拒绝证书的），以便采用放弃做法。

第49条

挪威

该条规定对汇票作正式提示承兑是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按第53条的规定，对票据作正式提示付款是一项条件。如果未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出票人、背书人及保证人对票据均无责任，参看第59条。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如果持票人丧失对票据的追索权，出票人或背书人便可得到不公平的好处。由于追索权是一项有关票据的权利，如果国家法律在票据外规定持票人可得到不公平的好处，是否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这一点似乎还不清楚。不过公约应该明文规定，各签约国可以自由规定准予持票人行使这种索偿权，参看《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15条。

第49条和第50条

匈牙利

最好象《日内瓦公约》第43条所规定的那样，允许持票人在受票人或承兑人

破产或中止付款的情况下，立即行使追索权。

第50条

匈牙利

参见匈牙利对第49条所提的意见。

挪威

1. 已经有了 b 项，第(1)款(a)项中“或经适当努力仍无法获得承兑”一句是多余的，应该删去。
2. “或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按照本公约有权获得的承兑”一句应该提及第39条。

西班牙

对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形所指的范围似太大；这样一来，使前手当事人处于无保障的地位（参看第50条第(1)款(a)项），对该项应作措辞上的修正。

第50条第(1)款

美国

第50条(1)规定在“经适当努力仍无法获得承兑”和“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有权获得的承兑情况下，汇票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这两种说明都不明确。如果后一种情况是指附条件的承兑，那么这不仅是重复而且需提及第39条，适当限制所指范围。如果前一种情况中除了包括受票人躲藏起来的情况外，还包括受票

人在，但持票人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获得承兑的情况的话，就要不得了。因持票人在受票人愿意履行义务时未履行义务（即使是由于不可能），而允许持票人向受票人或背书人行使追索权，那是不适当的，所以美国建议重新草拟第50条第(1)款，使其意思更加明确，并在评注中解释所指的不同情况。

第51条

印度尼西亚

该条款关于票据提示付款的规定在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有。但是公约草案中该条款涉及的范围更广，如：

- (1) 向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承兑的汇票作付款提示，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名的本票作付款提示；
- (2) 在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提示付款；
- (3) 向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按所适用的法律有权支付票款的个人或机关提示付款。

上述规定在解决与提示付款有关的问题时为持票人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西班牙

第二节“提示付款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中规定无需作付款提示的范围似乎太大（第52条），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要对尚未被提示付款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承担责任（第54条）。这条意见与对第50条提的意见相同。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第51条竟然规定当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持票人有义务对票据作付款提示，而第52条却规定如果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丧失其自由处置资产的能力时，持票人却无需履行那项义务。关于受票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的提法也不大合适。同样，要了解当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时，提示付款便失去作

用的原因是很困难的。

美国

该条对提示承兑的时间问题的规定与第47条相似，但其中有几条规定与第47条有别而无法解释。这几条规定分别载于(c)、(g)和(h)项。美国建议把第47条与第51条的规定一致起来，尤其是应参照第51条(g)和(h)项对第47条加以补充。

第51条(a)项

捷克斯洛伐克

建议把在到期日后两个营业日以内的提示付款作为正式提示付款。

匈牙利

根据第51条(a)项的规定，持票人得在营业日对汇票提示付款。按(e)项规定，一定日期到期的汇票必须在到期日或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提示付款。如果对比这两项规定并进一步考虑到第8条的规定，可以发现一个尚不明确的问题，这就是如果到期日不是营业日又该如何处理。(e)项涉及到这种情况了吗？前后矛盾的是(e)项对遇有到期日还是营业日的情况未限定利用一天的延长期。公认的规则是，如果规定的到期日不是营业日，则期满日就是下一个营业日而不是前一个营业日，但在公约中未作声明。

挪威

关于(a)项中的“营业日”和“合理时间”两词，请参阅我们对第47条所提意见。

第 51 条(c)项

挪威

根据(c)项规定，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则必须向其合法继承人或有权管理其财产的人提示。各国对死亡继承的规定差别很大，我们担心(c)项会因各国的不同规定而在解释和实行中引起许多问题。也许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遇有这种不作提示。

第 51 条(e)项

丹麦

鉴于所谈的是国际规则，而且两个公约所规定的期限通常比丹麦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长，因此，(e)项限定提示付款的时间只有一天而丹麦的相应法律却规定两天（丹麦《汇票法》第 38 条第 1 款）似乎显得不适当。

日本

第 51 条(e)项规定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到期日或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提示付款。日本政府建议将“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几个字改为“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因为只要考虑一下公约草案中关于退票拒绝证书（第 57 条）和退票通知书（第 62 条）的规定，以及《日内瓦统一法》的有关规定（第 38 条第(1)款），就会觉得作此修改是比较合适的。

挪威

我们对(e)项的理解是：持票人可以在到期日（只要这一天是营业日）和该日后

的营业日之间任选一天作付款提示。这样，如果票据在提示地点是在不是营业日的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到期，则持票人要么在星期五要么在其后的星期一作提示。如果票据的到期日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持票人就只有在其后的星期一可以提示。最后一种解释似乎太苛求。我们建议如果到期日不是营业日，持票人应有该日后两个营业日的时间供他作提示。当然对最后定稿拟作的评注应该对(e)项作较详细的说明。

第51条(g)项

南斯拉夫

票据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是不是一种基本要素还不清楚。比如，根据大多数欧洲国家的系统，如果票据上没有指定付款地点，票据可以在受票人的地址提示付款。如票据上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票据则被视为无效，因为它缺乏一项基本要素。此外第51条(g)项的规定与公约草案第1条的规定给人的印象似乎不完全一致。

第51条(h)项

加拿大

加拿大认为改成国际票据可以在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是对公约草案的一个改进。但是在两种情况下，公约都需要有此规定以便维护和重视票据交换所当地的规则。换句话说，国际票据只有在符合票据交换机关为国内票据规定的技术和法律要求时，才能通过国内交换机构提示付款。公约中载有起相反作用的规则可能极不利于当地的票据交换办法。我们建议在第51条(h)项末尾补充一句话：“如果符合票据交换所的规定。”

联合王国

我们认为，应澄清在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的主张，因为第51条(g)项和第51条(h)项似有出入。建议对第51条(h)项作下列修改：

“不论第51条(g)项如何规定，票据可以在票据交换所向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提示付款。”

第68条第(4)款(a)项、第70条、第71条第(2)款(b)项(i)目、第(2)款(b)项(ii)目和第(4)款以及第72条第(2)款(a)项都没有列入有关票据可以在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的规定。

第52条

美国

参见美国对第48条所提的意见。

第52条第(1)款

加拿大

该条规定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情况，可以延迟付款提示，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国际各大银行的财源雄厚。它们通过充分使用那些财源能克服许多障碍，其中包括那些在纯常规的交易中认为是商业划不来的障碍。在加拿大银行订立的商业协议中，通常载有当事人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提出了一种对诉讼中的得失有影响的准则。加拿大建议修改这条规定，以反映这一比较宽厚的准则。

第52条第(2)款(a)项

匈牙利

应排除第(2)款(a)项中列举的关于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间接表示”放弃提示的可能性。 建议改为明白表示放弃提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由于对第30条意见中所载列的各种原因，最好是把第(2)款(a)项中列举的关于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间接表示”放弃提示的可能性删去。 此外，用什么方式在票据上“间接表示”也不清楚（评注中没有提供有关例子）。 所以，从实际的观点出发，除了在公约中规定可以在票据上明白表示放弃提示外，还应该规定可以在票据以外明白表示放弃提示，这样就全面了。

第52条第(2)款(c)项

加拿大

把本款与第51条(f)项总的效果是，凭票即付的票据可以在票据开出日期后一年零三十天内向受票人或承兑人提示付款。 当然，受票人无法确认延迟提示付款是不是因为不可抗力。 所以，受票人要想明确其对票据所承担的义务是困难的。 加拿大认为比较适当的是把第51条(f)项所规定的一年时间期限定为不能再任意延长的极限。

第 5 3 条

挪威

参见挪威对第 4 9 条所提的意见。

第 5 3 条第(3)款

丹麦

不对票据作成拒绝证书和提示付款所产生的后果显然是剥夺了持票人的所有索偿权，但第 3 款所载列的对当事人的索偿的权利不在此例。从丹麦的法律观点来看，对照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 4 5 条和第 5 2 条，应该象丹麦支票法第 5 7 条和第 7 4 条所规定的不义之财的原则那样有追索权的规定。

第 5 4 条

丹麦

鉴于我们讨论的是国际规则，所以有必要制定一些规则以处理票据不获付款的情况。

第 5 4 条第(2)款

加拿大

加拿大知道一些法律制度对汇票行使诉讼权和行使追索权是有区别的。但是因这种区别不很明显，所以我们担心本条可能被误解。我们认为在草案中任何歧

义都不应引起这种风险：第36条第(2)款规定的承兑人的义务和第43条第(2)款规定的承兑人的任何保证人的义务受到第54条第(2)款限定。所以加拿大建议修改本条，以规定持票人可以“立即向承兑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诉讼权，以及向开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行使追索权。”

第54条第(2)和第(3)款

墨西哥

最好把行使追索权的说法改为行使适当的权利。

建议修改措辞：“汇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对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适当的权利。”

西班牙

第54条第(2)和第(3)款应该规定持票人向所有当事人，包括本条所省略的承兑人和签票人行使追索权。

第55条

捷克斯洛伐克

该条款应该补充下列内容：如果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宣布破产或中止付款，或者对这些债务人的财产开始进行破产程序或清理程序，持票人可以立即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应取决于是否遵守第48条至第50条的各条款。

丹麦

规定某人只能在按照第54条的规定遭退票后才能作成拒绝证书，和行使追索

权，这种程序很累赘。

墨西哥

根据对前一条提出修改意见所陈述的理由，建议采用下列措辞：“如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按照第56条至第58条的规定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适当的权利。”

西班牙

第三节“追索”，首先对拒绝证书作出规定。第55条明文规定：“……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这并不完全符合关于拒绝证书的其余规定。特别是与第56条第(3)款的规定有抵触，因为该款允许除票据上有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定外，也可在票据上写一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尽管第(4)款规定，这种声明应视为拒绝证书，从而实际上已消除了前后的不一致。但是无论如何都应该修改第55条，因为该款还与第58条规定的关于无需作拒绝证书的范围广泛的情形也有矛盾，当然看来范围本身过大了些。比如，第(2)款(d)项规定，只要遇有无需作拒绝证书的情形，也就无需提示票据。这样一来就使得上述提到的对票据承担责任的人，在履行其责任时更没有保障了。尽管无论票据是否已被提示，拒绝证书都能起着证明遭退票的作用，然而该款对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无需作拒绝证书的理由确实是不明确的。

另一方面，应予批准的是具有灵活特点的拒绝证书规定，尤其是前述的以声明代替拒绝证书的规定。西班牙银行理事会赞同该条规定，“因为再没有比对票据承担责任的人本人在票据上写一声明来说明承兑或付款被拒绝更好了”。该项声明似不宜写在另一文件上，但应该允许写在一张附在票据后的单子上。

乌拉圭

我们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应该作解释，即对票据的追索权是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但要用适当的措辞来说明行使该项权利时的简要程序。

第56条

第56条第(1)款

挪威

根据第(1)款的规定，拒绝证书得由一个“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处理这方面事务的人”作成陈述书的形式。我们认为这同公约准予授权公共机构，如银行以外的人来证明遭退票的规定是不矛盾的。

第56条第(2)款

美国

第56条第(2)款许可把拒绝证书作在票据本身或附单（“粘单”）上，或分开作一份文件。第56条第(3)款又准予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用一经签字并注明日期的退票声明代替拒绝证书，但规定该项声明需写在票据本身上。由于它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49条有关系，美国建议修改第56条第(3)款，以允许受票银行把拒绝付款声明写在票据本身或附单（“粘单”）上。这样的修改符合银行业务惯例又给予银行更大的灵活性。

第56条第(2)款(b)项

墨西哥

应该在票据上注明该票据已作成拒绝证书。

第56条第(3)款

挪威

根据第(3)款的规定，如果以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声明代替拒绝证书，该项声明必须写在票据上。我们建议，对第(2)款(a)和(b)项的任择规定，也给予更多的灵活性。

第57条

匈牙利

为了明确规定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有必要将类似《日内瓦公约》第44条的一项规定纳入本条款。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载有该条关于票据遭退票时作拒绝证书的期限的规定。

公约草案对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规定得比较短，以便使持票人能够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行使其追索权。这样以来公约草案就为持票人提供了法律保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该条款把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定在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时候。但是往往不能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在见票即付的汇票或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的情况下准确确定这种时间，于是可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从而延迟对汇票行使追索权。所以，为了要确定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比较可行的办法看来是列入一条相当于《日内瓦公约》（《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条）的一项规定：

- “ 1.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在规定的提示承兑期限内作成（第47条(d)、(e)或(f)项），如果提示承兑是于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作出的，拒绝证书必须在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中的一天作成。
2. 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按第51条(e)或(f)项的规定于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限内或该期限后的两个营业日中的一天作成；如果见票即付汇票是在按第51条(f)项所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提示的，拒绝证书则必须在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作成。”

第58条

美 国

参见美国在第48条项下所提的意见。

第58条第(2)款(a)项

捷克斯洛伐克

间接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在实践中在对公约草案解释时会带来很大麻烦。
第30条和第52条也会引起类似问题。

匈牙利

根据我们以上对第52条第(2)款(a)项所提的意见，我们建议把间接表示放弃的话删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鉴于上述所提出的理由，最好把该条中间接表示放弃的话删去。

第58条第(2)款(c)项

加拿大

在早先的草案中，有一个第61条(c)项载列于现在的第58条第(2)款的末尾，其中规定：

“按第80条的规定（关于丧失票据的旧条款）提出索偿者，不得以他无力满足第83条的条件为由作成拒绝证书”。

我们无法在本草案中确定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无需作拒绝证书的类似范围。我们认为不应该因丧失票据的持票人不能作成拒绝证书而对他另眼相待。联合国和加拿大汇票法规定，如果汇票遗失或被毁、被非法扣压或意外被留在非其可以付款的地方，持票人可以在汇票副本或汇票的书面细目上作成拒绝证书。加拿大建议应考虑在公约草案中列入这类明文规定。

第 59 条

挪 威

参见挪威在第 49 条项下所提的意见。

第 60 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对延期之事有责任发出通知的建议与日内瓦系统的做法不同，看来在实践中行不通。这种做法一方面会造成使所有其他人将退票情事通知所有当事人；另一方面汇票的当事人往往只知道其前一手的持票人。

墨 西 哥

尽管人们也许认为有了第 63 条的各项规定就可以了，但是仍需要具体确定，只有对票据上注明被通知的人的地址者，或者持票人知道地址者，才有义务发出通知。

建议增加一款，即第(5)款，措辞如下：“如票据上未注明被通知人的地址，可不必发出通知书，除非通知书者知道该地址。”

挪 威

关于第(3)款和评注中所举的例子，我们认为，根据第(3)款的规定，例举中的B在接到C的通知书后，必须将退票情事通知A。

西班牙

关于退票通知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必须对下列几点予以明确。第一，象作拒绝证书一样，凡票据无需提示承兑或无需提示付款，就得发出退票通知书；第二，把第60条第(1)款和第(3)款要求发退票通知书的规定合并起来显得很累赘（西班牙商会理事会认为这两款之间的关系规定得不明确）；第三，退票通知书的形式太随便了，甚至口头通知都符合第61条的规定（西班牙银行理事会的意见）；第四，没有发退票通知书对票据“不损害”，只是未发出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63条

第63条第(2)款(b)项

匈 牙 利

参见匈牙利在第58条第(2)款a)项下所提的意见。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参见苏联在第52条项下所提的意见。

第 6 4 条

南斯拉夫

第 6 4 条和第 6 6 条对未发出退票通知书的持票人规定了严格的制裁条款。如他未发出此项通知书，应对该当事人可能因不获通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其中包括票面金额。如果保留该款，那么享有追索权的当事人便可以得到一笔不合理的钱财。这显然成了一个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问题。公约草案应规定一条：未发退票通知书只使要求其发出这种通知的人，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 6 5 条

西班牙

把与追索权的一般问题有直接关系的第 6 5 条列入第四节似乎不大合适。我们在一般性意见中已提到过这种情况，即没有说明索偿的性质，以及行使索偿权所引起的程序问题。关于第 6 5 条还必须指出，没有对几个当事人的连带责任问题作明确规定，允许持票人同时向各个承担责任的人进行起诉的条款，会在持票人对汇票或本票的最后结算提出随后索偿方面造成困难。

第 6 6 条

第 6 6 条第(1)款(b)项

西班牙

第四节“应付金额”是本章的最后一节。其中载有一套要求，对如何确定每一种情况下索回的金額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作用。对于那些具体规定的利率是否

合情合理人们经常会有疑问。关于第66条第(1)款(b)项所提到的费用问题，西班牙商会理事会建议将银行和托收费用也包括进去。

第66条第(1)款(b)项(二)

挪 威

1. 第(1)款(b)项(二)规定了到期日后应付利息的利率。即使票据上规定的截至到期日的利率要比第(2)款规定的利率高，看来第(2)款所定的利率只能在到期日后才实施。我们建议如果票据上规定的利率高于第(2)款所定利率，票据上的利率仍然有效。

2. 好几个国家中一般把延迟利息的利率定得比第(2)款规定的利率高。在挪威，一般利率暂时定为年率15%，而第(2)款所定的利率目前大约是10%。在极不正常情况下这未免也太低了。我们建议第(2)款首先提及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延迟利息的一般利率。

第66条第(1)款(b)和(c)项以及第67条(c)项

墨 西 哥

公约中只字未提有权索回托收票据所花的费用。这能算是一种疏忽吗？

第66条第(2)款

芬 兰

该条规定会产生这样的效果：延迟付款的利率与其他债务的利率不同。因此，比较合适的办法是，该款先提及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拖欠款项金额的利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2)款最后一句中待定的利率应该以不鼓励承担责任的当事人在到期日不履行其义务为原则。 鉴于主要货币利率浮动问题，建议利率定为9%。

联合王国

由于联合王国没有官方利率，因此有必要作适当规定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66条第(2)和第(3)款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作为一种补充方式把最低利率定在8%。

美国

第(2)款和第(3)款括弧里的数额太小。 美国建议把这些数字改为“(5)”或“(6)”。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付款解除责任

澳大利亚

公约草案在付款解除责任方面所作出的规定比美国《1882年汇票法》的要详细确切得多。 但是还看不出公约草案中各项规定会引起任何困难，甚至它回答了《1882年汇票法》系统下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第 68 条

第 68 条第(3)款

挪 威

第(3)款涉及到“第三人的权利”问题。如果第三方对票据提出索偿，就会使对该票据负责的当事人处于一种左右为难的境地。该问题不只局限于汇票和本票。有几个国家制定具体规则，规定向法院交付应付款项或其他类似程序来解决该问题。我们建议第(3)款应提到付款地点关于这种安排的国家法律。

西班牙

以“解除责任”为题的这一小节的第一节，首先涉及解除付款责任的条件这一重要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又谈到了前面已评论过的关于“受保护的持票人”与“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的区别问题。这在解除付款责任条件方面又引起了严重的问题。特别容易产生争论的是，该节中所作的假设，即对付款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知道持票人已知悉某些实情，因此该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样一来，该当事人可能会提出持票人“知悉”作为对持票人提出索偿的抗辩。

美 国

公约第 68 条第(3)款旨在解决第三人的权利问题。任何一个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的付款人，只要不知道有第三人已对票据提出索偿等情况，公约都予以保护。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付款人不能解除责任，这个情况就是：付款人既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又知悉有第三方提出索偿等情况。但是，如果第三方债权人不但通知了付款人，而且作了足够的赔偿，就应该允许该第三方任

意延迟付款时间，以寻求法院来解决竞争性索偿问题。工作小组显然是有意删去了第68条中的赔偿办法，但是却把该办法广泛采用于第74条至第79条有关丧失票据的问题。美国建议修改第68条，列入一项例外规定：只要付款人支付票款前，第三方债权人既通知付款人他已提出索偿，又提供付款人认为足够的赔偿保证，那么付款人便可以解除对票据的责任。

第68条第(4)款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提法作如下修改：“除另有协议外，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将票据、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交付出该款项的任何人”。

第69条

印度尼西亚

该条的部分付款的规定在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有。

第69条规定了持票人可以接受或不接受部分付款，并确定了法律后果方面的问题，而印度尼西亚《商法典》则不允许持票人拒绝接受部分付款，而且也没有确定法律后果方面的问题。

公约草案的概念说明得较为详细，并可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

南斯拉夫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这个说法过于窄了，使对票据承担责任的当事人处于更加困难的境地。比较易于接受的是规定：“持票人不能拒绝部分付款”，这将(即使是部分地)有助于达到开出票据的目的，从而减少作拒绝证书和发退票通知书的费用。

第70条

印度尼西亚

这一条规定，持票人得拒绝在票据应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收取付款。如果持票人拒绝了，该票据即被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没有这一条。不过该规定有利于使持票人能拒绝或接受这种付款。

西班牙

第70条的规定太严，应该稍许放宽点。

第71条

荷兰

第71条是关于付款地点以外的货币开票或签票的。提议的规则是，这种票据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这正是第71条不同于荷兰法（第140条）和《日内瓦统一法》（第41条）的地方，后两个法对这种票据允许以当地货币付款。

我们认识到第71条所提议的规则有利尽量缩小因汇率波动所造成的损失风险。就凭这一点而言，应该支持第71条款。但是该规则是否切实可行，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付款地点没有票据所载金额的外币，或者以外币付款会违反付款地所在国家的外汇管制规定。可规定将外币兑换成当地货币（除非票据注明要以外币付款），并允许根据第72条的办法指定兑换率和兑换日期，从而解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中普遍关心的问题。

南斯拉夫

该条所列规定过于详细，还不如列几条简单的总原则。因此我们建议将所列规定加以简化和澄清，因为票款以货币支付的问题对当事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必须”二字应该删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我们最后的意见是关于汇率（汇票和本票公约第71条，支票公约第64条）和利率（汇票和本票公约第66条）的参照条款问题。建议各公约签约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保证使这些参照条款清楚便于随时查找。

第71条第(2)款

墨西哥

该款提到出票人或签票人是错误的，应该是承兑人。出票人只有在票据被提示后，才作出该注明。在这种情况下出票人必须接受或者拒绝该票据。不管怎样，如果赋予出票人这项权利，那就不清楚为什么不也应赋予承兑人这项权利。

另一方面，要求持票人接受票据上指定的货币以外的货币付款，这种做法是不公平的，因为替代的货币可能疲软，或得上各种税或者象墨西哥现行的那样，外汇受管制。

第71条和第72条

西班牙

第71条和第72条载列的规定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国际票据更是如此。

该问题应该与尚在审议中的第4条第(1)款所载的内容结合起来予以讨论。

第72条

印度尼西亚

以非付款地点货币付款时要遵守外汇管制条例。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没有这项规定。但是该规定符合印度尼西亚外汇管制条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该条规定的重要作用是明确了一个问题，即成员国根据基金协定条款第八条第2(b)节所承担的义务比一个缔约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公约所承担的其他可能相互冲突的义务更为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该条评注作的解释，其中有一部分是这样说的：

“ *** 本条提到的管制性规定不仅是缔约国本身的管制性规定，也包括缔约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执行的管制性规定。后一种管制性规定的一个例子是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八条第2(b)节，按照该款，‘凡涉及任一成员国之货币并与该成员国按〔基金〕协定实行的外汇管制条例相抵触之外汇合同均不得在任何成员国领土内执行’ ”。

第72条第(2)款

加拿大

加拿大重视并支持关于修改这一条的意见，即允许持票人在违约之日的汇率和付款之日的汇率之间选择一种。但是，我们认为还应该补充某项规定，限制持票人作出上述选择的有效时间。允许持票人在损害违约方的情况下进行拖延时间的

外汇投机买卖，显然对违约方是不公正的。公约应该规定持票人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或“合理时间”范围内进行选择。

第 7 3 条

西班牙

第二节以“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为标题不合适。该节只有一条（第 7 3 条）。第一款“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这一提法太笼统。鉴于公约草案通常分开提及受票人和承兑人，以及受票人的保证人，所以第二段除了应该提到受票人外，还应该提到承兑人，以便与有关这个不易理解的概念的规定统一起来。

第七章 丧失票据

第 7 4 条

捷克斯洛伐克

如果遇到分期支付票据款项的情况时，采取开出或签署票据复制品和副本的办法比较切实可行。所以如公约草案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将提供方便。

丹 麦

丹麦《支票法》和《汇票法》中都载有撤销条款规定，但第 7 4 条所载列的规则很重要，并且符合银行业务惯例。

印度尼西亚

这一条与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的规定是一致的，即前手持票人保留他支付

票款的权利。为了获得付款，印度尼西亚《商法典》规定：前手持票人有义务向被要求付款的人提供为期30年的保证。另一方面，公约草案要求持票人在行使这项权利时要：

1. 根据持票人和付款人之间通过协议确定的保证性质和条件来提供保证；
2. 提交一份关于丧失票据的各项细节和事实的书面陈述书。

日 本

公约草案关于丧失票据的规定是按英美法系制定的，但是日本政府准备本着和解的精神接受这些规定。当然也建议作下列修改。

(1) 第74条(1)规定丧失票据的人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付款要求权。另一方面，同一条第(2)款(b)项2规定被要求对已丧失票据付款的当事人得要求债权人提供保证。这些条款没有明确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当事人是否得在按第74条第(2)款(b)项规定提供保证以前的到期日后付息。如果该问题在此值得予以澄清，就需要补充一条规定。

挪 威

1. 总的来说我们同意关于丧失票据的规定。但是发生前手持票人不遵守第(2)款(a)项的规定的情况是难免的。例如，前手持票人忘记了连续背书次序或者忘记了票据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采用关于撤销流通票据的国家法律是不违反公约规定的。

2. 据我们对第74条第(2)款(b)、(c)和(d)项规定的理解，前手持票人除了对付款人的获得保证或存放金额要承担责任以外，他个人不再对付款人承担责任。我们建议前手持票人还应该有这个责任。

第74条至第79条

荷 兰

公约草案第74条至第79条处理丧失票据的规定与荷兰法(第167a和b条K)的规定相似,其中指出,因丧失了票据因而需即期付款时不能提供证据的人,尽管得向付款当事人提供保证,但仍可有权提出付款的要求。

关于丧失票据的规定好象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草拟的,即票据在获得付款前就丧失了。这些规定不适用于票据到期以及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作成拒绝证书等情况。对于发生后一种情况,第74条第(2)款应该规定,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也必须作拒绝证书,无论是单独作一份文件还是作在票据本身上,都必须声明拒绝的细节。

关于丧失票据规定的另一种假设情况是,受票人因无义务付款,因此他可不支付已丧失的票据。该假设也许是对的,虽然荷兰法(第167a条K)把受票人确实付款这种可能性也考虑在内,但似可不必为这种罕见的情况作规定。

西班牙

根据第74条规定,丧失票据的人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条件是他以书面方式陈述了第(2)款(b)项所列的情况。第79条为支付已丧失的票据款额的当事人作出了类似规定。但在后者规定中唯一明确的要求是,该当事人必须拥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总之,是个不适当的措辞)。书面申明也必须注明第74条第(2)款(a)项中所列的情况(这在第78条中也作了规定)。从公约草案看,第74条和第79条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南斯拉夫

这些条文提出了处理因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票据情况时的适用规则。删去撤销遗失的票据应遵循的规则,是不符合汇票的利益的而应提出这些规则。

第 7 5 条

印度尼西亚

这一条是关于“通知”方面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没有这一条。通知的目的在于使前手持票人能够向后手持票人提出索偿。

该条规定将有利于任何一个丧失票据的持票人。

第 7 5 条第(1)款

墨西哥

已付款的当事人可能不知道他已付款之人的地址。

建议修改措辞：“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如果后来被另一人提示付款时，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付款之人，除非他不知道被付款人的地址。”

第 7 5 条第(2)款

墨西哥

尽管此项通知对该款的后一种情况显得更重要，但是对进行此项通知的程序的规定十分简单，尤其是与第 6 1 条所载案文相比更是如此。

建议修改措辞：“此项通知必须按第 6 1 条所列方式进行”。

第 7 6 条

挪威

参照我们对第 7 4 条所提的第 2 条意见。

第74条第(2)款涉及发还保证的问题。我们建议补充类似的一条，规定向前手持票人发还，存放金额。

西班牙

(第76条第(1)款，第一部分)为被迫付两次款的“当事人”规定了安全制度。就存放金额而言，这个制度是够了，但对于“保证”来说，如果没有达成保证协议，而“当事人”不得不按法官的裁定接受他不“满意”的保证的话，该制度就不够了。

第76条还承认“因丧失票据而丧失了向……任何人索回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将保证变现或要求收回所存金额。该条款就象整个第七章一样既不清楚又不确切，使人难以理解。

第76条第(2)款

日本

第76条第(2)款规定，如果按第74条第(2)款(b)项提供的保证所保障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票据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提供保证的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日本政府建议应该允许根据第74条第(2)款(d)项规定被法院命令存放金额的当事人，在遇到上述同样的情况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77条

挪威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由于失误而漏掉了，请参看评注第1段。

第 7 9 条

印度尼西亚

该条按照第 7 4 条规定了一条关于向已丧失票据的前手持票人支付款项的规定。该当事人享有诸如前手持票人拥有票据时所享有的向前手当事人提出追索的权利。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商法典》载有相同的规则，只是没有向背书人提出追索权的规定。

挪 威

第(2)款对支付丧失票据的付款人的条件规定得太严。该付款人应该享有等同于第 7 4 条所规定的权利，即用新的书面申明代替他所收到的申明。

美 国

第 7 9 条第(1)款规定支付丧失票据的付款人享有一个拥有已被付款票据的付款人所享有的权利，可是第(2)款要求此一当事人只有在他拥有第 7 8 条所述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得行使其权利。至于公约为什么要求必须实际拥有这一特定的证件，而不仅以付款人支付丧失票据款额作为证明，却未作任何说明。这对于丧失了收款批注的付款人来说未免惩罚过于严厉。所以美国建议：修改第 7 9 条第(2)款，要求支付丧失的票据款额的支付人只需证明他已付款，便可以行使其权利，当然有收款批注是据以推定该项付款的证明。

第八章 期 限

第 8 0 条

澳大利亚

公约草案规定了由票据引起的诉讼必须提出的时限和此时限起算的时间的特别规则。公约规定，不论是对负票据第一位责任的当事人或负责票据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一般时效期均为四年。但在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对向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则延长时效期。该时效期比澳大利亚国家立法规定行使民事诉讼权利的一般时效期（6年）短。但对澳大利亚商业界不会造成任何实际困难。

丹 麦

由于我们谈论的是国际规则，因此时效期理应超过丹麦《支票法》第52条所载的六个月，但是公约草案将该时效期定为四年似乎太长了。

芬 兰

有必要在该条款中补充一条关于时效可以中断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

该条规定了由票据引起的诉讼必须提出的时限和此时限起算的时间的特别规则。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载有这条规定。

但是，公约草案没有明确各个被追索诉讼的当事人之间的区别，而且规定的限期较长。

公约草案所以规定这一期限是由于票据具有涉及不同国家的许多地方这一国际特征。

日 本

第80条的基本原则是可以接受的。根据评注(A/CN.9/213, 第167页)第2段例B, 在第80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到期前的一年内支付了票款的当事人, 按同一条第(2)款的规定向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前手当事人得在他支付向他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的票款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向他的前手当事人提出起诉。可是案文本本身对此说得不明确。日本政府建议案文明文规定这个规则。

墨西哥

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诉讼权的时限未见作出规定。

挪 威

挪威政府认为三年时限较为合适。

西班牙

因公约草案最后一章“期限”只有一条, 有几点非常具体的意见。

首先, 对术语提几点意见: 条款的头一句话说法不妥(“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 不得向下列各方行使”); 第(1)款(a)项和(b)项谈的是“当事人”(指西班牙文本), 应该是指本票的“签票人”, 而不是对票据负责的任何当事人。鉴于该专门名词引起混乱, 应该认真加以修定。

其次, 没有提到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诉讼权的期限或时效问题。

最后, 第(1)款(d)项提到的遭退票之日, 在西班牙文本中似乎不全面, 因为其中

只提到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应该把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也加上。

乌拉圭

我们建议措辞作下列修改：“由票据引起的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行使”。
该条现有的措辞有可能被理解为时限过期只终止提出索偿的权利。

南斯拉夫

该条规定持票人有四年的时间可对承兑人、签票人、出票人或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其诉讼权，又规定支付了票据款额的当事人有一年时间可向应对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诉讼权，这种时间太长。这样长的时限一方面不符合采用票据就是为了确保迅速和安全进行交易这一性质和目的，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尽快支付应付票款和偿还由票据引起的债款。

第二部分.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A. 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

见上文第一部分 A, 澳大利亚的一般性意见。

奥地利

本草案的依据是认为统一国际支票法律将会促进国际的商业交易。然而, 由于将来在商业交易中是否当真会使用国际支票是令人怀疑的, 因而, 这样的工作是否真有必要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关键是自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开始以来, 由于引进了电子的过帐方法, 情况起了根本性的变化。

除了这个异议, 当我们注意到本公约草案的内容时, 可以发现, 支票的特殊作用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汇票还是一种信用票据, 而支票只是一种支付手段。这种作用上的不同也必定要反映在法律规定中, 然而事实却并不如此。例如, 根据第 43 条 b 项, 支票必须在长达 120 天时期内提示付款; 此外, 第 47 条规定, 如支票在其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提示, 只能在该日期到达后付款。

而且, 支票作为一种支付款手段的作用产生了这样一种必要性, 即支票法律必须要包括易于应用的特别明确的规定。然而, 本公约草案主要模仿了国际汇票公约草案。因此, 对汇票公约的主要意见也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支票公约草案。

由于上述的原因, 本草案不能被看作为今后在这一领域内进行工作的合适基础。

加拿大

见上文第一部分 A, 加拿大的一般性意见。

塞浦路斯

见上文第一部分 A，塞浦路斯的一般性意见。

捷克斯洛伐克

可以认为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是审议制订国际通用的统一规则的合适的基础。

芬 兰

见上文第一部分 A，芬兰的一般性意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A，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一般性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为专门用于国际交易的支票制订一套新的法律作出了规定。

《日内瓦公约》已产生了一个影响深远的支票统一法，大半个世纪以来，它被证明是好的。然而，一批重要的国家却始终对这些公约很冷淡。尽管到目前为止没有因为支票法的系统不同而在国际商业交易中产生重大的困难，但还是希望使这些国家参加到统一体中来。

本草案提出的，创造一种国际支票来取代现有的商业票据这个解决办法并不有助于达到促进全球性统一支票法的目的。相反，这反而会带来削弱已取得的一致性的危险。在实践中，所提议的系统将会在很长时期内造成法律上的严重不稳定和困难，这些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有关各界看来，是得不偿失的。

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统一支票法的努力不应该着眼于在旧的系统之外再创建一个新的法律系统，而是应当力求使《日内瓦公约》为英美法律系统所接受，并且如有必要，应力求根据现代交易的要求来进一步加以改进。为此，首先应该明确，《日内瓦公约》的哪些规定需要加以修订。

匈牙利

见上文第一部分 A，匈牙利的一般性意见。

日本

除了遵循公约或国内法的现有支票外，发行一种仅用于国际交易的新支票是非常有意义的。通过制订一个区别于所提议的关于国际汇票或本票公约的新的多边公约，来创立一种新型支票，日本政府支持这个想法。目前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案文，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它为英美系统和日内瓦系统之间取得一个好的折衷方案提供了极好的基础。日本政府（以及日本银行界和商界）认为，起草案文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可接受的。

然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采用了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所采用的相同的结构，所以对于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也适用于这一公约草案。

荷兰

见上文第一部分 A，荷兰的一般性意见。

挪威

1. 挪威政府赞成制订关于国际支票以及国际汇票和本票的两个各自独立的公约这一建议。

我们承认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是高质量的。我们也赞赏本公约草案的详尽和它的系统性结构。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民法和普通法之间达到了很好的折衷，并从实际的观点出发，提出了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规则。

2. 我们没有认识到是否必须要制订一个关于国际支票的公约。其次，汇票和本票是专为商业界运用的，而关于支票的法律还包括重要的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措施这一方面。我们没有能够就这一方面仔细地查阅草案。第三点，就我们所知，人们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接受有些勉强。本公约草案作为一个多边条约，必须要以广泛接受为先决条件。因此，目前挪威政府先不表态支持这一草案。然而，我们想对该草案发表一些意见。

3. 本草案不应该仅仅作为一种法规的范本。这种办法在不同的国家制定法律过程中，会引起偏离本公约。

4. 193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规定支票统一法的公约》的缔约国，在我们看来，（挪威是缔约国之一）不能不经宣布废除《日内瓦公约》即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挪威倾向于支持修订《日内瓦公约》的提议，使得这些缔约国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并使它适用于国际支票。而《日内瓦公约》的修订本身可以作为一项单独工作。

5. 在挪威，支票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受到极大的信任。这似乎与别处有些不同。这种高度的信任部分是通过刑事立法而取得的，这一立法对本草案的一些条款也有关系。即使支票开出时备付资金不足，也承认其有效，但开出这样的支票是一种犯罪行为，参见本公约草案第3条。同样，出票人没有正当的理由从受票人处收回他的资金或者撤回支票，损害持票人的利益，也是犯罪行为，参见第66条。在国际支票方面应用这些刑法规定是与本公约并行不悖的。保持对支票的高度信任对我们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6. 两个公约草案的条款有很多地方一致是很有好处的，特别是公约前几部分较一般的规则和原则更是如此。在汇票和本票草案的第1至33条（含这两条）以及支票草案的第1至35条（含这两条）之间要取得完全一致是很容易做到的：

- (1) 支票草案的第3条和第4条或者可以并入第1条或第6条，或者可以完全删去。因为这些条款现在看来似乎是多余的，工作小组认为没

有必要提议在汇票和本票草稿中采用类似的规定。

- (2) 支票草案第8条和第9条与汇票和本票草案第6条一致，很容易合并成一条。
- (3) 汇票和本票草案的第9条和第10条与支票草案的第12条一致。汇票和本票草案中第10条的规则宜于转到第9条中作为新的一款⁽⁴⁾。

7. 我们认为，本草案与《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一样，有一个很大的缺点：本草案只是含糊地提及了在什么情况下，和在何种程度上支付支票的受票人可以解除他对出票人的债务这一问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应该毫无疑问地规定哪些问题由公约解决，哪些可提交给国内法解决。那些应由本公约解决的问题的答案必须载入最后文本。

在第25条和对该条的评注中提及了这个问题。根据评注的第18段（最后一节）和21段，即使支票上有伪造背书，受票人支付了支票即解除他对出票人的债务。然而，这一条在草案的所有条款中都没有反映出来。根据第25条第(2)款（参见评注的第28段），本公约草案没有涉及支付一张载有伪造背书支票的受票人应负的责任。这是容易混淆的。

第25条第(2)款提到，第70条和第72条是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况。为什么它不同样提到第66条呢？

第66条的依据是假设：受票人支付支票即解除了他对出票人债务中相应部分的责任。对于这一原则，第66条规定了关于出票人撤回支票这一例外情况。但是，这条一般原则并没有在第六章“解除责任”的第一节“付款解除责任”中反映出来。关于这条一般原则可能在什么范围内受制于第61条以后各条规定的条件看来是不明确的。不管怎样（参见第6条第(7)款），解除支票当事人对票据的责任以及解除受票人对出票人的责任是两种非常不同的解除责任。

我们强调要求在本公约草案的第六章中载入新的第三节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在对逐条的意见中不再提及这个问题。

8. 对草案的意见和例举是非常有用的。我们建议公约的最后文本附一份类似的详尽的评注。

西班牙

阅读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时注意到的主要一点就是该文本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非常相似。相似到案文的主要部分就是另一个公约草案文字上的重复。

提议的规则基本上相同这一情况可能使人感到，起草两份单独的文本没有什么用。这两份草案的措辞是如此相同，以致关于支票的规则和关于汇票的规则之间的差别不比关于汇票和关于本票的规则之间的差别大。因此，可以说没有理由把这后两种票据放在一起，而单独地规定国际支票，较好的做法是：在对每种票据作一些特别的和具体的规定的条件下，对所有这些票据制订一个统一的法规。这样可以防止过多的重复。

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评注指出，这是对为这些票据分别作出规定的日内瓦法所体现的大陆法系统的一种让步，从而证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单独起草是合理的。但是，看来这不是采用这种程序的主要理由。

虽然没有立法措施方面的理由来证明分别起草两份草案是合理的，但是有一些其他的具体实际性的理由说明这样做是合适的。为了使这些法律规则的草案得到最大程度的统一和尽可能广泛地接受，对这一问题分别处理，使每个案文具有独立性是可取的，这样，可以被单独接受和单独履行。这样，那些愿意批准或加入其中一个案文的国家可以这样做，并且拒绝接受这些规则中某一套规则也不一定要拒绝另一套规则。

不管怎样，虽然要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达到统一的愿望证明把支票作为一种单独的票据进行规定是合理的，但是使这两个草案形成不同的公约似乎没有必要，也不可取，因为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一项公约时，可以拒绝接受其部分内容。因此，提交两份单独的案文的理由尽管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建议只搞一个公约，而它可以分成几个部分。

由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与关于汇票和本票的草案，非常相似，乃至大部分相同，因而所提意见大量也是相同的。所以，本报告可参照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报告。其中所作的一般性意见完全适用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这些意见包括：关于起草、措辞或句法的不足之处，关于过多的定义、区别和互相参照，关

于含糊的概念及模棱两可和主观的解释准则的危险性；遭退票的正当理由和区分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根本问题；以及缺少解决程序性问题的规则和缺少对应用票据的交易的影晌问题的规定。

几乎所有对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具体意见也都适用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因而，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看来，简单地提一下这些意见就够了。

瑞 典

瑞典政府在一个单独文件中提出了对工作小组的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这些意见也与目前的国际支票草案有关。

根据上述文件所提及的理由，是否有必要制订仅涉及国际流通票据的公约还是一个问题。瑞典政府希望补充一点，即在国际关系中，支票明显地用得越来越少。因而，根据这一观点，也就不必那么强调制订国际支票公约的必要性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 A，苏联的一般性意见。

联合王国

关于国际支票公约的总的看法是，对国际支票公约普遍不感兴趣。

美 国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试图既为指定的国际支票规定一整套固定的法律，又制订一些适应许多国家的银行和商业做法的规则。美国要使它的银行和商业做法适应目前所拟订的支票公约比其适应汇票和本票公约要困难得多。首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没有如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4 条所包括的那些要求有条理地、迅速地、有效

地运用支票的规定。处理大量的支票时，这样的规定是必要的，应该对本公约作补充。其次，在美国，人们对横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的用法还不了解，采用这种特别的票据得不偿失。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试图规定一整套固定的法律来管理国际商业中使用的、其票面上明确指明受本公约管制的支票。因此，由工作小组提议的本公约草案并无意改革适用于国内支票的法律，甚至也无意改革适用于所有国际支票的法律。本公约草案只为受限的一类国际支票规定了一些规则，这些规则是可靠的并适用于许多国家商业界的做法。这些国家的法律体制不同，使用和处理支票的商业做法也不同。

与其他类型的商业票据不同，支票在美国是由机器进行大量处理的。为了适应这些新型处理支票的方法，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条对原有的手工处理时代涉及较少量票据的规则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本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却没有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因而，美国对本公约草案的支持在较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本公约是否能适应美国目前银行支票处理的商业做法。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条的规则规定了高效力处理支票的限期，在此期间，托收银行可以预先发支票给受票人，或者向前手当事人汇款或汇寄退票通知书。这些规则还为受款人规定了限期，来决定支付支票或退票，然后向前手当事人汇款或汇寄退票通知书。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没有为受票人的行为规定这样的时限，也没有为托收银行规定时限，除了在第50条中要求遭退票的支票必须于退票后的两个营业日之内作成拒绝证书。但是，这段时间从退票时起算，而不是从收到退票通知书起算。这样，这一要求对按照美国的做法高效率处理支票来说不是特别有用。虽然联邦储备条例可能充分地控制那些列入它的体制的支票，以便提供有效的时限，但是最好在本公约草案本身载入有关的规则。

第二个，也是更重要的问题，是关于本草案第七章提出的特殊种类的支票问题——横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美国没有使用这些特殊种类的支票。在美国，人们是否了解如何正确处理这些支票还是有问题的。可以对大量处理支票的银行职员进行培训来辨别这些不常用的项目，并将它们交给内行的上司。然而，这仍然不能保护广大公众，他们也经常处理支票，但是不知道关于这些不常用的项

目的特别规则。这样，如果在美国使用了横线支票，就会使意想不到的公众发生混淆。

此外，由于在美国，银行与客户的关系与那些常用这种票据的国家的情况很不相同，即使正确使用横线支票或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在美国也不会产生如外国出票人所预料的那种保护。在美国，银行不经常调查存款客户过去的历史，而且只要是涉及托收资金，有的银行甚至不调查他们的身份。这样，如果一个小偷在美国偷了一张横线支票或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就可能建立一个帐户和兑现支票。并且，如果他在受款人得到该支票之前偷到该支票，则损失就会落到该期望得到保护的外国出票人的头上。

由于这些原因，在美国使用横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将不能保护当事人，而且甚至可能为潜在的欺骗另辟途径。因此，美国对于支票公约草案的赞同态度在某种程度上要看是否能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有一种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办法是允许参加公约的国家把第七章看作为是任择性的，并允许他们在采纳本公约的其他部分时，宣布这一章不适用。

美国关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许多逐条意见是根据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改写的。这些意见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工作小组的起草工作和执行它的决定，而不是试图推翻或重新争论业已达成的折衷。虽然我们在意见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但这些建议是旨在澄清本草案，并消除会在普通法的法庭上引起的问题。

然而，有两条意见是特别针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提出的。这就是关于第49条和第68到72条的意见。一条涉及大量进行支票处理的问题，另一条涉及目前在美国尚未使用的特殊种类的支票。这两条意见对美国是否能接受本公约都非常重要。

美国强烈要求最后文本要有评注。现有的评注是应秘书处的要求编写的，至今，它作为本草案的附件来解释它的各条规定。事实证明，这个评注对美国研究过本公约草案的开业律师和其他人都极有帮助。可以预计，关于最后通过的公约的评注将会有助于争取使许多国家接受该公约。由于本公约草案包含了一些普通法系统所没有的概念，评注对于如美国这种普通法的国家来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提出下面的意见和建议是非常克制的。鉴于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本公约草案的时间是有限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专家们已经对本草案进行了长时期的研究，以及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看来在本阶段向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最后在外交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最好尽量少些。

乌拉圭

关于本公约草案，我们将重复关于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因为它不会引起任何重大的异议，并且它肯定会成为一种促进国际贸易的很有用的票据。

南斯拉夫

关于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的大多数意见经必要的修改后也适用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B. 对各条文的具体意见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支票格式

第 1 条

西班牙

关于汇票和本票的规则与关于支票的规则，它们的根本差别是开立支票时可以将其作为无记名票据开出。第 1 条第(2)款(b)项所载支票的定义说明了这一点：“……向受款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付出……款项的……支付命令”（本公约草案西班牙文本中没有提及来人，很可能是印刷错误所致，因为在英文和法文本中以及对本草案的评注中都载有来人）。有可能向来人开立国际支票，这与第 1 4 条和第 1 6 条第 1 款相一致，前者规定了这种支票得以转让的方式，后者列出了持票人的特点。因此，是否指明受款人的姓名，这没有关系。可以向受款人或指定人开立所有这些票据，它们都以关于转让的同一规则（第 1 4 条及以后各条）为准在每种情况下都同样可能使用“不可转让”条款（第 1 8 条）。结果，在开立给指定人的票据和具体指明受款人姓名的票据之间就没有区别了。

根据第 1 条第(2)款(c)项，只能向银行开立支票。这仿效了普遍的做法，使支票完全成为银行票据。

第 1 条第(2)款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1 条第(2)款(a)和(e)项的意见。

美 国

第1条第(2)款规定合格的支票必须要是一种“书面票据”。本公约中没有“书面”一词的定义，美国建议在第1条中增加这一定义。评注第4段表明起草者有意省略了这一定义，但是接着指出这个用语将包括“任何以能见形式来表示或再现字句的方式，如手写、打字或印刷。”评注的这一定义可以包括某些采用电子方法复制的“字句”，因为它们没有被排除在外，而评注的定义仅仅是包含一切形式的。因此，美国建议在第1条的案文中增加一个定义。该定义应要求任何“签署的字句”必须符合若干项准则，包括字句应能长期保存和能在当事人之间作有形的传递，签署的方式应能防止更改，并且应载有签发者的签字。

第1条第(2)款(a)项

捷克斯洛伐克

有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支票出票人当他使用“国际支票(……公约)”等字样时，是否以此表明他选择了一种与本公约相一致的支票法律或法律制度。对这种选择的效力，本公约案文应规定如下：第1条第(2)款(a)项应大致作这样的修正，即出票人的这种指定也等于指出了本公约的法律制度，本公约应在某处适当规定，根据第1条第(2)款(a)项作出的条款，应使支票以本公约的法律制度为准，并对取得该支票的所有持票人以及一切后手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B，挪威对第1条第(2)款(a)项的意见。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B，美国对第1条第(2)款(a)项的意见。

第1条第(2)款(b)项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1条第(2)款(b)项的意见。

第1条第(2)款(e)项

捷克斯洛伐克

显然，第(2)款载有支票必须符合的条件，但是它没有明文规定不符合任何一个条件的票据就不是国际支票。为了使支票具有国际性，第(2)款(e)项的规定要求指定的地点中至少应有两处位于不同的国家，但是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支票是否必须包括所有这些细节内容，也就是说，人们不清楚出票地点、出票人地址、受票人地址、受款人地址和付款地点是否是支票在格式上必不可少的。我们还注意到一般不提出票人的地址。也许，出票人的地址和付款的地点并不是对支票格式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第二章. 解释

第3条

西班牙

根据第3条，即使支票开出时备付资金不足，支票仍视为有效。看来即使当备付资金完全没有时，也应采取相同的解决办法。第66条规定，如果撤回支票则“该受票人有责任不予付款”。这两条规则涉及所谓的“支票契约”或国际支票法，但是它们并不影响关于作为外汇票据的支票的法律，也不影响支票持票人的

地位。因此，可以决定不提及关于支票所涉人员间内部关系的那些事项，因为它们并不影响由该票据产生的外汇义务系统。不然，可以把它们列入拟议中的规则，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看来有必要制订比目前这个案文所载的更全面的規定。

第 4 条

西班牙

第 4 条允许支票载有一个非实际发票日期的日期。第 4 7 条提请人们注意这种情况的一个具体后果。但是，在这里，对预填日期支票和填迟日期支票的问题也应该作更全面的处理。

乌拉圭

本条的实质内容与我们的国内公法相抵触。载入一个非票日期的日期等于是一个虚假的声明，这样做是刑事犯罪行为。

如果不修改本规定就通过本公约草案，则乌拉圭共和国在决定加入该文件时将作适当的保留。

南斯拉夫

草案第 4 条的措辞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开立支票的日期对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不但在程序上有影响，而且在实质性问题上也影响。因此，应该制订一条规则，规定支票必须载有日期，没有这一日期不能成为有效的支票。

第5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 丹麦对第3条的意见。

第6条

(关于对本条第6款(“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的意见放在“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标题下的第27和28条内。)

联合王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B, 联合王国对第4条的意见。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B, 美国对第4条的意见。

乌拉圭

本条对本公约使用的好些用语下了定义, 但是它没有对“出票人”这一用语作出定义。 我们建议载入下述定义:

“‘出票人’是指开立国际支票的人”。

第6条第(3)款

加拿大

看来本公约草案假设支票按其定义是对银行开出的。 加拿大的情况不再如此。

在那里也可向信托公司、贷款公司或信用合作社开出支票。加拿大关于银行支票的立法在对“银行”的定义中包括了任何“接受经指定可向第三方转让存款”的人或机构。本公约草案第6条第(3)款关于“银行”的定义可能会被用来排斥加拿大所有能合法开出支票的人或机构，因为定义中“与…相同”这种措辞看来无论在法律方面还是金融方面都没有非常确切的含义，对此我们表示关注。因此，加拿大极力建议第6条第(3)款修订如下：

“‘银行’包括任何接受存款的人或机构，该存款经指定可向第三方转让。”

丹 麦

本支票公约第6条第(3)款关于银行的定义多少有些含糊不清，应该对这一概念作更确切的定义。

挪 威

在第6条的各项定义中，第(3)款关于“银行”的定义是唯一涉及适用的国内法的一条定义，参见本条评注第3段。我们建议第(3)款明文提及国内法。

西班牙

第6条第(3)款可能会影响支票潜在受票人的决心，因为它允许向“与银行性质相同的人或机构”开立支票。这样，就要由国内法来确定这种相似性。

联合王国

我们深感关于银行的定义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较好的一个定义是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节中的定义，即“银行”包括一批不管组成公司与否而从事银行活动的人。

第6条第(4)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4条的意见也适用于本条。此外，为了更加明确起见，建议在第6条第(4)款中增加这样的内容，即可以开立向指定人或向来人付款的支票。否则，只能从第14条中推断出可以开立一张向来人付款的支票。

第6条第(5)款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B，日本对第4条第(7)款的意见。

第6条第(8)款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丹麦对第4条第(10)款的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B，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4条第(10)款的意见。

匈牙利

见上文第一部分B，匈牙利对第4条第(10)款的意见。

第6条第(8)和第(9)款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4条第(10)款的意见。

第6条第(8)款和第(X)条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B，日本对第4条第(10)款和第(X)条的意见。

挪 威

目前我们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将第(X)条载入最后文本。但是，我们提请注意根据本条提出保留所可能引起的困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B，苏联对第4条第(10)款和第(X)条的意见。

第6条第(9)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B，苏联对第4条第(11)款的意见。

第 7 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5 条的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 5 条的意见。

第 8 条

西班牙

第 8 条及其后各条在（无效）禁止支付利息时表明支票与汇票和本票有区别。这种禁止是可以理解的，看来也是恰当的，因为从原则上讲，支票是一种付款的票据而不是一种信贷票据，因此见票据即为到期。但是，这些特点与第 43 条所允许的长期提示付款时间（120 天）不相符合。

第 9 条

澳大利亚

本条款涉及支票利息的规定，与汇票和本票公约所载的规定（第 6 条）不同。第 6 条规定金额应视为一宗定量的金额，尽管这宗金额支付应附有利息。这与英国《1882 年汇票法》第 14 节相一致，该法也适用于支票。但是本支票公约第 9 条规定，支票附有支付利息的规定应认为无此规定，因此无效，但这不影响支票的有效性。关于本条的解释性说明清楚表明制订本条款的理由是支票是一种

支付票据，理应凭票即付。规定利息可能会导致不应有的延迟提示。鉴于本条款将仅仅适用于专属本公约的国际支票，这就意味着将有必要使澳大利亚的当事人及其银行知道在国际支票上这样一个利息规定是无效的。

加拿大

加拿大同意本公约的方针，即支票不应附有利息，任何显然有助于这种做法的规定都应予以删除。

第 10 条

第 10 条 第(2)款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7 条 第(2)款的意见。

第 11 条

乌拉圭

我们认为本条的措辞可以加以改进，因为第(1)款(b)项似乎与第(2)款相抵触。我们建议将案文修改如下：

“支票总是凭票即付。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都视为无此规定”。

第 11 条 第(1)款

西班牙

在供征求意见而分发的西班牙文文本中的第 11 条是不完整的。遗漏了第(1)

款。 该规定的内容大致是支票见票即付。 从评注以及法文和英文本中看来，该案文是令人满意的。

第 1 1 条第(2)款

联合王国

对第 1 1 条第(2)款有意见，因为它看来在填迟日期支票方面与第 4 7 条有抵触。建议应删除第 1 1 条第(2)款。

第 1 2 条

塞浦路斯

应该增加一款用以顾及到虚构的或不存在的受款人（见 2 6 2 标题的第 7 (3) 节）。如果一张国际支票向虚构的或不存在的受款人支付，则对该支票是否是国际支票可能会引起争执。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不含有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立支票或者可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支付支票的规定。

但是在涉及付款的交易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作为一个出票人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代表一个实体作为一个出票人共同开立支票，则是常见的。

应该注意到，如果将出票人或受款人视为统一体，则这与民法系统不矛盾，因为后者把开出支票看作为出票人和受款人三者的项下交易。

挪 威

1. 根据第12条第(1)款(a)项, 支票得由出票人开出“…以他自己为收款人”。更确切的措辞应该是“…支付给他自己”, 参见第1条的评注第9段。

2. 根据第12条第(1)款(a)项, 支票得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开立, 即由银行向它自己开立支票, 参见第1条第(2)款(c)项。为了更易理解这一含意起见, 可以将(a)项分为下述两项, 并参见我们的第1条意见:

(1)支票得:

(a)由出票人开立支付给他自己;

(b)由银行向它自己开立;

…

3. 在大多数国家, 中央银行或国家准备系统享有发行钞票作为法定货币的专权。即使由普通银行向它自己开立的支票也不是法定货币, 发行这样的钞票也可能有损于公共利益, 当大量发行这种可向来人付款的钞票时尤其如此。《日内瓦公约》的主要规则是银行不能向它自己开立支票, 参见《支票统一法》附件—第6条和附条二第8条与第9条。在本公约草案中可能需要有某些类似的规定以确保广泛接受本草案。在不承担义务的情况下, 我们提出下述建议以供讨论, 即本公约规定缔约国可自由:

i. 限制银行发行在本国领土内向它自己开立的支票, 至少限制以本国通货开立这种支票。

ii. 限制这样的支票输入本国领土。

iii. 决定在其领土内不承认违反这种限令而发行或输入的支票。

iv. 决定不承认外国银行以该国通货向它自己开立的支票。

4. 评注第5段对第(2)款所作的解释含混不清。我们建议或是将5段从拟议中的最后文本评注中删去, 把这个问题留给法院裁定, 或是在本公约的最后文本中说明第5段所作的解释。否则, 评注所作的解释将使本公约读者上当。

西班牙

第12条重复了汇票和期票公约草案的第9条和第10条，但它没有关于若干受票人的规定。这样做也许有道理，但是从原则上说，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应该排除向几个银行开立一张支票的可能性。如果在一个国家里几个银行有可能联合发行支票簿，那么允许向位于不同国家的几个银行开立支票这种国际做法就更加可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好或是按照下述《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第5条）所载的规定使本条增加一款，即“因‘或向来人’字样或任何类似的字样向某一指定人付款的支票都视为‘来人’支票”，或是将本规定单独作为一条载入本草案。

乌拉圭

我们建议如下措辞：

“支票得：

...

(c)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

第12条第(2)款的规则是清楚的，但是也允许因为没有提到评注（第5段）所述向A和（或）B开立支票这种情况而有所不足。

我们建议作如下的补充：

“如果在票据上指明应向任何一受款人或联合受款人付款，则应理解为向所有那些指定的人付款”。

第 12 条第(1)款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应明确提出也可开立向来人付款的国际支票。

第 12 条第(1)款(a)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结合第 6 条第(2)款阅读本规定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推论，即银行有权向它们自己开立国际支票。鉴于货币政策，这种做法是令人怀疑的，因为这样就可能创造出货币。此外，也没有充分的实际需要要求采用这种支票。

第 12 条第(2)款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9 条第(3)款的意见。

第 13 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11 条第(1)款的意见。

第 13(1)条

挪 威

第 13 条的评注第 1 段在例举要求时遗漏了支票日期，参见第 1 条第(2)款(d)项。

南斯拉夫

第 13 条第(1)款规定可补齐不完整的支票，从而接受了省略的理论。虽然某些法律允许补齐这样的支票，但由于所谓的基本内容细节是推定的，因此它将不利于国际支付。如果支票是一种支付票据，那么它应该尽可能地象钞票。

第三章. 转让

第 14 条

西班牙

“转让”一章几乎与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相应的一章完全一样。但是，它们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不能予以忽视。这就是转让开立向“来人”付款的支票的办法。第 14 条规定只要交付即可转让这种支票。对这种票据来说背书看来并不是适宜的转让方式。可是，第 40 条第(4)款(b)项作了一个笼统的规定，即“单是在支票背面签字即为背书”。它还规定“向来人付款的支票经特别背书后，并不将该支票转变为可以指定人的票据”。应该更详尽地讨论来人支票的背书和单是在支票背面签字这两者的含意，使之更加明确。

南斯拉夫

第 14 条的两项不但对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作出了规定，而且规定的方式有可

能产生不良的后果。

第 15 条

加拿大

我们曾主张对第 9 条不加改动，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怀疑第 15 条所提出的方针是否明智。按照加拿大银行的经验，几乎从来没有必要如此频繁地背书支票以致要求持票人贴上粘单。加拿大不认为支票是一种信贷票据，我们反对本公约公开批准将支票作信贷票据使用。不应有的延迟提示付款可能是它的一种后果。参见后面我们对第 43 条 (b) 项的意见。在加拿大看来，本规定是一种倒退而不是进步，因为它无助于完成使法律现代化以便反映当前商业惯例这一任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13 条第 (2) 款 (a) 项的意见。

乌拉圭

我们希望本条能增加一项条款，明确规定票据即使不载有“向指定人”字样也可用背书转让。

没有要求在票据上载入这些字样，这是上下文造成的，有关评注对此作了说明，但是我们认为澄清一下更好。

第 18 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16 条的意见。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16 条的意见。

挪 威

本条涉及两种多少有所不同的情况：一方面是出票人在支票上加上限制性说明，另一方面是限制性背书。我们怀疑把这两种情况放在一起是否适宜，我们建议把限制性背书完全放在第 22 条处理。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16 条的意见。

第 19 条

挪 威

第 19 条第(2)款

第 19 条第(2)款涉及条件背书。根据第 17 条的评注第 2 段，我们提请注意“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一概念(参见第(6)条第(6)款和第 7 条)，和关于持票人不知悉对票据的索偿或抗辩的条件。把这种条件载入背书可能使持票人没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 2 2 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2 0 条的意见。

挪 威

参见我们对第 1 8 条的意见。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2 0 条的意见。

第 2 3 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2 1 条的意见。

第 2 3 条第(2)款

西班牙

第 2 3 条第(2)款会引起严重的疑惑，这不仅仅是由于它用以表明向受款人背书的效力的方式，主要还是由于最后一部分的例外情况，它的含意根本也不清楚，而且还由于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会产生关于“公司”的定义问题。

第 2 4 条

乌拉圭

本规定允许支票在提示期限届满后进行转让。我们认为这种方式不符合贸易的利益。

根据乌拉圭法律，支票在提示期限届满后即丧失其固有的有效性。我们认为为了贸易安全起见这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

第 2 5 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2 3 条的意见。

匈 牙 利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匈牙利对第 2 3 条第(2)款的意见。

印 度 尼 西 亚

本条涉及伪造背书问题，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也涉及这个问题。但是，本条论及任何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向伪造背书的人或直接从伪造背书的人处取得支票的人索取赔偿的权利，而印度尼西亚《商法典》规定只有受票人有权索取赔偿。因此，本条允许所有有关的当事人能因损失而索取赔偿。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2 3 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2 3 条的意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苏联对第 2 3 条的意见。

第 2 5 条第(1)款

塞浦路斯

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应有权向伪造背书的人、向从伪造背书的人直接转让支票的人和任何取得支票时知悉伪造背书一事的人索取赔偿。不允许知悉伪造一事的人逃避责任，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这种人与伪造背书的人或直接转让到支票的人有某种牵连。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2 3 条第(1)款的意见。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6条第(6)款、第27条和第28条

捷克斯洛伐克

第6条第(6)款和第27条

见上文第一部分B, 捷克斯洛伐克对第4条第(7)款和第25条的意见。

第28条

见上文第一部分B, 丹麦对第26条的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27条和第28条

见上文第一部分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25条和第26条的意见。

挪威

第6条第(6)款

见上文第一部分B, 挪威对第4条第(7)款的意见。

第27条和第28条

见上文第一部分B, 挪威对第25条和第26条的意见。

美 国

第6条第(6)款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4条第(7)款的意见。

第27条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25条的意见。

南斯拉夫

第27条和第28条

条款规定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基于有关交易的任何抗辩，这种规定有碍支票的流通。建议取消这些规定。

第27条和第28条给“受保护的持票人”一词下的定义太费解，使人难以掌握。应该改用“有诚意的持票人”这个概念，这更便于支票流通和进行一般国际交易。

第27条第(3)款(b)项提到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而不是背书人的签字，显然有误。至于为什么规定背书人的签字被偷窃或被伪造才是持票人提出抗辩的唯一理由(第(3)款(b)项)，这一点不清楚。

第29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27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27条的意见。

第 29 条第(2)款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27 条第(2)款的意见。

第 31 条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29 条的意见。

第 32 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30 条的意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 30 条的意见。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30 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30 条的意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苏联对第 30 条的意见。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30 条的意见。

第 33 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31 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31 条的意见。

联合王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联合王国对第 31 条的意见。

第 34 条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32 条第(4)款的意见。

乌拉圭

本规定没有提到法人，特别是商业公司可以在支票上签字的情况。我们建议对此作出规定。因为在国际上这是开立支票最常见的方式。

第 35 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 B，丹麦对第 33 条的意见。

美 国

尽管本条申明支付命令不具有转移作用，但没有说明受票人对支票不负责任这一实际后果。 美国建议修改本条，明确规定受票人对支票不负责任。

第 3 6 条

澳大利亚

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由受票银行承兑支票从道理上讲可以，但在实际中这种情况却不常见，这是因为支票通常只是被提示付款。 但是，按照《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支票不得予以承兑，可不理睬承兑陈述。 支票公约第36条按照《支票统一法》规定，支票上表示证明、确认，承兑等意见的陈述不含有承兑的效力；但又规定，只要支票上注有这一陈述，不可辩驳的推定便是，该陈述只证实款项在受票银行手里。 出票人既不能收回那笔款项，受票人在提示付款时限（即支票开立日期后120天）届满之前除支付票款外也不能作其他用途。 如果该条规定仅适用于按公约开立的国际支票，则执行该规定不会有困难。

丹 麦

丹麦还不知道有这个规定，它显然与丹麦支票法第25节的规定有冲突，因为第25节规定，只有受票人可以证明支票。

挪 威

1. 我们建议第36条应该明确规定由受票人作证明等。 因为按该条目前的

行文，似乎其他人也可以证明支票。

2. 评注对这样一点既未明确也没有加以讨论，即受票人在支票上作的证明等陈述是否为了防止出票人撤销支票。从第36条的措词来看，回答是否定的。但是对第66条的评注的第5段（参看第2段）却表示肯定。对于这种模棱两可的规定应该在最后文本中予以澄清。

3. 根据第40条以后的条文规定，得对支票提供保证。依我们所见，草案里没有一条规定不许受票人在出票人提出要求时为出票人提供支票保证。除受票人在支票上另行规定者外，受票人对该支票将以保证人的资格承担着与出票人同等程度的责任，参看第41条。这条规定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我们不主张把第(2)款纳入最后文本。

西班牙

第36条对载有“特别”陈述的支票作了规定。但是该条把“特别支票”的处理问题规定得过于简单了，认为不相同的并且一般被认为具有不同效力的假设具有相同的后果。考虑到第36条所载列的各种可能性（其中甚至提到“任何其他同样意思的陈述”），并且还可能包括对支票提供付款保证，应该承认各种可能性，并应作出相应的规定。

第36条第(1)款

南斯拉夫

第36条第(1)款对支票上表示签证和证明的陈述作了明确规定。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受票人（银行）的法律地位和他的责任在两种情况下都不相同。

第36条第(2)款

加拿大

加拿大认为：公约草案准许缔约国在诸如本条所规定的证明效果这样一个对于履行支票公约来说是个极为重要的事情上自作规定，这未免太过分了。如果要提倡在国际支票上作证明，就不应该由缔约国国内法来决定证明的效果。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第(2)款的案文应该予以通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本条第(2)款应该予以保留。

第37条

第37条第(2)款

西班牙

第37条第(2)款禁止出票人在支票上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这与有关汇票的规则有抵触。正如国际汇票公约草案的评注指出的，支票的规则是正确的。

第37条第(3)和第(4)款

加拿大

我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小组通过的第37条第(3)和第(4)款(A/CN.9/210, 第94段和第95段)没有载入本公约草案, 是有意删除的吗?

第38条

南斯拉夫

准许背书人在支票上明确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第38条第(2)款)是没有道理的。如果涉及汇票时也允许这样做, 那么支票上的此项规定就毫无用处。

第39条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B, 捷克斯洛伐克对第41条的意见。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 丹麦对第41条的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41条的意见。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B, 日本对第41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41 条的意见。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41 条的意见。

乌拉圭

本规定太严了。建议适当减少转让支票人所承担的责任，至少免除承担举证和遭受损失的一方的责任。

南斯拉夫

第 39 条第(3)款有一个错误，因为只有当持票人不知道支票上所列各项缺陷的情况下取得支票时，才会招致由于这些缺陷所引起的责任，这是必然的。

第 40 条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42 条的意见。

挪 威

1. 参考我们对第 36 条提的第 3 条意见。
2. 第(4)款(b)项没有涉及保证的问题。我们建议将第 40 条第(4)款(b)项移至第 14 条或第 15 条。

南斯拉夫

本条会给一些允许承兑支票的国家造成困难，因为本条没有区别空白背书和担保。

第 4 1 条

丹 麦

保留关于担保的法规是否有利是有问题的，因为与汇票相比，对支票的担保几乎不存在。

如果关于担保的规定继续保留，保证人无论如何都得服从与那些适用于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规则相同的规则。所以允许保证人可以限制他对支票所承担的义务(除了部分担保以外)就显得无意义了。

第 4 2 条

联合王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联合王国对第 4 4 条的意见。

第五章. 提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权

第 4 3 条

澳大利亚

支票公约第 4 3 条规定，支票必须在其开立日期后 1 2 0 天内提示付款。如果

在该时限以后才提示付款，持票人便无权向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追索。但是如果延迟提示，出票人仍需负责任，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如果不能对支票付款提示，出票人便可解除对支票的责任，除非规定无需作此提示。我们认为关于国际支票必须在开立日期后120天内提示付款的规定，尽管不同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所规定的一年时限以便支票失效前流通，但这不会产生任何困难。

联合王国

由于本国主要的银行机构采取相互冲突的立场，所以本条给女王陛下政府带来某些困难。一方面，只有在澄清了与第43条(c)项出入的第43条(d)项，它才能表示同意。该条可以作如下修改：

“不管第43条(c)项的规定如何，支票得向在票据交换所的受票人之代表或授权的代理人提示付款。”

另一方面，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应该明确的是，支票被提示付款的银行，根据上述票据交换所的规则已同意，票据交换所收到支票就是提示。同时这种意见还认为在票据交换所提示支票只能由交换所的另外一名成员进行。该相反观点对第43条(d)项提出了另一项建议：

“支票得由持票人或他的代理人通过票据交换所在具体指明的地点提示付款，在这一地点，提示付款的持票人或代理人是该票据交换所的成员。”

第43条(a)项

挪威

(a)项中“营业日”和“合理时间”两个用语的意思不确切。我们建议授权各缔约国在它们的国家立法中给这两个用语下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

第43条(b)项

加拿大

加拿大同意本条所采取的方针和树立的目的，但在技术上有两点异议。首先，我们认为时限应该定为180天，以便与北美实行的惯例相一致，我们相信这也是符合美国《统一商法案》第4-404条的规定的。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实行统一时限实际好处是很多的，而且是有意义的。我们关切的是存在最长时限会逐渐成为最短时限的倾向。我国的做法很明确，就是经过适当努力，尽快在合理时间内托收支票。我们了解到这是普遍希望实现的实际目标，公约应确认这一点，规定持票人和他们的托收代理人有义务既合理又迅速提示支票。加拿大不主张对没有在180天内提示支票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但是公约起草人也许希望考虑象加拿大《汇票法》第166节里那样的一项规定：一旦持票人毫无理由地延迟了付款提示，受票人无力支付的风险便由该持票人承担。

加拿大《汇票法》第166节规定：

“166(1)节按照本法，

(a) 如果支票没有在其开立日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被提示付款，以及如果出票人或其帐上开出支票的人在提示时间就象他与银行之间的关系那样，有权收取支票款项，并因延迟提示而遭受实际损失，则他可以达到免受这种损失的地步。也就是说，该出票人或开票人对该银行所拥有的债权大于他收取该支票款后本来有的款额。

(b) 此种支票的持有人（对此种支票，该出票人或开票人不负责）将代替对该支票不负责任的出票人或开票人，成为该银行在这种清偿方面的债权人，并有权从中索取金额。

(2)本节在确定什么是合理时间时，应考虑到票据的性质、商业和银行的习惯做法以及特殊情况。”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认为规定支票提示付款的时限为支票开立后的120天是合理的。但是，除出票人收回要受票人支付票款的命令以外，受票人是否还得在该时限失效后支付票款的问题尚不明确。这样一来定会因第45条（第2句）而产生下列结果：受票人甚至在上述时限失效后，还有义务承付支票，除非出票人撤销支付票款。这是因为出票人并不因支票的延迟提示付款而解除他的责任。所以有必要将本规定予以澄清。同时，我们建议对第66条也作相应的澄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把提示付款时限定为120天似乎太长了，容易发生把支票不仅当作支付的手段而且当作筹集资金的工具的危险。

西班牙

第43条规定支票提示付款的时限很长（120天），与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时限有抵触。考虑到出票人即使在该时限届满后，仍需承担责任，第43条规定的时限太长。

而且，如果出票人需继续承担责任，他的保证人也要继续负责。这一点在第52条中，就延迟作拒绝证书的情况已载有明确规定，而在第45条中却没有载列在延迟提示的情况下的有关规定。尽管对保证人的责任已规定得比较清楚，但还应该对保证人作出明确规定，特别考虑到公约规定的保证（“担保”）客观性更需如此。

第44条

印度尼西亚

本条规定了持票人可不负延迟提示责任，在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有此规

定。但是，印度尼西亚《商法典》却没有规定无须作此种付款提示的理由。所以本条规定对持票人比较有利。

挪 威

我们建议把“适当努力”一词在建议的评注最后文本中予以具体化。

西班牙

无需作提示付款的原因还可包括一条，即类似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第52条第2款(d)项中所载列的原因。在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缺少这一条是不合理的。

第44条第(1)款

加拿大

根据汇票公约第52条第(1)款，无需作付款提示的原因在我们看来，应该通过要求持票人或他们托收代理人作适当努力来予以限定。

第44条第(2)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2)款的规定与支票的性质有冲突。除此而外，这些规定没有实际意义，建议删除该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鉴于第46条第(1)款(b)项具体说明的后果，因此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第(2)款(a)项

的用心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支票上表示放弃提示与支票是根据其上面载有命令付款的这一性质是根本冲突的，银行正是根据票据本身的提示才付款的。可以设想注有这种表示放弃提示的国际支票在实际中将不予开出（至少不会象现在这样多）。按照《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第43条）的规定，当事人即使在支票上注明“无费用”，“无拒绝证书”等条件时，持票人仍需在规定时限内作支票付款提示。现有国际统一法的这一规定看来是正确的，合情合理的，建议删除第(2)款。

针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所提的类似意见也适用于“间接表示”放弃提示问题。

第44条第(2)款(a)项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删除这一条规定。

第45条

丹 麦

该条规定的范围比丹麦的相应法律要广。首先，该条很公平地允许保证人以及其他入享有与出票人相同的地位（参见上文第41条的评注）。其次，有必要在本条中补充一条与丹麦《支票法》第57节相应的条款，即允许拒付支票持有人根据对不公平的致富的处理规定，向出票人和任何背书人提出索偿。

挪 威

第45条中的第2句话没有把出票人的保证列进去，但是，在第52条第2款

中却包括有他。对于两条款之间这一重要区别，评注未说明原因。我们建议将出票人的保证人列入第45条的第2句话里。如果保证人要求得到正式付款提示是其履行其责任的先决条件，他可以在支票上加以规定，参见第41条。

2. 第45条和第52条的规定相似，应该把格式统一。我们建议按第52条的格式将第45条一分为二，写成下列形式，还可以参见我们的第1条意见。

- (1) 支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 (2) 出票人或他的保证人不因支票提示付款延迟而解除责任，但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3. 第45条和第52条关于出票人责任的规定对《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有所改进，它们避免了出票人在取消追索的情况下，不公平地从中渔利。但是背书人可以这样做。追索权就是对票据的权利，所以我们不知道国家法律规定允许持票人对票据以外的这种不公平的得利提出索偿，是否与公约的规定有矛盾。因此建议在公约中明文规定缔约国可以自由作这样规定，参见《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25条。不过，这个问题就支票公约草案而言没有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那么重要。

西班牙

背书人可以因支票延迟提示付款（第45条）或不作成拒绝证书而解除责任，但出票人仍有责任。这一解决办法与西班牙法律采取的办法相似，不过西班牙法律给予出票人更多的机会，免受延迟所造成的损失（参见西班牙《商法典》第537条）。

第46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丹麦对第54条的意见。

第47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按照本条规定，填迟日期支票在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不得予以支付，这样一来有可能把国际支票当作贷方凭单来使用了。联邦政府认为，支票不同于汇票，它只能够起一个短期支付凭单的作用。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也涉及到本条所提到的填迟日期支票。

但是，印度尼西亚《商法典》没有规定，受票人在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拒绝支付的补救办法，按本条规定这种做法并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乌拉圭

本条规定与第11条关于禁止注明到期日的规定不一致。

第48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丹麦对第55条的意见。

乌拉圭

见上文第一部分B，乌拉圭对第55条的意见。

第 4 9 条

第 4 9 条第(2)款

美 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5 6 条第(2)款的意见。

第 4 9 条第(3)款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5 6 条第(3)款的意见。

第 5 0 条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将本条规定作如下修改：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可以在该支票被提示付款的时限内作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好修正这一条，补充一条规定，以便与《日内瓦公约》（《支票统一法》第 4 1 条）保持一致，该补充规定如下：

“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支票被提示的时限届满前作成，如果在规定时限的最后一天作出提示，拒绝证书则必须在该日后的营业日作成”。

第 5 1 条

第 5 1 条第(2)款(a)项

捷克斯洛伐克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捷克斯洛伐克对第 5 8 条第(2)款(a)项的意见。

匈牙利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匈牙利对第 5 8 条第(2)款(a)项的意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苏联对第 5 8 条第(2)款(a)项的意见。

第 5 2 条

丹 麦

本条规定没有丹麦《支票法》第 5 7 条规定的那么严（按照处理不公平的致富的规定提出索偿），因为本条不仅规定出票人无需承担责任，而且规定解除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的责任，后者又与上述丹麦《支票法》的规定不一致。

挪 威

参见挪威对第 4 5 条的意见。英文本第(1)款中的“正式作成此项证书”字样后，漏掉了一个逗号。

第53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增加发出通知书的义务的建议，与日内瓦系统不一致，似难于付诸实践。其原因是：一方面，可能导致各有关人收到所有其他人发出的通知书；另一方面，对支票负责的当事人常常只知道他们的前一手持票人。

挪 威

1. 第(2)款引起一个解释的问题即谁是保证人的前一手当事人？是被他保证过的当事人，参见第42条，还是那个当事人的前一手当事人？
2. 关于第(2)款和评注中的例举，我们认为，按照第(2)款的规定，例举中的B必须在收到C的通知书后，向A发出退票通知书。

第56条

乌拉圭

为了便于本条规定在各个即将采用公约的国家实施，有必要解释“适当努力”一词的概念或规定一些准则，以便法官在解释它的意思时多少能够做到口径一致。

第56条第(2)款(b)项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建议把“或间接表示”几个字删去。

匈牙利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匈牙利对第 58 条第(2)款(a)项的意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苏联对第 52 条的意见。

第 59 条

挪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66 条第(1)款(b)项 (II) 目的意见。

第 59 条第(3)款

联合王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联合王国对第 66 条第(2)款的意见。

第六章。解除责任

第 61 条

第 61 条第(2)款

挪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63 条第(3)款的意见。

美国

见上文第一部分 B，美国对第 68 条第(3)款的意见。

第 6 2 条

丹 麦

本条没有明确规定受票人是否可以拒绝作部分付款，按理应该可以拒绝。

印度尼西亚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印度尼西亚对第 6 9 条的意见。

挪 威

第(4)款(b)项和第(6)款中出现了“经鉴定为真实的”字样。我们不知道它在上下文中能起什么作用。所以建议把它删去。

第 6 3 条

印度尼西亚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印度尼西亚对第 7 0 条的意见。

第 6 6 条

印度尼西亚

根据本条规定，撤回支票的命令从停止付款命令日起有效，受票银行必须遵守出票人撤回支票的命令。按照印度尼西亚《商法典》的规定，该撤回支票的命令在支票提示时限之前是无效力的。本条规定为受票银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乌拉圭

我们认为本规定降低了对票据的信誉，因此是不可取的。

乌拉圭国内法规定，支票系不可撤回的指令。如果拟通过的公约草案中仍保留本条规定，我们将持保留意见。

第七章. 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

第68、69、70、71和72条

澳大利亚

第68条

第68条尚未载有与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86节相应的规定。第86节规定，有信用和无疏忽地按划线付款的银行要给予好象它已向真正的所有人付款的待遇。在这一方面，第68条以《支票统一法》为根据，而不是英国《1882年汇票法》为依据。但是，我们注意到第25条第(2)款将有关支付或托收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的当事人或受票人或被背书人的责任问题，专门留给国内法去作出规定。

美国

第68条至第72条

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在美国还不为人们所知。所以美国人是否懂得如何正确处理这两种支票还是个问题。不过，可以让处理大量支票的银行雇员进

行学习辨认这些特殊的支票并提交内行的上司。但这仍然保证不了那些要经常处理支票而又不了解与这些特殊支票有关的特别规则的广大公众。所以，如果在美国使用这些支票，不仅会使那些轻信的人容易弄错，而且或许会增加进行欺诈活动的机会。

况且在美国即使正确使用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也不可能为外国出票人提供所预期的保护，因为美国的银行—客户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同于经常使用这两种支票的国家的银行—客户之间的关系。在美国这种关系要随便得多。美国的银行通常不调查存款客户的历史，有的银行甚至不调查该客户的身份，只要他们存的是托收的资金就行。这样就连盗窃划线支票或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的窃贼都可以开立户头，将支票兑现。如果窃贼在受款人拿到支票前将该支票偷走，损失就会落到期望得到保护的外国出票人的头上。

鉴于这些原因，美国认为，在美国使用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当事人得不到保护，反而可能为对票据的最初当事人和一般公众弄虚作假开辟新的途径。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允许批准国际支票公约的国家酌情采取保留意见，不受第七章（第68条—第72条）的约束。

印度尼西亚

第71条

印度尼西亚《商法典》中没有这一条中的规定。鉴于本条允许受让人可以获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因此我们倾向于采纳该条规定。

日本

第68条至第71条

日本政府认为保留关于划线支票的规定很重要，这些规定与英国《1882年

汇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法》中的规定是相同的。根据第71条拟订立的非流通划线支票概念令人混淆不清，应该删除该条规定。

西班牙

第68条至第71条

公约草案对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这两种情况特别重视。公约规定，没有在支票上划线或注明是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的后果仅限于对造成的损失负责，但没有提到合法问题或付款效果解除的问题。此外，第71条又一次区别了受保护的持票人与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并指明了支票上载有“不得流通”字样的后果。这些规定似乎与第18条中的规定不一致。

总的来说，公约草案中有关特别支票的规定不全面。我们认为公约要么对这个问题作出较全面的规定，要么索性不涉及这个问题。公约应仅限于对普通支票作出规定。这样，特别支票问题留给可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不过我们倾向采取第一种解决办法。

第八章. 丧失支票

第73条

丹 麦

见上文第一部分B，丹麦对第74条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

见上文第一部分B，印度尼西亚对第71条的意见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7 4 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7 4 条的意见。

西班牙

第 7 3 条所载的第(3)款是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相应的，第 7 4 条中所没有的。后者省略这一规定是不合理的。不得转让的情况在两个公约草案中都载有规定（关于支票的情况，见支票公约草案第 1 8 条，关于汇票和本票的情况，见汇票和本票公约草案第 1 6 条）。

第 7 4 条

印度尼西亚

见上文第一部分 B，印度尼西亚对第 7 5 条的意见。

第 7 5 条

日 本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日本对第 7 6 条的意见。

挪 威

见上文第一部分 B，挪威对第 7 6 条的意见。